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 (第三期) 系所甄選入學策略變革之分析

A Study on College Admission via Personal Applic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By High School (III) An Analysis on the strategic Change of the Department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 (第三期) 系所甄選入學策略變革之分析

計畫主持人:王世英(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研究主持人:蘇玉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長) 協同主持人:陳恭(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研 究 員:林志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謝雅惠(國立教育資料館資料組主任) 林威志(國立教育資料館視聽組主任) 徐玉芳(國立教育資料館助理編輯)

研 究 助理:張惠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

國立教育資料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摘要

多元入學新方案中之甄選入學,已有多年的實施經驗。本期研究希望由各系所甄選入學策略相關變革之分析,對甄選入學之成果予以探討。主要的研究方法將以文件分析和訪談法為主,而分析的主題包括第一階段參與學校推薦之推薦條件、檢定與倍率標準之討論,以及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與比例,指定項目種類與參酌順序等項目之闡述。最後也對 2007 年實施之繁星計畫等相關規定予以分析。

關鍵詞彙:甄選入學、繁星計畫、入學策略變革

A Study on College Admission via Personal Applic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By High School (): An Analysis on the strategic Change of the Department

ABSTRACT

A new system of college admission via personal application and recommendation has been adopted for sometimes. The study would analyze the strategic change of the departments of every universit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efficacy of the new system of college admission. Document analysis and interview were adopt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information. The subject of exploration included the recommendation condition, the examination and the percentage standard in the first stage of new system of college admission. In addition to, the study also would to analyze the mode of calculation and percentage of the scores of the Scholastic Attitude Test, assigns projects and order and so on. Finally, the study also discuss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ead-Star Program from 2007.

Key Words: college admission via personal application and recommendation, Head-Star Program, strategic change of the department

目 次

第一章	者論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名詞界定與研究限制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之現況與歷史變革	9
第一節	大學甄選入學制度之源起	9
第二節	大學甄選制度的歷史變遷	10
第三節	2007 和 20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之具體作法	25
第四節	2007 和 2008 學年度一般大學繁星計畫的實施	38
第三章 石	开究方法與設計	47
第一節	文獻分析與歷史研究法	47
第二節	文件分析法	47
第三節	訪談法	50
第四節	研究步驟	51
第四章 码	开究結果與分析	53
第一節	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校數與系組數分析	53
第二節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標準訂定之分析	56
第三節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標準訂定之分析	73
第四節	參與繁星計畫相關系組與大學甄選入學相關標準之分析	83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第三期)

第五節	訪談相關系組結果之分析	86
第五章 終	吉論與建議	93
第一節	結論	93
第二節	建議	97
參考文獻		101
附 錄		105
附錄 1	2007 學年度一般大學參與繁星計畫學校、系組及招生數	105
附錄 2	清華大學繁星計畫2007 學年度大學推薦保送入學招生名額公	公告
		109
附錄 3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各科檢定篩選標準之分析	110

表 次

表 1-1	1998 至 2007 學年度參與個人申請校數與招生數統計表	2
表 1-2	1994 至 2007 學年度學校推薦之各項統計分析一覽表	3
表 2-1	日本大學實施推薦入學的變化情形	11
表 2-2	初期推薦甄選與傳統大學聯招作法之比較	15
表 2-3	推薦甄選入學制度和傳統保送制度差異之比較	16
表 2-4	初期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之異同對照表	17
表 2-5	2002 學年度各大學醫學系之推薦條件分析	19
表 2-6	2000-2001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各校院指定項目甄試類別之統計表	20
表 2-7	2002 與 2003 學年度申請入學制度比較表	23
表 2-8	2003 與 2004 學年度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變動比較	24
表 2-9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28
表 2-10	術科考試科目及考試項目	30
表 2-11	20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和考試分發入學之差異分析	33
表 2-12	2007 學年度一般大學繁星計畫參與校與系組數分析表	40
表 2-13	2007 學年度一般大學繁星計畫招生錄取情形	41
表 3-1	參與大學甄選入學學校之段別分析表	49
表 3-2	本研究實際訪談之大學系所分析表	51
表 4-1	2006和2007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校數和系組數分析表	54
表 4-2	2006-2007 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之具體條件分析表	57

表 4-3	2006-2007 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之在校成績分析表	58
表 4-4	2006-2007 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之推薦條件分析表	58
表 4-5	2006 和 2007 學年度檢定標準之整體分析表	60
表 4-6	2006-2007 學年度各科目檢定考慮之分析表	61
表 4-7	2006-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國文科檢定標準之分析	61
表 4-8	2006-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英文科檢定標準之分析	62
表 4-9	2006-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數學科檢定標準之分析	62
表 4-10	2006-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社會科檢定標準之分析	63
表 4-11	2006-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自然科檢定標準之分析	63
表 4-12	2006-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總級分檢定標準之分析	64
表 4-13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各系組倍率標準採計情形統計表	67
表 4-14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各系組考慮倍率之科目分析	68
表 4-15	2006 學年度各段別針對國文科所設之倍率分析表	69
表 4-16	2006 學年度各段別針對英文科所設之倍率分析表	69
表 4-17	2006 學年度各段別針對數學科所設之倍率分析表	70
表 4-18	2006 學年度各段別針對社會科所設之倍率分析表	70
表 4-19	2006 學年度各段別針對自然科所設之倍率分析表	71
表 4-20	2006 學年度各段別針對總級分所設之倍率分析表	71
表 4-21	2006 學年度檢定和倍率設計之交叉分析表	72
表 4-22	2007 學年度檢定和倍率設計之交叉分析表	73
表 4-23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學測科目納入第二階段計分之分析	75
表 4-24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時各系組國文科加權計分之統計表	76

表 4-25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時各系組英文科加權計分之統計表	76
表 4-26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時各系組數學科加權計分之統計表	76
表 4-27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時各系組社會科加權計分之統計表	77
表 4-28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時各系組自然科加權計分之統計表	77
表 4-29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總成績中採計學測成績百分比之分析	77
表 4-30	2007 學年度學校推薦總成績中採計學測成績百分比之分析	78
表 4-31	2007 學年度個人申請總成績中採計學測成績百分比之分析	79
表 4-32	2006 和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計分類別之分析	80
表 4-33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各段別學校第二階段計分類別之分析	81
表 4-34	2007 學年度各段別學校參酌錄取標準之分析	82
表 4-35	2007 學年度一般大學繁星計畫中檢定標準之分析	84
表 4-36	2007 學年度一般大學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檢定標準之比較	85
表 4-37	2007 學年度繁星計畫參酌錄取標準之分析	85
表 4-38	十一系细訪談结里摘要表	86

圖次

圖 2-1 2008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圖

2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大學聯招的政策,自 1954 年以來歷經「創立期」(1954-1971)、「規劃期」(1972-1983)、「新制期」(1984-1992)之後,1993 年進入「多元期」之發展(丘愛鈴,1997)。在「多元期」階段中大學入學方式首度辦理甄選入學,由高中推薦應屆畢業生,經大學辦理甄選後,招收具有特殊才能、性向,或學系所需求的學生。其與大學聯招最大的差異點,在於:(1)推薦甄選是由學校推薦報名,而且有名額限制;(2)推薦採多項資格的審核,如學科能力測驗和指定項目甄試,共同決定錄取名單;(3)推薦甄選通常在高三下學期舉行,較大學聯招為先;(4)計分方式非百分制而採級分制,初期以 10 級分,1999 年改為 15 級分;(5)為求充分發揮適性發展、自主選才的特性,推薦甄選要求學生不得參與該年大學聯考,且入學後不得轉系(鄭秋霞,2002)。

另外,教育部也在 1998 年仿照美國大學試辦申請入學制,採用學生在高中之整體與多項資料表現,包括學業成績、社團活動、競賽成果、班級幹部資歷、師長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學科能力測驗、性向測驗等(葉孟昕,1999)。並加以口試與審查,評估學生的入學資格。整個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制度之差異,在於申請入學乃由學生自行申請,且報名校系未受限制,全由各大學院校系自行訂定招生標準與規範等(鄭秋霞,2002)。

2002年前述兩項作法合併為「甄選入學制」,使得大學入學之「多元入學新方案」制度整合為「甄選入學制」與「考試分發入學」兩類。其中「甄選入學制」再區分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兩種,秉持「考招分離」、「多元入學」,協助各大學依各校特性,招生適才適所的學生就讀(鄭秋霞,2002)。辦理甄選入學制的具體作法,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為「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和自然五科,學生必須參加所有科目考試,其目的在測試與保證大學生之基本學科能力。通常考生在參加學科能

2

力測驗後,必須依各校訂定之「檢定篩選」(即是否通過各系對某些科目之頂、前、均、後與底標之標準),而後再進行「倍率篩選」(即考慮以招生名額之幾倍錄取的方式)擇優進入下一階段甄選。第二階段則由各大學校系自行辦理甄試與審查作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

2002 年後甄選入學制度的相關作法,陸續有些許調整。參與的學校總數由 1994 年之 42 所,擴大到 2007 年之 69 所大學。至於學校推薦招生的學生數, 由 1994 年之 1,410 名, 擴大到 2007 年之 10,405 名; 個人申請招生的學生數, 也由 1998 年之 585 人, 擴增到 2007 年之 22,415 人, 2007 學年度總共預計招 收近三萬名學生(參見表 1-1 和表 1-2)。而甄選入學占年度總招生數的百分 比,歷年來也有所調整,如2004年和2005年規定不得超過30%為原則(教育 部,2003),2006年則調高為40%(林思宇、戴安瑋,2005)。另外,個人申 請和學校推薦的順序,可申請校系數、分級標準的計算、報名方式等等均有所 改變(教育部,2003)。事實上,若以各校系為單位,由過去未參與甄選入 學,而後加入者;或是由過去參與甄選入學,而後又退出者,歷年來之變化也 不少。至於整個甄選入學的關鍵因素,即各校自訂的甄試與審查作業,包括 「檢定篩選」、「倍率篩選」,以及審查之具體項目的作法,各系所歷年來也 有許多變化。包括有的校系增加「檢定篩選」和「倍率篩選」的科目,有的校 系減少「檢定篩選」和「倍率篩選」科目;另外有的校系提高「檢定篩選」和 「倍率篩選」的標準或倍率,有的校系降低「檢定篩選」和「倍率篩選」級分 與倍率。至於審查作業的變革更是常見。

表 1-1 1998 至 2007 學年度參與個人申請校數與招生數統計表

學年度	參與校數	預計招生人數	備註
1998	20	585	
1999	26	1,483	
2000	34	3,146	
2001	41	5,486	
2004	69	14,118	
2005	69	15,328	
2006	69	18,422	
2007	69	22,415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way /w-index.

項目 /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2	20	01	20	00	1999	1998	2997	1996	1005	1994
學年度	2007	2006	2003	2004	2003	2002	一般	專案2	一般3	專案⁴	1999	1998	2991	1990	1995	1994
大學校數	69	69	69	69	50	55	57	43	53	43	54	53	52	49	47	42
系組數	1,081	993	984	948	563	708	756	452	713	458	684	641	549	461	331	217
招生名額	10,405	9,583	9,243	9,254	7,156	9,847	9,864	1,034	9,374	841	9,204	9,873	6,491	4,684	2,820	1,410
報名學校數					340	309	291	13	264	14	241	225	215	210	192	167
報名學生數	85,458	80,514			70,462	75,147	71,845	1,300	63,248	1,055	54,518	51,638	41,625	32,551	22,596	8,224
通過資格審查 學生數	85,306	80,265			70,328	75,045	71,673	1,303	63,096	1,056	54,347	51,471	41,455	31,956	21,071	7,404
通過學科能力 測驗篩選人數	35,209	33,103			19,027	22,793	21,559	1,054	19,132	999	17,780	19,809	15,311	11.138	7,791	4,661
放棄參加甄試 人數					2,260	1,848	1582	26	1,558	30	1,267	1216	677	516	264	-
參加指定項目 甄試人數					16,767	20,945	19,977	1,028	17,574	969	16,513	18,593	14,634	10,622	7,527	-
公告錄取人數	9,835				6,826	8,581	8,420	625	7,620	584	7,197	7,935	5,622	3,683	2,274	1,105
放棄錄取人數					1,328	1,607	705	36	456	19	251	171	119	102	56	51
實際錄取人數					5,498	6,974	7,715	589	7,164	565	6,946	7,764	5,503	3,581	2,218	1,054

表 1-2 1994 至 2007 學年度學校推薦之各項統計分析一覽表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way /w-index. htm

事實上,各校系自訂之甄試與審查作業的具體作法,往往是各校系希冀以此招收符合本系所志向,且能力優異之學生的關鍵所在。到底該如何訂定甄選與審查作業方式,包括是否應該提高或降低?與本系所相關之學測科目的「檢定篩選」標準?或是應該提高或降低「倍率篩選」的訂定?而自訂審查項目又應該包括那些程序與步驟?相關作法,可從各校系歷年來規定之改變,觀察出各校系之思考策略與想法。

依本研究第二期之研究結果分析,在學校推薦與考試分發之排名百分位之

註 1.1994 學年度因採「報名及甄試一次收費」,故未統計放棄參加甄試人數及實際參加甄試人數。

^{2.1994-1996} 學年度之錄取人數,因有少數校系另報部增額錄取,故與當時發布之統計資料略有出入。

^{3.2000} 及 2001 學年度 921 專案報名學生數以下之各項資料,係含災區學校一般推薦生轉入合計之結果。 4.2006-2007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不含外加額數。

4

差異,由2005 學年度到2006 學年度之間,呈現更多的負值現象。2005 學年度僅底段學校出現負值,而2006 學年度則不但中段、後段和底段都出現負值,同時總平均也是負值(蘇玉龍、林志忠,2006)。若再與第一期研究數字相比較,整個學校推薦入學方式逐年嚴格,2004 學年度二十六所學校其與考試分發排名百分位之差異達 6.98%,2005 學年度二十六所學校樣本數之總平均為1.46%,六十八所學校樣本之總平均為2.51%,但到了2006 學年度則減為-0.62%,代表2006 學年度學校推薦能使「相對後段」的學生高攀到「相對前段」的大學就讀之情形愈來愈難(蘇玉龍等,2005)。至於個人申請的情況亦同,2006 學年度個人申請能使「相對後段」的學生高攀到「相對前段」大學就讀的機會愈來愈小。反倒是後段和底段學校,呈現出「高分低就」的現象更為明顯(蘇玉龍、林志忠,2006)。

事實上,這些變化除了有學年度間之趨勢變化外,各段別之學校間(頂、前、中、後、底段)(參見蘇玉龍、林志忠,2006)、各校間或各系所間也存在許多差異性。為求更徹底理解整個大學甄選入學之作法成效,如此差異現象之分析,實有更深入探討的必要。這包括:到底在整個甄選入學實施以來,有關各系所甄選入學策略,即相關之甄試與審查方式之變革如何?又各系所到底為何,在甄選入學之策略上會有如此改變的作法?特別是當甄選入學採用許多多樣化之評量規準,而且容許各校自行設計相關檢定、篩選或考試科目時,為何大學頂尖校系仍是明星高中生的天下?為何許多高中推薦學生仍以智育為主?這均有賴學者從各校系甄選入學策略變革中,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必要。

事實上,教育部為求更具體打破明星高中念頂尖大學的傳統觀念,達到「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目標,於 2007 學年度首度要求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 12 所大學,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簡稱繁星計畫)。此項計畫除仍要求參與考生必須以學測成績做為檢定標準外,主要以學生在校學期成績總平均之排名百分比,做為錄取的主要原則。若不含單獨辦理招生之清華大學,其他十一所試辦大學總計有 304 所高中的 3,359 名學生報名,最後錄取 525 名學生,錄取率為 14.75%。只不過如此作法目前仍有許多爭議,特別是如此招生設計,真能達到教育部的理想?各校自訂檢定標準時,其主要的考量為何?這些招生設計是否仍如同部分高中表示,其與「學校推薦」在招生對象與條件等幾乎重疊?又為何在整個計畫首度辦理中,卻出現高達 61 名的缺額?正當教育部表示,希望未來「繁星計畫」,和「學校推薦」兩類招生

模式能予以整併的考量下,有關繁星計畫相關的甄選和審查條件的訂定,也值得在此一併進行分析和比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分析,本研究「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第三期計

- 畫)」將針對各系所甄選入學之策略變革進行分析,具體的研究目的,包括:
 - 1. 分析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各校系參與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兩種甄選入學管道之差異。
 - 2. 分析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之甄試和審查標準與具體作法之差異。
 - 3. 分析 2006 和 2007 學年度, 各系所改變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作法之具體原因。
 - 4. 分析 2007 學年度繁星計畫中,各校檢定與錄取標準之訂定,及其與學校推薦作法之差異性。

第三節 名詞界定與研究限制

壹、名詞界定

一、多元入學新方案

指 2002 年合併過推薦甄選和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制」,再加上「考試分發入學」之大學入學新制度。其中「甄選入學制」再區分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兩種,秉持「考招分離」、「多元入學」,協助各大學依各校特性,招生適才適所的學生就讀(鄭秋霞,2002)。

二、甄選入學

如前述「甄選入學」再區分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兩種,其主要目的在於兼顧特殊取才和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而採用有別於傳統聯考制度進行大學招生的工作(教育部,2007)。

三、學校推薦

學校推薦為甄選入學的一種,主要是由高中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推薦的時間在於學科能力與術科考試之前,同時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校系,一所高中可對一校系推薦 2-3 人(14 班以下 2 人,超過14 班 3 人)(教育部,2007)。

四、個人申請

個人申請部分,則以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不需經學校推薦而主動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個人申請的時間在學科能力測驗之後,同時每人可申請五校系。大學各校系之「甄選入學」及其他非屬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招生總名額之40%。「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分發入學」(教育部,2007)。

五、學科能力測驗

在大學甄選入學中,學科能力測驗定位為大學校系檢定學生的門檻。不論是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辦理之系組,均需依其特色、需要,先訂定學科能力測驗的標準,只有達到此一標準並且在一定人數倍率以內的考生,才可以參加該系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甄試,進而擇優錄取。因而整個學科能力測驗之目標有四:(1)是否具備高中生應有的基本學科知能;(2)是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應有的基本知能;(3)通識導向:結合生活或整合不同領域;(4)重視理解

與應用的能力(教育部,2007)。

六、繁星計畫

繁星計畫於 2007 年開始試辦,其主要宗旨乃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由「邁向頂尖大學聯盟」12 所大學「經教育部核定,第一年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期許能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特別是希望能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教育部,2007)。

貳、研究限制

- 一、針對歷年來各校系第一階段檢定、倍率篩選的設計,以及第二階段學測成績加權、指定考試項目的計分等,因研究時間限制,僅採用 2006 和 2007 兩學年度,雖能看出整體趨勢,但相關歷史變化因素較難由此明確分析。
- 二、針對各校系各項檢定、倍率和指定考試之設計,與錄取考生入學成績表現之分析,因第二階段指定考試成績為各校系所負責,故在入學成績表現部分僅有進入甄選入學二階段學生學測的表現,因而造成相關議題分析上的限制。
- 三、具體訪談對象,主要以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各階段檢定、 倍率、考試等標準設計有所差異者為主,然並非所有相關系所主管皆願意 接受訪談,造成在相關資料蒐集上的困難。

^{1 12} 所大學包括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陽明大學、長庚大學、中央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元智大學。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大學甄選入學實 施之現況與歷史變革

有關大學甄選入學實施制度之現況與歷史變革,主要可從大學甄選入學制度之源起、大學甄選入學制度之歷史變遷、2007-20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之具體作法與一般大學繁星計畫的實施等四方面予以探討。

第一節 大學甄選入學制度之源起

整體而言,2002年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的實施,主要是秉持 1993年 多元入學方案精神而辦理。而多元入學方案的精神,則是針對傳統大學聯招衍 生之諸多問題而來,包括:(1)「一試定終身」的升學方式;(2)聯招考科 的僵化;(3)過分強調制式答案的考試方式;(4)過分重視大學校系排行, 無法達成適性發展等(教育部,2002b)。因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992 年 提出的《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研議「改良式 聯招」、「推薦甄選」和「預修甄試」等多元入學方式(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992),希望達到三大具體的目標,包括:(1)學生學習與選擇方面:重視 學習歷程、顧及學生性向與興趣、激勵向學動機、提供多元入學途徑、尊重家 長教育選擇權、顧及弱勢族群教育機會;(2)學校特色與選才方面:尊重學 校招生自主性、促進學校間均衡發展、輔導學校發展特色、建立學生多元價值 觀念、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3)教育發 展方面: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提升適性教學品質、減緩過度升學競爭壓 力。對此,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998 年提出「四適」之多元入學方 案之基本精神,即用適當的方法,選適合的學生,進適切的校系,作適性的發 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8)。

前述多元入學方案之精神,在 2002 年「多元入學新方案」中,有了更具體的確認。整個新方案的實施,除了更明確地確立了考招分離的作法外,由「申請入學」和「推薦甄選」合併而成的甄選入學,更是秉持前述多元入學方案的精神。如在 95 學年度(20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 中,第一條即談到甄選入學制度的目的,是希望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和大學自主選才的精神,此即是前述所謂「四適」精神的展現。而為達成適性發展與自主選才之基本精神,大學甄選入學制度還有一些重要的特性值得注意,若以 95 學年度(20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 為例,還包括:(1)強調大學參與;(2)建立嚴格甄選機制,強調公正、公平與公開的辦理原則;(3)注意多數考生(和學生)權益;(4)注意甄選學生素質品管等。惟上述原則,主要仍為達成多元入學精神的作法(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5)

第二節 大學甄選制度的歷史變遷

整個大學甄選入學制度之變革,依蕭次融教授在《推薦入學方式之研究》之研究報告中指出,主要是參考了日本大學採用之推薦甄選制度,以及我國舊有和現行的資優生保送制度,而後再歷經2001年前之初期作法,2002年新方案的推行,以及2002年後之持續改革等階段,因而以下將分別由(1)日本大學考試中之推薦甄入學制度、(2)我國資優生保送制度、(3)1994-2002年大學甄選入學的作法和(4)2002年後大學甄選的持續改革四個階段加以討論。

壹、日本大學入學之推薦甄選制度

日本大學入學考試的推薦入學制度,主要是依據 1967 學年度日本之《大學入學者選拔實施要領》正式訂定的一種制度。1968 年起即有慶應大學等 13 所大學實施此種推薦入學制度,以後逐年增加。初期參與此項推薦入學制度以私立大學為主,如在 1970 年代,私立大學有 114 所學校參加,而國立或公立學校僅有 9 所;而後國立、公立和私立大學參與的比例皆有明顯的增加,如表 2-1 所示,日本國立大學由 1970 年代之 6 所,增加到 1991 年之 76 所;而公立學

校由 1970 年代之 3 所,增加到 1991 年之 25 所。至於私立學校也從 1970 年代之 114 所,增加到 1991 年代之 350 所(姚霞玲,1991)。

表 2-1 日本大學實施推薦入學的變化情形

年代∖校別	國立大學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1970	6	3	114
1971	6	4	143
1972	11	5	167
1973	14	5	150
1974	21	5	170
1975	27	5	175
1976	28	3	189
1977	33	3	196
1978	34	3	199
1979	46	6	207
1980	49	9	214
1981	52	10	228
1982	54	12	230
1983	56	13	240
1984	55	13	254
1985	58	16	274
1986	62	16	285
1987	66	17	297
1988	68	17	309
1989	72	18	328
1990	76	23	338
1991	76	25	350

資料來源:姚霞玲(1991)。探夢-記日本推薦入學制度二三事。**選才雜誌**, **2**,2,頁72。 日本大學之推薦入學制度,主要的作法是將大學之招生名額中,預留出一定的數量作為推薦名額,辦理推薦入學。最早期是以二次選拔制度,第一次選拔主要採取中學校長之調查書為主,選拔欲招生名額之兩倍考試人數,而後經第二次選拔之筆試、身體檢查、口試來進行。1967年文部省提出兩階段考核新生的作法,並於1979年開始針對國立和公立大學進行此種新的制度,其中第一階段由日本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持全國共同學力的第一次考試,主要目的在考核各高中生對基本學習內容的掌握程度,因而考試內容以高中所學各科目為主。第二階段則為各大學自行主持的考試,主要考察考生對所報考學校科系所應具備的能力要求,採取的方式以口試或論文審查為主。而後再根據這兩次成績,配合考生之高中成績、操行評語、健康卡等資料進行綜合考評,擇優錄取(姚霞玲,1990,1996)。

前述作法雖得到日本各界人士的認可,但一方面不但凸顯了大學排行榜,使大學的競爭更為激烈;另一方面為順利進入大學,學生傾向選擇自己所能考上的大學,而非自已希望進入的大學;再者各高中也以學生成績以作為輔導升學的依據。為此,日本於 1987 年再度改革此項入學考試作法,一是減少第一次共同考試科目,同時增加考生參與測驗的機會。 1990 年日本又實施新的考試方法,其將第一次考試改為大學入學中心考試,而各大學可自主決定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之學科數和分數,同時再決定第二之考試之多種型式,以便多面向多角度地考察學生的能力和適應性(周華棋,2003)。到 2002 年止,日本的大學考試中,至少有下列幾種方式:(1)大學入學中心考試+個別學力檢查;(2)大學入學中心考試+面試、小論文測驗等;(3)只採用大學入學中心考試;(4)只採用小論文和面試等;(5)只用推薦入學等特別選拔方式等等(張宜年、史亞杰、張德傳,2002)。

但事實上,姚霞玲對日本之推薦入學制度則又有另一種分類方式:(1)通過審核高中在學成績資料即可入學,採用此類者大多是有附屬高中的大學;(2)由大學指定特定高中推薦學生,而後對考生進行甄選和面試,綜合評價後准予入學,這大多為有名私立學校採用;(3)針對運動、音樂等特殊專長的學生推薦入學;(4)無需參加大學入學考中心的推薦甄選,僅由大學的測驗和面試決定;(5)學生必須同時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和各大學自辦的第二次考試(姚霞玲,1991)。

如此日本推薦甄選制度具有下列九項特點::(1)重視學生的多元能力,

特別是為具有特殊才能的學生開闢進入大學的管道;(2)促使考生重視自己 升讀大學的動機、興趣與能力;(3)參考高中在學成績的具體表現;(4)有 多元化的推薦途徑,用以評價學生的多元能力,落實多元評價的作法;(5) 打破地域性的學生來源現象;(6)減輕學生入學考試的競爭壓力,甄選更具 創造力的學生;(7)促使高中教育之多元化、彈性化和個別化;(8)增加高 中教師與學校之評鑑能力,緩和大學入學考試的惡性競爭;(9)中學和大學 的相互負責。而依據陳林曉梅(2000)對我國大學推薦甄選制度之研議者蕭次 融的訪問中,蕭次融先生即明確的表示,我國使用推薦一詞即是由日本的推薦 入試而來,而兩階段考試的想法也是參考日本的作法。

貳、我國資優生保送制度

我國早在 1954 年起,即有保送生升讀大學的制度,其最早是由臺灣大學開始施行之成績優異保送辦法,而後在少數幾所國立大學與東海大學也陸續有所辦理。多數的保送辦法是由各大學,根據過去五年來考進該校之名額訂出保送學生數,同時將其分配到指定的少數入學考試績優的高中,委由高中自行甄選推薦,然後由大學根據學生志願次序分發就讀。故在此辦法中只要是各高中推薦者,就幾乎可以保證學生進入大學的配額保送,很少淘汰。其結果,不但助長了績優學生往明星高中集中的情形,同時也因為高中推薦的權力太大,很容易造成特權、人際關係、走後門等諸多斃端,因而在 1967 年教育部廢止上述作法(蕭次融,1991)。

之後教育部因有鑑於特殊專長學生之需求,以及培育特殊才能學生之需要,設置了音樂、美術、體育等具特殊表現之藝能科學生的保送辦法,同時在1982年也首度實施《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特優學生輔導升學》(蕭次融,1991)。1984年教育部更正式擬定《特殊教育法》,將資優生分成三大類:(1)一般資優生:即天才型學生;(2)學術性向資優生: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物理、自然等學科優異的學生;(3)特殊資優生:即藝能科資優生。依此,在20世紀90年代我國各類學生入學保送之學生,包括數學與自然學科資賦特優學生、體育傑出生、音樂美術資賦優異生、職業學校成績優秀畢業生、農科專校成績優異生、海事專校畢業成績優良生、盲聾生、偏遠地區離島學生、師專成績優秀畢業生、臺灣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的醫護人員保送生、派外

人員子女、國文科英文科等資賦優異學生等保送制度(陳林曉梅,2000)。

如此保送資優生的制度,只限少數大學和少數高中生的參與,因此如何使 大學與各高中皆能有機會參與推薦甄選入學,採用適當的方法甄選合適的學 生,此等問題也在日後重新規劃甄選入學制度時,受到相關的注意與參考。

參、1994-20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的作法

如前述,最早大學之甄選入學方案,是由臺灣師範大學蕭次融於 1991《推薦入學方式之研究》中,參考日本許多公私立大學採用的推薦甄選制度,以及臺灣過去曾實施的保送制度衍生而來(蕭次融,1991;楊李娜,2007)。 1992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正式向教育部建議,且獲教育部同意於 1994年先行試辦。由 1994-2002 學年度其相關作法,可分別由主要辦理流程和具體實施步驟兩面向予以分析。

一、甄選入學主要辦理流程

初期之甄選入學包括推薦甄選和申請入學兩種制度。在推薦甄選部分之作法主要即是在考生通過大考中心舉辦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後,再參加各大學舉辦之指定項目甄試的一種入學管道。其與大學聯招比較,最大的差異點在於:(1)推薦甄選是由學校推薦報名,而且有名額限制;(2)推薦採多項資格的審核,如學科能力測驗和指定項目甄試,共同決定錄取名單;(3)推薦甄選較大學聯招先舉行,通常在高三下學期舉行,因而其能力測驗的範圍以前五學期的課程內容為主;(4)計分方式非百分制而採級分制,初期以 10 級分,1999年改為 15 級分;(5)為求充分發揮適性發展、自主選才的特性,推薦甄選要求學生不得參與該年大學聯考,且入學後不得轉系,詳見表 2-2(鄭秋霞,2002)。

表 2-2 初期推薦甄選與傳統大學聯招作法之比較

入學制度	推薦甄選	大學聯招
推薦報名	高中推薦	高中報名
報名資格	應屆高中及四所藝術類職校畢業生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名額限制	一校系二至三人	無
推薦條件	具體條件、高中成績、師長推薦函、其他條件	無
考試名稱	學科能力測驗	統一考試
考試目的	檢定考生基本能力	甄別考生能力高下
命題作業	命題研究方式	五人命題小組
考試時間	二月初	七月初
考試科目	五科	六至十科
考試範圍	高中前五學期必修課程	高中三年課程
計分方式	十級分制(88年改為十五級分制)	百分制
招生方式	大學甄選	統一分發
甄試名稱	指定項目甄試	無
甄試時間	三月初	八月初
考生志願	單一志願	多志願
總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指定項目甄試	大學聯考成績
錄取生限制	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大學聯考不得轉系(經學校 相關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無

資料來源:鄭秋霞(2002)。**從教育改革談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之變革** (1994-迄今)。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1。未出版。

至於如此推薦甄選和傳統保送制度之差異,則如表 2-3 所示,不論是學生的來源、大學和高中校數的參與、甄選的管道等,均充分顯示出其多元參與的特性。

表 2-3 推薦甄選入學制度和傳統保送制度差異之比較

項目	1967 年前保送制度	資優生保送制度	推薦甄選入學制度
學生資格	績優者(依學業成績排 序)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 且依學業成績為準。	由各校各系自訂多元的標準。包括特殊才能、特殊 表現、特殊需要,也包括 學業成績優異者。
推薦	1. 授權高中自主保送。 2. 依成績限額挑選。 3. 資優不分學科。 4. 只有少數高中參與。	1. 教育部統一規定。 2. 名額有限依成績挑選。 3. 資優分學科,只能推薦相同或相關學系。 4. 僅有少數高中參與。	2. 名額多。3. 資優可分學科,但不需推薦相同或相關科系。如數學績優者也可推薦
甄選	1. 各大學不再另行甄 試。 2. 甚少淘汰。 3. 只有少數院校的少數 系科參與。	發,如同小聯招。 2.只有少數的院校參	1. 各校各系自主甄選(如 單獨招生) 2. 可以淘汰。 3. 各校各系都有機會參 與。
特色	1. 重推薦。 2. 大學不甄試。 3. 高中推薦完全自主。	1. 重甄試。 2. 統一作業大學少有 自主權。 3. 小型聯招。	1. 推薦與甄選。 2. 均由大學各系自主決 定。 3. 高中與大學要充分合 作。

資料來源:蕭次融(1991)。**推薦入學方式之研究**(頁20)。臺北:大學入學 考試中心。

至於「申請入學制」始自 1998 年開始試辦,主要實施及招生機構皆由各大學院校自訂,通常是以學生在校三年的整體表現與其他資料,透過各大學招生人員審慎篩選合適的學生,而參考的資料包括:學業成績、社團活動、競賽成果、班級幹部資歷、師長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學科能力測驗、性向測驗等(葉孟昕,1999)。整個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制度之差異,如表 2-4 在於

申請入學乃由學生自行申請,且報名校系未受限制,全由各大學院校系自行訂定招生標準與規範等(鄭秋霞,2002)。

表 2-4 初期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之異同對照表

)	\學制度	推薦甄試	申請入學					
	甄選資料	均需高中在校多元資料						
	甄選階段	匀採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學科能力測驗,第二階段為 各校甄試與審查						
相同點	甄選標準	由各校自行訂定第一階段篩選標準及	及第二階段甄試內容					
	放榜方式	各校放榜						
	放棄錄取資格	若學生事先聲明放棄可再參加聯考						
	名額流用	不足之名額可以考試分發入學補足						
	決策單位	由招策會決定招生方式	各大學自訂					
	招生對象	高中職校普通科、高中進修學校與 藝術類科應屆畢業生	由各大學自訂資格 , 可包括應屆、非應屆 之高中職或其他學生					
	招生方式	高中推薦	考生自行申請					
	招生名額	依共同招生辦法自訂,以 20% 為原則	依教育部規定自訂, 以10%為上限					
相異點	推薦名額	一所高中對一校系推薦二至三人	未限制					
	報名校系	高中生一人一校系	未限制					
	招生簡章	委由大考中心統一彙編	各大學自行編製					
	報名方式	由大考中心接受高中集體報名	考生個別向大學報名					
	學科能力測驗 使用	依倍率篩選、成績採計等方式	大學自訂使用方式					
	備取生	無錄取備取生	有錄取備取生					
	轉系規定	經教務會議同意後方得轉系	依各校系規定					

資料來源:鄭秋霞(2002)。**從教育改革談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之變革** (1994-迄今)。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8。未出版。

在 2002 年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兩者合併為「甄選入學」,同時改以「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稱之,以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中與考試分發並列的一種大學多元入學方式。其主辦單位是以各大學組成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以各大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所辦理各項考試,為各類多元方式錄取之主要基礎。教育部則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監督指導各校招生事宜。其中真正負責甄選入學之主辦機構,則是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與大學各校系共同辦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

二、甄選入學之具體作法

至於甄選流程主要包括個人申請和學校推薦兩類,均採兩階段方式辦理。

(一)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為「推薦條件」和「學科能力測驗」,其中若是參與學校推薦者,必須符合相關的推薦條件。依據 1994 年起教育部每年公布之《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及 2001 年 9 月大學招生策進會通過之《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共同招生辦法》,及各年度公布之《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中,參與推薦甄選的條件,可分為三大項,即具體條件、在校成績和特殊條件。具體條件如社團參與情形、競賽成果和學生幹部三項;而在校成績則以高一和高二兩學年之平均成績為主;至於具體條件則包括考生性別和健康情形等。1998 年以前,依據「大考中心」分析,從大學院系組所訂的推薦條件來看,90%以上均要求高中「在校成績」,40%要求「具體條件」(丘愛鈴,1997)。

1999年的追蹤研究發現,大學院系在確定具體推薦條件中,要求較多的項目是學生需有參與社團的經驗,其次才是需擔任過學生幹部,至於要求學生需有競賽成果的學系則較少,確定這樣的條件大致和過去的推薦甄選相同(蕭次融,1999)。若以 2002 學年度各大學醫學系之推薦條件的要求來分析,如表 2-5 所示,具體條件中之社團參與、競賽表現和學校幹部皆被要求。而在校成績則同時要求德性和智育成績,其中有兩個學校僅要求參照相對成績,而四校則同時採取相對成績和絕對成績兩項彼此參照。至於特別條件則大多不做考慮(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

表 2-5 2002 學年度各大學醫學系之推薦條件分析

校系\項目	具體條件		牛	在校成績	特別
似然 坦日	社團	競賽	幹部	1工代文月光於貝	條件
成功大學	V	V	V	德行 3.0 級分,總平均、國、英、數、物、化和生物皆為 10%或 80 分,體育 50%或 70分。	無
陽明大學	V	V	V	德行 3.0 級分 , 英、數、物、化和生命科 學皆為 20%。	無
輔仁大學	V	V	V	德性 3.0 級分,總平均、英、數和生命科學皆為 20%	無
高雄醫學大學	V	V	V	德行 3.0 級分,總平均、英、數、生物和 生物科學皆為 10%或 80 分。	無
中山醫學大學	V	X	V	德行 3.0 級分,英、物、化和生物、地球科學和生命科學皆為 20%(或 80 分)。	無
慈濟大學	V	V	V	德行 3.0 級分,總平均、英、數和生物科 學皆為 20%或 80 分。	無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簡章彙編。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至於「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和自然五科,目的在 測試與保證大學生之基本學科能力。學生必須參加所有考科,且成績評定各科 以 15 級分為滿分。學科能力測驗為甄選入學的基本條件,惟各校系可自訂學 科能力採計方式。原則上,個人申請由考生自行向各大學申請,無申請校系限 制,而學校推薦則強調每位考生只能擇一大學校系參加,且單一高中對每一校 系只得推薦合格學生二名(畢業班 15 班以上可推薦三名)。推薦的考生在參 加學科能力測驗後,必須依「檢定篩選」(即是否通過各系對某些科目之頂、 前、均、後與底標之標準),而後再進行「倍率篩選」(即考慮以招生名額倍 數之錄取方式)擇優進入下一階段甄選。此種甄選流程大致與前期舊方案之推 薦甄選與申請入學方式一致,惟在新方案中要求個人申請者,必須於第一階段 時採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至於第二階段則仍由各校系自行辦理甄試或審查作 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

(二)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則由各大學校系自行辦理甄試與審查作業。主要關心的重點為指 定項目甄試與備審資料、甄選總成績之處理等。

1. 指定項目甄試與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主要用於指定項目之甄試使用,通常包括在校成績單、推薦、自傳與讀書計畫等。到 2002 學年度絕大多數學校院系組,均會要求學生備妥各項詳細的資料,在面試時提供或於甄試前一週寄達學校,如 2002 年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要求考生於一週前,將各項備審資料寄達,以供指定項目之審查與面試使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

至於指定項目甄試的類別,1998 學年度有80%大學院系採用2至3項甄試項目,歷年均有90%以上大學院系採用面試或口試,其中均有20%的大學院系僅以面試來甄試考生(丘愛鈴,1997)。而若以2000-2001學年度來分析,則各大學採用的類別約有11種之多(參見表2-6)。

表 2-6 2000-2001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各校院指定項目甄試類別之統計表

類別∖學年度	2000	2001
面試	669 系	702 系
小論文	141 系	124 系
聽力	24 系	25 系
實驗	11 系	10 系
性向測驗	31 系	28 系
學系術科	131 系	16 系
藝能術科		69 系
高中學科筆試	141 系	97 系
學系學科筆試		145 系
即席演講	7系	10 系
資料審查	195 系	244 系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0)。**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簡章彙編。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1)。九十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20

其中,以選擇面試和資料審查為指定項目居多。面試是大學院系組經常採用的指定項目甄試的方式,2000-2001 選擇面試為指定項目甄試者,均超過參加推薦甄選院、系科的 90%,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在 2000 學年度還高達93%,與其他甄試項目多數未達 20%的比例相比高出許多。另外在 2000-2001 學年度採用資料審查的校院、系組也迅速增加。在 2000 學年度有 195 個系,占甄試院系組的 27%。2001 學年度達 244 個系。在面試和資料審查之外是為小論文,另 2001 學年度筆試有顯著增加的趨勢,有 242 個系,大多數採用筆試系組,均以該系組有關的專業為主,故尚符合推薦甄選的基本精神(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0; 2001)。

2. 甄選總成績之處理

經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通過的考生,可參加指定項目的甄試。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會依據招生簡章規定中,所指定項目自行舉行甄試,其成績按各校院系組所定的方式處理,這包括:(1)確定各指定項目甄試的得分;(2)若科系組訂有指定甄試項目之檢定規定者,未達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原先 1994 年開始進行推薦甄選時,對於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採計標準沒有限制,當時有 18 個科系組 100%採計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占所有甄選校院系組之 8%。

而後為了避免因: (1)未能把握推薦甄選的精神,視學科能力測驗為聯考成績。(2)大學院系組對指定項目甄試評價能力,以及指定項目之試務工作無充分把握,故不敢將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訂太高的比例。(3)學生與高中對大學院系組辦理指定項目甄試的公平和公正性的質疑。造成各大學院系無法充分自主招生,選擇適合自己校院、系組特色和需要的學生。故從1995學年度起規定指定項目成績需占甄試總成績的50%-90%。

另外,自1995 學年度起指定項目甄試開始設定檢定標準,以作為各大學院校系組考查學生素質的工作。其目的主要是為避免在事先簡章中未定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甄試之檢定標準;事後又以學生參加甄試後未達錄取標準為由不足額錄取,如此將濫用了「推薦甄選方案實施要點」中,各大學可依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的規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6)。

至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來看,大學院系"採計"三科以上者占80%

以上,另外約有80%的"採計"比例,為占總成績的40%至50%(丘愛鈴,1997)。若從2000學年度來看學科能力測驗占總成績各百分比之系組數分別為:10%(14系組)、15%(1)、20%(33)、25%(14)、30%(80)、35%(9)、40%(167)、45%(4)、50%(393)(陳林曉梅,2000)。

肆、2002年後大學甄選入學的持續改革

2002年後甄選入學制度的相關作法,陸續有些許調整。其中,2003年時,因多數人認為申請入學資訊未明且收費過高,故教育部將傳統各校自主彈性的作法,朝向統一型式辦理。除第一階段辦理單位,統一由中正大學彙辦外,簡章的編製、發售、報名方式、費用、第一階段篩選方式與人數、複試時間與重複錄取等相關規定,均採一致性的作法如表 2-7 (教育部,2002a)。2002年整個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實施的具體情況為,考試分發名額占 73%,申請入學占12%,大學推薦甄選占 10%,其他入學途徑占 5%(楊李娜,2005ab)。

到了 2004 年,過去推薦甄選和個人申請入學兩種升學管道,進一步統整在甄選入學中之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且訂定學校推薦為先,而個人申請在後之順序。兩類招生名額統一以不得少於該年度招生數之 5%,且不超過 30%為原則。報名校系則要求考生針對一校系只能擇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之一參加,同時針對個人申請者,限定每位考生僅能申請五校系為限(教育部,2003)。除此之外,2004 年之甄選入學,也取消學科能力測驗之補考,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五標標準的定義,改由百分位數代表,同時在分級標準上也略有調整,如表 2-8 所示(教育部,2003)。

2005年之甄選入學改變較少,僅將過去稱之為術科考試,更明白稱之為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同時也對重複參加甄選者,強調取消其學校推薦之錄取資格(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4)。

2006 年大學甄選入學制度,除了擴大為 69 所大學的參加外,招生的名額 也增加了 3,000 名,總計預計招收近三萬名學生。至於相關作法最大的改變, 是由過去各大學自行辦理正取生報到方式,改由中正大學彙辦中心進行統一分 發。以 2006 學年度為例,參加甄選入學學生藉由彙辦中心寄發之通行碼,於 2006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自行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然後並由彙辦中心進行

表 2-7 2002 與 2003 學年度申請入學制度比較表

項目	2002 年	2003年
辦理單位	各校自辦。	第一階段由中正大學彙辦,第二階段仍由各 校自辦。
簡章編製	多本,各校自行編製。	一本,由中正大學統一彙編,各校將於後續 第一階段錄取通知時,另行檢附補充說明。
簡章發售	各校不一,從每年11月至隔年3月。	統一發售,網路公告:91年12月中旬;正式簡章:92年1月中旬。
報名表件	各校不一	統一格式
報名手續	分別向各校報名繳費	統一向中正大學報名繳費
報名方式	多數採通訊報名	網路報名
報名費用	各校不一,第一階段:300~1,500元;第二階段:500~2,200元。	第一階段:100元*報考校系(最多選填八校系);第二階段:採一定區間收費(600~1,500元)
報名時間	2/3 學校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寄發前。	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寄發前後。
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各校不一,部分僅作學科能力測驗篩 選,部分尚包括書面審查。	統一學科能力測驗作篩檢。
第一階段錄取人數	以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但以同分進 入第二階段複試之情形眾多。	以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並需明列同分參酌序,其參酌項目不宜過少。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	各校自訂,但推薦函等書面資料易流 於形式,備而不審。	要求各校審慎評估書面資料之必要性,原則 上不參採推薦函,如有需要,應先敘明理由 並經校內程序確認。
第二階段複試時間	各校不一,且無事先告知,約從3月 中旬至4月下旬。	統一招生簡章彙編告知,從92年3月28日至4月27日期間之週五、六、日。
重複錄取查核機制	無統一規定	應擇一報到(已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 到),違者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
錄取後可否參加其 他考試	無統一規定	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於6月20日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其他登記分發,違者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2a)。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各項變革、執行概況 及考試招生時程說明,2006年12月15日,取自http://140.111.34.69/ EDU_WEB/EDU_MGT/HIGH/EDU1398001/importance/911116-1. htm? search

表 2-8 2003 與 2004 學年度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變動比較

項目	2003 年	2004年
	學科能力測驗有「校系檢定」及 「一般檢定」	學科能力測驗保留「校系檢定」,取消「一般檢定」。
	「校系檢定」為:頂標、前標、 均標、後標、底標。 「一般檢定」為各科達某一級分 標準或五科和達到總級分標準。	除學科能力測驗各學科五標之外,增設總級分五標。
學科能力測驗	五標定義: 頂標:該科前 25%考生成績之平均。 前標:該科前 50%考生成績之平均。 均標:該科全體考生之平均。 後標:該科後 50%考生成績之平	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 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 之考生級分。
	均。 底標:該科後 25%考生成績之平 均。	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 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 之考生級分。
	學科能力測驗辦理補考	取消學科能力測驗補考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2003)。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手冊,2006年12月31日,取自http://www.edu.tw/university/hightest/index.htm

錄取生統一分發作業,並將結果函告各大學。未能在時間內登記志願序者,視同放棄錄取。另外一項變革是甄選入學學生占各校新生總招生的比率,由 2005 年之 30% 比率,調高到 2006 年之 40% (林思宇、戴安瑋, 2005)。

雖然在 2006 年大學甄選入學辦法之條文上並沒有多大改變,但實質上十二年來被各界寄與厚望的甄選辦法,已掀起另一股改革的聲浪。教育部與聯招會原本有意以甄選入學方式,改革以在校成績取才的方式,但實施多年以來,學測成績仍占甄選入學的主要基礎,而大學頂尖校系仍是明星高中生的天下,導致很多高中推薦學生仍以智育為主,失去多元入學的目的。因而教育部預計

於 2007 年試辦「繁星計畫」,希望將學測成績只當成門檻,且不另辦甄試,而以高中在校成績為錄取標準。另外,臺大校長李嗣涔則建議,能否採分區配額,保障偏遠高中生的錄取名額(張錦弘,2006)。由此也造就出下一階段,所謂「繁星計畫」的實施。

第三節 2007 和 20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之具體作法

由上述之歷史變遷與改革,到了 2007 年有關大學甄選之具體作法,又有了新的樣貌,其中最為特殊的是在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入學之中,又加入前述所謂「繁星計畫」的實施。因此,到了 2007 年整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如圖 2-1 所示,共包括了繁星計畫、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入學三大項,其中繁星計畫先行辦理,而後進行甄選入學之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最後再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因為「繁星計畫」基本上也是一種甄選入學的作法,因而也納入本計畫有關大學甄選入學之分析。本節將先針對 2008 年大學甄選之基本精神、學科能力測驗的實施、術科考試、招生管道之分析,以及大學甄選入學之相關問題等項進行分析,而於下一節再討論繁星計畫之相關作法。

壹、大學甄選入學的精神

整個大學甄選入學的精神,主要有兩項:(1)考試專業化: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常設專責機構辦理,從中希望能對考試命題能持續研究,使試題達成合理評量與篩選功能,同時兼顧高中教學正常化。特別是自2002學年度起,「考試」與「招生」正式分家,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負責「統一入學考試」(含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之命題及試題研發;招生由各大學組成的各種委員會負責。(2)招生多元化:這包括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選擇招生管道,訂定招生條件,招收志向、興趣與能力相符的學生;特別是強調避免以智育做為單一升學標準,考生可以評估自己所具備的條件,考量性向、能力和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升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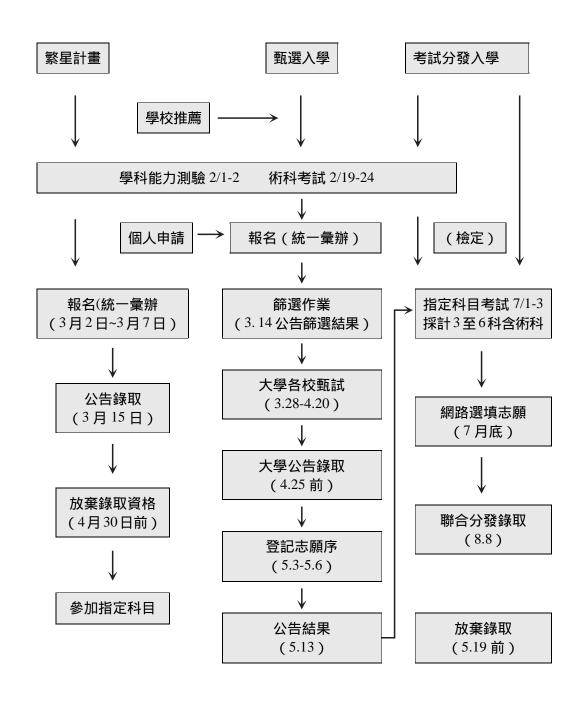


圖 2-1 2008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圖

(教育部,2007)。

基此,整個大學甄選入學制度也可說是一種小規模的單獨招生工作,可讓 各校系招到其特殊需求的學生,或具有特殊才能或潛能的學生。

貳、學科能力測驗之實施

有關大學甄選入學中之學科能力測驗,主要可從學科能力測驗的定位與測驗目標、考試科目及測驗的範圍、測驗的題型與計分、招生管道的運用等方面加以說明。

一、學科能力測驗的定位與目標

在大學甄選入學中,學科能力測驗定位為大學校系檢定學生的門檻。不論是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辦理之系組,均需依其特色、需要,先訂定學科能力測驗的標準,只有達到此一標準並且在一定人數倍率以內的考生,才可以參加該系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甄試,進而擇優錄取。因而整個學科能力測驗之目標有四:(1)是否具備高中生應有的基本學科知能;(2)是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應有的基本知能;(3)通識導向:結合生活或整合不同領域;(4)重視理解與應用的能力(教育部,2007)。

二、學科能力測驗的考試科目及範圍

現行學科能力測驗的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五考 科。其中社會考科的內容包含歷史、地理、三民主義與現代社會;自然考科的 內容包含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社會與自然考科結合不同學科的設 計,有評量考生綜合運用這些學科內容的用意。

至於學科能力測驗之測驗範圍,如表 2-9,是以教育部 1995 年 10 月所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中的高一、高二必修(選)課程為依據。國文、英文、數學三考科的測驗範圍即該科高一與高二的課程內容;社會考科的測驗範圍包括:高一的三民主義、歷史、地理,高二的世界文化(歷史篇)、世界文化(地理篇)、現代社會:自然考科的測驗範圍包括:高一的基礎物理、基礎

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以及高二的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生命科學。在測驗時間方面,國文考科為 120 分鐘,其餘四考科都是 100 分鐘(教育部,2007)。

表 2-9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科	範 圍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社會	高一歷史、地理、三民主義
	高二世界文化(歷史篇)、世界文化(地理篇)、現代社會
	高一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自然	高二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物質科學(地球科學 篇)、生命科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7)。**97 大學多元入學宣導手冊**(9頁)。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三、學科能力測驗之題型與計分

目前學科能力測驗的題型是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包括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和填充題。除此,國文與英文兩考科均有需人工閱卷的非選擇題,其中國文考科的非選擇題,是採「語文表達能力測驗」題型,以考察學生運用文字統整資料、改寫文章、判讀圖表訊息等表達能力。至於英文考科的非選擇題則包括簡答題、作文……等。另外,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的試題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考生必須全部作答。第二部分則偏重高二課程,考生只要答對一定題數,這部分即為滿分。如此設計乃因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規定高二學生必須在社會學科之世界文化(歷史篇)、世界文化(地理篇)、現代社會三科目中選修兩科;而在自然學科之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生命科學四科目中

至少選修一科。為避免學生因未修習相關課程而無法作答,故在設計做上述的考慮(教育部,2007)。

在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採級分制,級分之換算先以該科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始得分除以 15(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作為各該科之級距,原始得分 0 分者為 0 級分,每增加一個級距,依次往上得 1、2、3、最高為 15 級分,缺考以 0 級分計。另各學科及總級分各訂有五項標準,計算方式如下: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教育部,2007)。

四、學科能力測驗在招生管道之運用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用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繁星計畫以及考試分發入學。除此之外,尚有離島及原住民學生保送甄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選入學、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大學進修學士申請入學等使用(教育部,2007)。

在甄選入學之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部分,主要是運用在檢定、採計和參酌三部分。所謂檢定:指各考生依據校系訂定學測的標準,通過此標準的考生才能取得下一階段評比的資格。採計:指參與大學甄選入學考生,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列入計分的考科,作為錄取與否的依據。而參酌:則指因成績相同而超額時,要依規定的學測科目依序評比,以決定錄取與否?(教育部,2007)。

參、術科考試

除前述的學科能力測驗外,大學甄選時部分系組還針對藝能類科目進行術科考試。其中,有關「音樂、美術、體育」三項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統一辦理,舞蹈、戲劇、國樂、國劇與運動競技等術科考試,由相關校系自行辦理,有關音樂、美術和體育之術科考試項目如表 2-10。音樂主、副修可從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擊樂、理論作曲與傳統樂器等項目中各任選一種應考,副修不能與主修相同。另外,音樂五項及美術五項考生可自由選考且個別

計分,體育則需全部項目應考且給予一個總分。給分的方式也採級分制,計分方式學科能力測驗。

表 2-10 術科考試科目及考試項目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視唱、聽寫等五項
美術	含素描、創意表現、美術鑑賞、彩繪技法、水墨書畫等五項
體育	含速度、敏捷、肌力及耐力、爆發力、心肺耐力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7)。**97 大學多元入學宣導手冊**(12 頁)。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肆、大學甄選入學之招生管道分析

目前大學甄選入學管道,如前所述主要即是為兼顧特殊取才與縮短城鄉差 距之目的,分為「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兩類管道之招生方式及名 額與辦理方式,以下即分別予以討論。

一、招生方式與名額

有關學校推薦部分,主要是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校系,一所高中可對一校系推薦 2~3 人(14 班以下 2 人,超過 14 班 3 人);而個人申請部分,則以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五校系為限的方式辦理。另外,各大學「甄選入學」及其他非屬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招生總名額之 40%。同時各大學得不辦理「甄選入學」,惟辦理「甄選入學」之大學,該校之「學校推薦」招生比例不得低於招生總名額 5%。再者,「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分發入學」(教育部,2007)。

二、辦理方式

整個大學甄選入學之辦理,依報名、篩選、甄試、錄取、上網登錄志願與統一分發等順序辦理。另外,如前述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始得完成整個程序,而大學校系得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如術科考試、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等)(教育部,2007)。

- 1. 報名: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彙編簡章、受理報名並負責第一階段篩選作業。
- 2. 篩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篩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以核定招生名額之三倍或不超過50人為原則)、採計或同分參酌等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
- 3. 各校系甄試: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另各校「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試時間集中於 3/28 4/20 間的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 4. 錄取:「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可列備取名額。
- 5. 上網登錄志願序: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上網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 6. 統一分發: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錄 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以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 發即取得入學資格,未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分發入學」招 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大學甄選和考試分發入學之比較

由上述整體大學甄選入學之具體作法分析,其與考試分發入學之差異,可由表 2-11 具體說明。甄選入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其單位設立在中正大學;而考試分發入學由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辦理,其單位設在成功大學。甄選入學之報名資格與方式較為嚴格,如學校推薦需在人數上有所限制;而在考試分發入學者,僅需具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者均可報名。在考試部分,大學甄選入學以學科能力測驗外,再採計各校系訂定之第二階段考試項目;而考試分發則除此之外,還加上指定科目考試。篩選與錄取部分,大學

甄選入學需經學科能力測驗檢定、倍率篩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考評,而後再依學生志願序,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至於考試分發入學則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校系所訂招生條件,依程序分發並統一放榜(教育部,2007)。

伍、大學甄選入學之成效與相關問題

一、大學甄選入學之具體成效

整體而言,多年來實施之甄選入學已展現了很大的成效,可分別從大學和 高中予以分析

(一)大學方面

1. 推薦甄選擴大高中與大學的參與面

推薦甄選的特色之一就是兼顧"高中推薦"與"大學甄選"。就大學而言,如表 1-2,參加的校院、系科(組),1994 學年度為 42 校 217 系科(組),到 2005 學年度為 69 校 984 系科(組),基本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從招生名額來看,1994 學年度為 1,410 名,到 1998 學年度以後一直維持在 9,000 多名以上的招生名額。就高中而言,高中推薦學校,1994 學年度為 167 校,到 2003 年為 340 校。推薦名額 1994 學年度為 8,224 名,到 2006 年達 80,514 人。可見,參加推薦的人數亦呈逐年上升的趨勢。說明高中和大學對於推薦甄選這個新的招生入學途徑是積極參與和支持的。

2. 大學選才標準多元化與大學院系排行榜的淡化

大學選才標準具體表現在推薦條件、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項目甄試 三方面。相較於過去大學聯招的考試方式僅注重紙筆測驗,明顯忽略對 特殊能力、性向、人格特質、創造力、領導能力、社交能力的測量。推 薦甄選明顯地表現出多元化標準與特性,這包括學生來源與招生人數不 同,甄試方式與程序不同,錄取標準也不一致。由各大學自主發展的結 果,可以各有特色,因而較沒有排行的問題。

3. 擴充大學院系選擇學生的自主性,發展學校特色。

表 2-11 20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和考試分發入學之差異分析

項目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成功大學)
報名資格	1. 學校推薦: 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 學生。 2. 個人申請: 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 具同等學歷者,均可以參加該年 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 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 績,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分為「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方式,每位考生 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一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 3.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辦理。	資格審查
報名校系數	1. 學校推薦: 每位考生限被推薦至一校系,一所高中對一校系推薦 2 人。 2.個人申請: 每位考生以申請五校系為限,但大學得限制考生僅能申 請該校一學系(組),自行規範考生可申請之學系數。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 100 個。
考試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全 考。 2. 術科考試	1. 學科能力測驗(部分校系 檢定用) 2.指定科目考試 3.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建議以核定招生名額之三倍,或不超過50人為原則)、採計及同分參酌等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 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 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 再參酌」之程序分發。
各校系甄試	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 各校「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試時間集中於 97/3/28 4/20 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無
公布錄取名單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可列備取名額。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至一校系。 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正備取生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 一放榜。
限制條件	1. 已錄取繁星計畫之考生,不得參加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及統一分發。 2. 未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畫、技術校院、各項甄試之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7)。**97 大學多元入學宣導手冊**(20-21 頁)。臺北: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以往大學聯考的學生依據聯考成績來選擇大學科系,大學院系本身只是被動地接受學生的選擇,考生對自己的能力興趣大都不十分瞭解,常造成與考生志趣不合,又不易轉系轉校。推薦甄選方案由各校院、系科自訂標準,自辦甄試,不但選拔出適當人才就讀,且提升了各校院、系科自我的肯定,尊重各校院、系科選才的標準。大學與高中之間由過去的不瞭解到創造相互瞭解的機會,為確定合理的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部分大學院系一方面主動匯集高中有關資料,一方面透過高中老師與學生瞭解高中現況,使高中教師和學生深入瞭解該系科特色,促使高中學生能配合自己的性向選擇科系,高中可以推薦合適的學生參加甄試,大學選擇合適的學生。在這種雙方相互瞭解的過程中,大學院系一方面發揮招生自主權,另一方面更加清楚如何發展自身的特色。

(二)高中方面

1. 促進城鄉高中教育的均衡發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由於推薦甄選中,特別是學校推薦部分訂有推薦名額的限制,強調選才標準多樣化,不僅僅以學科成績表現取才,如此可使農村、偏遠地區高中的學生通過推薦甄選的入學途徑,更易獲得進入入學的機會。依李佳玲、蕭次融(2000)資料顯示,原聯招錄取率較低的偏遠地區高中學生,也能有較好的表現與錄取機會。從平衡城鄉教育機會的角度來看,推薦甄選發揮了鼓勵農村高中學生參與競爭的作用,應當肯定其正面效果。

2. 促進高中教學正常化。

從追蹤調查研究中也可看出推薦甄選對高中教育的影響,臺灣各界普遍持肯定的看法,並認為它有助於高中教育多元化與活潑化。這包括: (1)重視學生全面發展的教學活動:因推薦甄選的設計,使學生在校成績及活動表現,可在推薦條件中採計,因而使學生比以往更積極參與社團活動、競賽及擔任班級幹部。(2)重視基礎學科知識的學習與教學:這是由於推薦甄選重視基礎科目考試,並規定所有推薦學生均需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使學生高中所學各科不致偏廢。

3. 高中重視學生職業輔導,引導學生作好生涯規劃。

不論是個人申請或學校推薦,在在都促使學生及早認識大學院系及

探索其志向與志願方面的成果。這是因為推薦甄選是項具有特殊才能和性向的,學生適當地選擇大學院系提供機會,而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與性向,認識大學院系,都必須通過長期持續的輔導。因此,高中在加強學生生涯輔導方面,設立輔導室,有專職教師擔任學生的生涯輔導,匯集大學招生的相關信息,對學生進行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認識自我,瞭解學生的性向。

二、大學甄選之相關問題

整個大學甄選入學制度的實施,雖然上述諸多成效,但多年以來雖歷經多次變革,然仍有許多備受爭議的問題,受到各界人士廣泛的討論。這些相關問題,主要可從大學二階段甄選過程、大學甄選入學的公平性、高中推薦甄選作法、增加學生負擔與不利弱勢學生等四面向來分析。

(一)大學二階段甄選過程的設計

大學甄選入學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相關推薦甄選的方式,包括第一階段檢定和倍率的篩選,第二階段學測成績加權和指定項目評合的綜合,以錄取新生。其實如此作法若能真正展現其理想,實能協助大學各校系招收到適才適所的學生。然從歷年來各校系之報名人數和錄取人數來看,此種理想似乎並未達成。一則有部分系組報名人數不足,從 1994 到 1997 學年度相關數據分析,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的系組,每年均超過 10%,而未達篩選人數者占 40%(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7)。另 2000 學年度中,也有 125 個系組提供 1,326 招生名額,但報名人數也是不足招生名額,其中甚至有 21 系組提供 132 名招生數,但卻沒有人報考(李佳玲、蕭次融,2000)。其次,即使是報名人數充足,1994-1996 學年度仍有 31%、20%和 10%,實際錄取人數未達預期目標。

如此現象,其實有幾個問題值得討論。首先是大學各系組本身是否難以讓學生理解其發展目標或方向,導致報名學生之不熱烈,若是如此得由各大學系組加強宣傳;其次,是否大學各系組所欲培養的人才,其所需具備特定潛力的學生,在目前高中階段沒有涵養,因而無法選出適合人選,或有足夠的學生來報名,若是如此一方面大學系組該檢討是否整個辦學方向,已經脫離現實社會環境,同時也需協助現行各高中反省其整個教育方針是否有所偏頗。再者,也

有可能大學所設定的推薦標準與資格,與現行高中的現況悖離,亦即大學各系組對高中教育的現況不瞭解,導致理想與實際未能配合。第四,目前整個大學甄選入學制度仍每年持續成長中,部分新增校院與系組因欠缺經驗,導致實際各項標準的訂定難有充足經驗,造成整個大學甄選入學之設計有待檢討。事實上,是否各系組均適合以甄選入學方式錄取學生,是需要各系所適當考慮的。若是在整個甄選入學制度中,學測及考試科目所占的比例過高,意即僅重智育成績的考慮,或是在學測成績檢定過於嚴格,同時未採計其他多元評量的作法,其是否需以甄選入學方式來招收學生是有待考慮的(楊李娜,2004)。

(二)大學甄選入學的公平性問題

整個大學甄選入學另一個受到社會質疑的,即是甄選過程大學內部黑箱作業不符公平原則。此點質疑主要關鍵在於社會對於大學的信心不足,而部分大學辦理甄選招生作業不夠嚴謹所致,包括有的在指定項目的甄試成績所占比重過高,或是設定指定項目之檢定門檻;而各系組所採用的口試或面談設計,或是缺乏實際經驗,或是缺乏客觀的過程等(楊李娜,2004)。這造成社會上往往充斥流言,認為透過各種特殊關係可在甄選入學取得優勢。因而前高教司司長陳德華(無日期)認為,大學必須在甄選入學招生作業上建立標準化的作業流程,而各大學參與甄選作業的教師在辦理甄選作業時更需要嚴謹面對,讓社會建立起更充分的信心。

(三)高中進行甄選入學不當的作為

若從高中的角度來分析甄選入學的問題,不外乎是如全民運動的推薦和資料失真的問題。就推薦的全民運動而言,部分高中錯認甄選入學是進入大學的一個管道,未能真正體認甄選入學的精神,因而要求全體學生參加,甚至將甄選入學視為未來指定考試的模擬考試。更甚者,部分學校還有將此升學管道,做為學習後段學生主要的升學出路,故積極為其選擇大學、安排系所,以作為學校提高升學率的作法,如此不但未能適才適所的推薦學生進入大學,更是違背大學甄選入學的精神。

在高中另一個常見的問題,在於學校為配合推薦所需之相關資料與資格, 因而提供不實或不合理的書面資料。如為達到大學系組要求在校成績百分比之 標準,部分老師刻意將全班同一科目成績一致化;為使學生在社團參與上符合 各大學之需求,虛設社團並假造學生參與資料;另為求學生在學校幹部中有具體表現,還有老師大幅度擴大幹部名額,如一個班有16個班長、學藝股長等,如此不但違反了誠信原則,同時還造成大學甄選另一個不公平的現象(楊李娜,2004)。

(四)大學甄選入學增加學生負擔,且不利社會弱勢學生

另外,大學甄選入學受到社會質疑還包括甄選入學增加考生的負擔,以及 甄選入學不利社會弱勢考生。有鑑於多數人對於升學機會的選擇不夠理性,只 要有任何機會通常都不輕易放棄,因而導致在時間及金錢上的大量耗費。針對 此 2003 年之大學甄選作法已有細步的調整,如甄選入學中個人申請校系數的 限制;甄選入學各校系第一階段倍率篩選人數之限制;報名費採兩階段收費方 式,並要求收費朝合理化調整;成立甄選入學彙辦中心,統一窗口作業,減輕 學校及考生的負擔等等(陳德華,無日期)。

面對弱勢學生而言,是否如此甄選入學制度對其升學較為有利呢?理論上,甄選制度之設計,主要功能之一即是希望藉此導引城鄉教育均衡發展,因此限制每一高中推薦之人數,一些過去在升學上較為弱勢的高中也有機會因此而進入較優的大學。從過去的一些統計數據可以看出,弱勢學生藉由此一入學管道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明顯高於其他入學管道。而申請入學也係基於大學招生的自主性,讓各大學在招生上可以有更大自主選擇的空間,發揮多元選才的功能。只不過整體大學升學依舊是以考試分發為主,以 2006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當年度所有大學(不含技職校院)日間部入學新生中,實際經甄選入學管道入學的名額僅占全部名額的 18.64%(即或以核定招生名額計算亦僅占24.28%),顯見大學仍偏好以考試分發入學方式招生。其中公立大學偏好選擇申請入學,私立大學則偏好選擇推薦甄選。再加上,當前各校系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均採用類似的作法進行,而且還有諸多比率依舊在學測或測驗的成績上較為著重,如此,對於弱勢學生是否能提供較佳大學入學管道,也有許多學者質疑。

第四節 2007 和 2008 學年度一般大 學繁星計畫的實施

我國於 2007 年開始試辦的繁星計畫,其主要宗旨乃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由「邁向頂尖大學聯盟」12 所大學² 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期許能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特別是希望能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目前繁星計畫的作業方式區分為兩類,清華大學採單獨訂定簡章方式辦理,其他11 所大學則聯合訂定「96 學年度(2007)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式辦理。以下即以11 所聯合辦理之相關規定為主,從大學系所參與方式、高中推薦規範、報名與錄取分發作業、2007 年實施現況與問題、2008 年之改革等事項予以說明。

壹、參與大學系所參與方式

聯合招生的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不同,要求參與之大學以學群而非系組,作為錄取學生的主要單位,單一學校必須將參與繁星計畫之系組至多分為三個學群,或是不分學群方式辦理,其主要目的是希望有利高中適性輔導及推薦學生入學。2007學年度11所頂尖大學包括臺灣大學、交通大學、長庚大學、中央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和元智大學皆以三學群方式設計,而政治大學、陽明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則採不分學群方式辦理(繁星計畫簡介 ,無日期)。

貳、高中推薦規範

針對 11 所頂尖大學開放之繁星計畫名額,各參與高中之推薦方式,包括受

^{2 12} 所大學包括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陽明大學、長庚大學、中央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元智大學。

推薦學生之基本條件有二: (1)為該校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2)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該學年度學測,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規定。

至於具體的推薦方式,乃由各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各1名,且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再由學生於各學群中填寫自願系組,各大學可於各學群內自訂學生可填寫之學系(組)志願數。惟對不分學群之大學,各高中僅得推薦1名學生,同時各高中還不得重複推薦同一名學生參加本招生及國立清華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另各高中還需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排定分發優先順序。由此,每所高中最多可向12所大學分三類組各推薦1人,即最多36人(繁星計畫定案,2006)。

參、報名與錄取分發作業

2007年繁星計畫之報名日期,均較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入學為早,於3月2日起至3月7日報名,一律採集體網路報名方式。各高中依學生推薦報考之大學、學群、志願序等順序填寫後,再由各高中依序填寫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以及高一、高二各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和全校排名百分比。至於主要參酌之學測各科級分與總級分,則將由大考中心統一提供(繁星計畫簡介,無日期)。

各大學之錄取分發原則,主要採取學測成績為主要檢定依據。參與各校之各系組事先即依大考中心公布之 2007 學年度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或總級分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作為檢定標準。針對符合標準,且填寫該系組志願之學生,再統一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若百分比之比序相同者,則由各大學自訂之條件,如學測各單科級分及總級分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等進行比序,以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若經前項比序後仍相同者,一律錄取(繁星計畫簡介 ,無日期)。

整個錄取作業還限定各大學錄取各高中學生之名額以1名為限,如此作為是希望能使各高中之優質學生,皆能平均地有就讀頂尖大學的機會,以照顧弱勢,達到區域平衡的目的。若是錄取生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需於4月30日

經申請辦理,若無申請放棄本項招生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是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繁星計畫簡介,無日期)。

至於清華大學之獨立招生方式,主要以推薦保送方式入學,各高中推薦一人,標準是學科成績須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學測五科有三科頂標、兩科前標(參見清華大學網站)。

肆、2007年繁星計畫之實施現況

整個 2007 年繁星計畫的實施,如表 2-12、2-13 及附錄一、二所示,共計有 12 所學校 207 系組參與,預計招收學生 786 名。

表 2-12 2007 學年度一般大學繁星計畫參與校與系組數分析表

校別	系數	學群分類
國立臺灣大學	14 學系	分三學群
國立交通大學	23 學系	分三學群
國立政治大學	30 學系	不分學群
國立陽明大學	5 學系	不分學群
長庚大學	19 學系	分三學群
國立中央大學	9 學系	分三學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學系	不分學群
國立成功大學	38 學系	分三學群
國立中興大學	22 學系	分三學群
國立中山大學	19 學系	分三學群
元智大學	4 學系	分三學群
國立清華大學	23 學系	分三學群

資料來源:96 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臺大網站 96 學年度清華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公告(網址如下):http://my.nthu.edu.tw/dms/www/bachelor/star/96/96number.htm

至於 2007 學年度各校報名繁星計畫之人數和錄取情形,則如表 2-9 所示。其中報名人數最多為長庚大學 581 名學生報名,其次為中興大學 567 名、中山大學 525 名、臺灣大學 504 名,至於報名人數較少者為陽明大學 60 名和政治大學與元智大學 129 名。全體錄取比例為 14.75%,而若從各校來分析,則以臺灣大學和長庚大學錄取率為 6% 比例最低,其次為中山大學和中央大學皆為 8%的錄取率,至於較高者為政治大學 44%,交通大學 39%、元智大學 37%和臺科大 36%。在 11 所聯招的學校原先預計招收 586 名學生,實際招生 525 名,其中中山大學增額錄取 18 名,而缺額達到 61 名。各校因此計畫而招收過去三年未曾錄取高中學生之校數,以臺科大 32 校最多,其次為中興 24 校和交大為 22 校。至於清華大學原先擬招生 200 名,實際報名 155 名,最後錄取 150,有 32 校是過去三年未曾錄取之高中校數。合計共有來自 228 所高中的 675 位學生,藉由此管道進入 12 所頂尖大學,其中 117 所高中三年來首次有學生進入這 12 所優質大學。

表 2-13 2007 學年度一般大學繁星計畫招生錄取情形

校	名	報名人數	預計招生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過去三年未曾 錄取高中校數
台	大	504	40	30	6	5
交	大	297	160	115	39	22
政	大	129	62	57	44	4
陽	明	60	17	13	22	6
長	庚	581	32	32	6	21
中	央	343	27	27	8	4
台科	斗大	167	60	60	36	32
成	大	257	45	44	17	1
中	興	567	60	58	10	24
中	Щ	525	23	41	8	19
元	智	129	60	48	37	0
合	計	3,559	586	525	14.75	
清	大	155	無	150		32

註:1.中山大學增額錄取 18 人 2.清大單獨招生

資料來源:臺大註冊組 繁星計畫網址:http://reg224.aca.ntu.edu.tw/star/

伍、2007 學年度一般大學繁星計畫問題與討論

面對 2007 學年度繁星計畫的實施,也呈現幾個主要的問題備受討論,包括:各校系檢定標準的規範是否有違繁星計畫的精神、一般大學繁星計畫是否為冷門科系的問題、繁星計畫招生後各校學業輔導的配套措施、繁星計畫之公平性問題等。

一、各校系檢定標準的規範是否有違繁星計畫的精神

繁星計畫之主旨原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特別是希望能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然從參與繁星計畫校系大學甄選入學校系之相關標準來看,除中山大學、長庚大學和中興大學部分系組,以較低的篩選標準做為門檻限制外,其餘各校系組均採用更高的檢定標準,如此是否能彰顯繁星計畫的主要精神備受質疑。也因此,復興高中學生于耀洋認為入學門檻太高,中等程度學生不受用(胡世澤、高琇芬,2006)。而黃耀南認為大學繁星計畫採計學測成績,有些大學甚至訂下「三頂、兩前」的門檻,結果造成三千七百多人搶七百多個名額,是否又是另一個小型聯考。如臺大社工系預定招收一人,卻吸引七十一人報名,錄取率約百分之一,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與職能治療學系各只開放一個名額,卻分別吸引九十一人與七十一人報名,錄取率也只有百分之一,在這許多熱門科系則競爭激烈(劉嘉韻,2007a)。

面對較高標準的學測門檻問題,教育部何卓飛表示,由於招生學校多為學術頂尖大學,若不設學測門檻,錄取學生入學後可能會有跟不上進度的問題(劉嘉韻,2007b)。另臺灣大學教務長蔣丙煌說,將訂定學測門檻為五科有三科頂標、兩科前標,這將不會限制達到標準的學生數,在全國三百多所高中,約一百八十所高中學生可符合門檻標準(繁星計畫12所,2006)。如此的說明,其實又凸顯出繁星計畫的幾個問題,到底是該降低標準來錄取較偏鄉的學生?亦或是維持一定水準,而迫使較偏鄉學生在第一輪的升學競試中,就繁星計畫的系組加以選擇?兩者皆又引申出如何輔導繁星計畫的學生課業?以及進行繁星計畫系組是否為冷門科系的問題。

二、一般大學繁星計畫是否為冷門科系的問題

在一場 2007 學年度繁星計畫的檢討會中,有部分高中教師認為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科系多是冷門科系,不符合社會及學生需求(劉嘉韻,2007a)。而由 2007 學年度整體報名情形,事實上更驗證了上述部分的說法,如臺大農藝系預定招收十名,卻沒有人報名。而如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國小師資組預計招生一人,民族系預定招生三人,阿拉伯與文學系預定招生二人,此三系均有一人報名,錄取率百分之百。另外,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系和護理系,成功大學數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報名也比預定招生人數少(劉嘉韻,2007a)。是否各頂尖大學將此繁星計畫,視為冷門科系招收更優質學生的管道,的確令人有過多遐想。

對此,臺灣大學註冊組主任洪泰雄表示,臺大今年共有四十個招生名額, 主要是採各系「認養」方式,決定要開哪些科系缺額辦理,而明年學校將呼籲 除了醫學系之外,各系至少都要開一個繁星計畫名額(劉嘉韻,2007a)。

然就算參與繁星計畫之系組並非冷門科系,然整個參與系組僅為 207 名,這與大學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之系組數,明顯有天壤之別的差距,其是否真能適才適所地,給予較弱勢學校學生一個更理想的升學機會,還是提供給智育成績優異的學生,不論其是否在較弱勢區域,又一次的升學管道?此正如北一女中學生林聖凰指出,多這一次大學入學管道,她會把握機會申請(胡世澤、高琇芬,2006)。而從 2007 年繁星計畫中,525 名錄取名額中共有 133 名學生,約 1/4 名額放棄,上述的問題事實上值得更深入思考(繁星計畫簡介 ,無日期)。是否真正想念這些科系的學生沒有資格用繁星計畫入學,而符合資格的學生又對這些科系興趣不高,若是如此,顯然制度設計不全然符合學生需求(陳嘉恩,2006)。

三、繁星計畫招生後各校學業輔導的配套措施

若是繁星計畫在考慮區域平衡且照顧弱勢的前提下,針對部分學業表現較弱的學生給予升學較頂尖大學的機會。其用心雖然值得肯定,但學生之學業表現實在不會只因為其進入頂尖大學,而自動有所提升。若是無在課業輔導有相

關的配套措施,其實只是讓一群學生進入他尚無法及時趕上的學習環境中,突增其學習困擾,打擊學習的自信心。一名透過繁星計畫考上交大的私立高中生就說,能上交大雖然很開心,但他已開始煩惱,進大學後要面對一堆強敵,功課很可能沒有辦法跟上,很怕「進得去、出不來」。國際暨南大學資工系教授李家同則擔心由此管道入學者,學業成績落後恐打擊自信(胡世澤、高琇芬,2006)。而臺中一中校長蔡炳坤說,以宏觀的角度來看,他同意繁星計畫的立意可以平衡城鄉差距,但經由繁星計畫入學的大學生素質差異一定會很大,對各大學來說將是個考驗(陳嘉恩,2007)。

四、繁星計畫之公平性問題

有關繁星計畫之公平性問題,也有諸多學者予以討論。臺北市建國中學校長吳武雄舉例,建中學生整體實力比偏遠地區高中強,但繁星計畫的評比方式,只看個人在小群體中的表現,實力好的建中學生反而被排擠在外。建中學生廖同學也批評,繁星計畫是「齊頭式平等」,用在校成績來評斷,把沒有能力考上臺大的學生送進臺大,對其他學生和力求傑出的臺大來說,都不見得是好事(陳嘉恩,2007)。

另有學者也質疑如此繁星計畫,是否真能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吳清山說,國立大學原多招收明星高中學生,繁星計畫可平衡城鄉差距(胡世澤、高琇芬,2006),有所質疑。據瞭解,原先成功、中興、陽明、長庚大學原訂「排除條款」,如中興限農工子弟、原住民及低收入學生報名;成功及陽明鎖定現無畢業生在大學就讀的高中;長庚要自訂學區招生,但因違反公平原則,已被教育部打回票(繁星計畫12所,2006)。然如此設計是否又是真公平。趙坤茂(2006)認為若是實質鼓勵偏鄉地區的大學,提出類似「繁星計畫」的「衛星計畫」,採用較優惠的方式錄取本地生,則必能造福更多偏鄉地區的學子。

陸、2008年繁星計畫之變革

2008年繁星計畫實施之變革,主要有四項。其一在於參與學校的擴增,除原先12所頂尖大學的參與外,還增加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

大學院校,以 2007 學年度為例,共有 25 校參與,除 2007 學年度之 12 校外,另包括中正大學、東華大學、高雄大學、高雄師大、新竹教育大學、嘉義大學、暨南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南大學、臺南藝術大學、臺灣師大、海洋大學、聯合大學等 13 所大學等 13 校。全體預計招生名額約 1,200 名,較 2007 學年度之 786 名增加 414 名(林志成,2007)。招生名額較多的學校,包括臺大由 2007 年之 40 名增至 100 名,清大錄取 182 名,是國立大學招收人數最多,交大以 152 名居次,成大則有 72 個名額(葉正玲,2007)。

另外,在申請放棄時,2008 學年度規範,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當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和統一分發(葉正玲,2007;教育 部,2007)。之所以如此設計與改革,乃因教育部發現2007年不少繁星計畫 錄取的學生,未報到就讀,改上申請、推甄的學校,還占掉了真正想登繁星學 生的名額。如部分偏遠高中的頂尖學生,即使不靠繁星計畫,也能自己申請、 推甄或指考考上臺、清、交等名校,而且比繁星計畫所上的學校、系所排名還 要更好。另有的學生靠繁星先得到一個頂尖大學的入學機會,又靠申請入學上 5 校、推甄1校,四技也申請到了5校,再在超過10個的入學機會中選擇,即 使錄取繁星計畫,也不一定會去就讀。如此現象不但占掉了沒有能力申請到名 校的同校學生機會,同時也與教育部推出繁星計畫,希望平衡城鄉、貧富差 距,藉此協助偏鄉學生進入頂尖名校的美意。因此,在 2008 學年度之繁星計 畫,已訂定上繁星榜的學生不得再申請入學或推甄,同時原則上還將朝「上繁 星就不能放棄不讀」的方向規劃,培養學生負責任的態度。只不過如此學生另 以指考分發方式,考上更好大學,教育部恐怕無權干涉,故教育部也考慮,要 建立繁星計畫的遞補制度,讓備取生遞補上來(陳蓉,2007;薛荷玉, 2007)

第三是考量到許多後段大學招不到學生的壓力,故 2008 學年度之繁星計 畫將由過去的外加名額方式,改由內含在招生名額之中,若有需要外加則必須 專案提出(陳蓉,2007;葉正玲,2007)。

第四是中山大學預計退出繁星計畫之聯合招生,並自辦「南星計畫」。只要學測均標、學校排名前5%,符合低收入戶、就讀南部7縣市及臺東和澎湖高中、原住民及外配子女等,可申請中山「南星計畫」。中山大學之所以如此設計,依該校教務長周逸衡表示,目前各校繁星計畫招生標準太高,與中山大學的設計不同,故決定嘗試自辦,採用較他校「繁星計畫」更低的入學門檻,

同時並優先考量南部 7 縣市和臺東、澎湖高中,屬於低收入戶,父母原始國籍 是開發中國家,及原住民等學生。2008 學年度中山大學預計除音樂系外,每個 科系均有一個名額將透過「南星計畫」招收學生入學。針對南星計畫入學的學 生,該校教務長周逸衡表示,僅占中山每年錄取約 1 千多名學生之 3%,學校 將於該生入學的暑假即提供特殊補助教學,提升學科能力。未來中山大學還希 望能將名額提升到 5%,最多不超過 10%,希望中南部縣市經濟弱勢家庭,以 往沒有機會進入國立大學就讀的學生都有機會進入中山大學(林志成, 2007)。

事實上,在 2007 學年度時,成功、中興、陽明、長庚大學原即訂有「排除條款」,如中興限農工子弟、原住民及低收入學生報名;成功及陽明鎖定現無畢業生在大學就讀的高中;長庚要自訂學區招生,但因違反公平原則,已被教育部打回票(繁星計畫定案 ,2006),因而中山大學之南星計畫是否成行,有待觀察。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為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文件分析法、歷史研究 法與訪談法來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

第一節 文獻分析與歷史研究法

對於不同年度,各校系參與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兩種甄選入學管道之差 異,參與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之甄試、審查標準與具體作法之差異, 以及繁星計畫之檢定與審查標準與具體作法等。本研究將以文獻分析與歷史研 究法進行探究。這包括從整體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系所數,以及學生數 加以討論,也將分析參與各系所相關甄試與審查標準作法之不同,以作為本研 究文件分析與訪談的基礎。

第二節 文件分析法

本次研究主要針對甄選入學制中,有關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校系與系組數,以及一般大學繁星計畫進行各校學生錄取時,相關篩選標準的分析。針對「甄選入學制」中之「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校數與系組數以及兩階段篩選標準作法之不同,本研究主要將透過 2006、2007 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中,所呈現的相關資訊進行統計資料分析。而一般大學繁星計畫相關標準之分析,則以 2007 學年度的簡章資料為主。其主要考慮的分析項目、分析架構依序說明如下:

一、甄選入學與繁星計畫各階段相關標準分析之項目

本研究主要對甄選入學與繁星計畫兩階段相關標準之分析項目,主要包括 七項:

- 1. 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制之學校與系組數分析。
- 2. 第一階段參與學校推薦之推薦條件的分析:即包括具體條件、在校成績和特別條件的探討,其中具體條件一般又包括社團參與、競賽結果和學生幹部等三面向的問題。
- 3. 第一階段檢定標準之分析:即針對甄選入學制,各校系訂定學測五科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和自然)的標準(頂標、前標、均標、後標 和底標),用以初步篩選學生的作法之分析。繁星計畫中也有類似的標 準訂定,其也將是本研究分析的重點,分析時將著重與甄選入學制相關 作法進行比較。
- 4. 第一階段倍率標準之分析:即針對各校系對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篩選進入第二階段評比資格規範的訂定。繁星計畫並無相關設計,故僅以甄選入學制進行討論與分析。
- 5. 第二階段學測成績加權標準之分析:即針對各校系採計學測測驗成績之比重,以及各學測科目之加權計分情形之分析。繁星計畫並無相關設計,故僅以甄選入學制進行討論與分析。
- 6. 第二階段指定考試項目之分析:即針對第二階段各校訂定指定考試項目 及配分之分析。繁星計畫並無相關設計,故僅以甄選入學制進行討論與 分析。
- 7. 第二階段因成績相同參酌成績標準之分析:即學生因成績相同而超額時,各校系訂定依序評比以做為決定錄取與否的順序之分析。繁星計畫也有類似的考慮,本研究也將進行兩類入學方式中,相關參酌作法之比較分析。

二、討論的分析架構

針對上述各項問題之分析,本研究主要將採取三個主要的分析架構。

- 1. 由學年度別,即由 2006 和 2007 學年度為主,進行整體性相關標準的分析,此時將不區分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之不同,僅就所有大學甄選入學之相關作法進行討論,其中將著重學年度不同的比較。
- 2. 由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和繁星計畫分別,對上述部分析項目進行比較與討論。即分析是否在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或繁星計畫之相關標準訂定時有所 差異,其差異處為何?其中部分議題也將搭配不同年度,進行比較分析。
- 3. 配合本研究前二年有關學校之分類,即頂、前、中、後、底段學校之類別,分析上述各類別在相關標準訂定時之特性。有關所有參與2006和200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之69校之分類,依蘇玉龍和葉連祺(2005)和蘇玉龍和林志忠(2006)之討論,主要依前12%、25%、50%、75%、88%等排名百分位,區分頂、前、中、後、底段大學院校進行討論與比較。具體學校的分類如表3-1。

表 3-1 參與大學甄選入學學校之段別分析表

段別	學校名稱
頂段學校	臺灣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清華大學、臺北大學、成功大學、中 山大學、中央大學、政治大學
前段學校	臺北藝術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中正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輔仁大學
中段學校	東華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南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嘉義大學、海洋大學、花蓮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東吳大學、世新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
後段學校	聯合大學、宜蘭大學、臺東大學、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學院、慈濟大學、大同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靜宜大學、中國文化 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長榮大學、義守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 學、大葉大學、南華大學、開南大學
底段學校	佛光大學、亞洲大學、明道管理學院、立德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 學院、興國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資料來源:蘇玉龍、林志忠(2006)。**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第二** 期計畫。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4. 針對特定議題, 也將由個別學校之相關作法進行比較分析。
- 5. 參與繁星計畫之校系,將與其在大學甄選入學之相關作法進行比較。

三、相關的統計分析

根據前述研究的兩項主題,本研究使用次數分配、百分比等統計方法,進行甄選入學與繁星計畫相關篩選標準之分析。其主要是統計國內大學校系參與 甄選入學和繁星計畫等相關篩選標準之分析,主要透過檢定、倍率、學測成績 加權、指定考試項目等,各項種類之次數與百分比,進行比較。

第三節 訪談法

為求更深入剖析各系所有關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甄試和審查作業方式 改變的具體原因,以及 2007 年繁星計畫之相關作法。本研究將接續在前述文 獻分析、歷史研究與文件分析中,抽樣訪談有關的系所主管與資深教授,以進 行更深入的探究。

抽樣訪談的對象,主要將以系所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甄試和審查策略中,標準與作法變革較大,或是參與繁星計畫的系所為主。本研究擬將從中擇取 11 個大學系所(如表 3-2),進行非結構性的深入訪談。訪談方向初擬如下:

- 1. 系所參與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之甄試入學管道之理由為何?
- 2. 系所最初訂定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之甄試與審查標準與作法的程序為何?而其基本考量又為何?
- 3. 系所歷年來對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甄試與審查標準與作法之變革為何?各次甄選入學策略變革的理由為何?
- 4. 系所對整個「甄選入學」升學方式之看法如何?今後相關的甄選策略改變的趨勢將如何?對整個「甄選入學」作法的建議又如何?
- 5. 系所對整個繁星計畫實施的看法為何?其相關標準的訂定與實施又為何?

50

表 3-2	本研究實際訪談之大學系所分析表
1 C -	インドラストのアンドラス・アンドアンドアンドアンドアンドアンドアンドアンドアンドアンドアンドアンドアンドア

編號	學校與校系名稱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與活動輔導學系
3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4	東海大學美術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6	彰化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7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
8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10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

第四節 研究步驟

針對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以及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包括:

- 立獻的蒐集:透過相關法令,及國內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文獻蒐集, 並進行初步的文獻分析與整理。
- 2. 文獻分析與整理:透過相關文獻,析論歷年來各大學所參與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之入學管道數量,以及相關甄試與審查作法。
- 3. 文件分析統計:針對 2006 和 2007 學年度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中,所呈現的相關資訊進行統計資料分析。
- 4. 發展非結構性訪談題目:主要是以前述文獻分析為基礎,針對甄選入學 策略變革之相關主題,研擬訪談的具體項目。
- 5. 選擇訪談對象:依據非結構性訪談題目,以及前述文獻分析之所得,選

擇合適的訪談對象,以作為深入剖析系所調整甄選入學策略作法的原因?甄選入學策略變化的具體狀況?以及對學生學業成績表現影響情形的說明。

- 6. 進行個案訪談。
- 7 進行訪談資料的整理:包括訪談逐字稿的整理、紀錄與分析。
- 8. 文獻與訪談資料之分析與討論。
- 9. 撰寫研究報告初稿。
- 10. 完成研究報告。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針對前一節的研究設計,本章討論第一部分,擬由參與大學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校數和系組數、第一階段檢定與倍率篩選標準之分析、第二階段相關標準之分析等依序進行分析與討論,而後再分析繁星計畫中相關系組與大學甄選入學相關標準訂定之差異,最後再針對訪談各相關系組之結果進行討論分析。第二部分則是將分析兩階段錄取學生,學力測驗分數之比較。

第一節 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 的校數與系組數分析

有關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校數和系組數之分析,主要將從整體和各段別之學校分別進行說明。

一、2006 和 2007 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校數和系 組數之整體分析

依表 4-1 所示,由 2005 學年度參與大學甄選入學的校數,即為 69 所,到 2006 和 2007 學年度依舊不變。而若分別從參與學校推薦的校數和個人申請的校數來分析,除 2007 學年度國立體育學院未有個人申請的科系外,其餘也均是維持 69 校的規模。如此規模,依本研究第一、二期對大學之分類,在 2006 到 2007 學年度頂、前、中、後、底段的學校數,各有 9、13、18、21、8 所,同樣在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校數,除屬後段的國立體育學院外,其餘均維持相同規模。

至於參與之系組數, 2005 學年度共有 1,289 系組, 2006 學年度增長為 1,350

表 4-1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校數和系組數分析表

15.0			2005 ₺	學年度					2006 星	是年度		
項目	總	頂	前	中	後	底	總	頂	前	中	後	底
參與校數	69	9	13	18	21	8	69	9	13	18	21	8
學校推薦數	69	9	13	18	21	8	69	9	13	18	21	8
個人申請數	69	9	13	18	21	8	69	9	13	18	21	8
參與校系組數	1,289	188	243	344	403	111	1,350	192	239	367	437	115
學校推薦數%	908 70	141 75	148 61	189 55	328 81	102 92	935 69	146 76	139 58	192 52	352 81	106 92
個人申請數%	910 71	158 84	189 78	167 49	287 71	109 98	1,006 75	172 90	191 80	199 54	330 76	114 99
百日		2007 學年度										
項目	總	頂	前	中	後	底						
參與校數	69	9	13	18	21	8						
學校推薦數	69	9	13	18	21	8						
個人申請數	69	9	13	18	20	8						
參與校系組數	1,444	215	269	392	446	122						
學校推薦數%	1,013 70	171 80	168 62	203 52	355 80	116 95						
個人申請數%	1,130 78	202 94	225 84	225 57	356 80	122 100						

資料來源: 2005-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嘉義:中正大學。 註:1.校系組計算以 2005-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之數字進行 統計,因部分科系另有分組考量,故整體數量明顯多於僅以系考量之數 字。

系組,而到 2007 學年度則擴充為 1,444 系組,顯見整個大學甄選入學的參與愈來愈多。而其中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系組數的百分比,2005 學年度兩者各占 70%和 71%,2006 學年度則為 69%和 75%,2007 學年度則改為 70%和 78%。由此可看出各系組參與個人申請制較為踴躍,且持續成長;而在學校推薦部分,整體而言則成長不明顯。其實若以 2006 學年度和 2007 兩學年度分析,在新參與甄選入學系組中,規劃學校推薦管道有 86 系組,而個人申請者有 102 系組;至於退出甄選入學系組中,原先規劃學校推薦管道者有 20 系組,而個人申請者僅有 9 系組;至於在原參與甄選入學之系組中,新增學校推薦管道者有

38 系組,新增個人申請管道者有 39 系組;但原先參加甄選入學制但現今退出個人申請者僅有 1 系組,而退出學校推薦者則有 27 系組。雖然這些變化的差異並不會太大,但仍能看出整體而言,個人申請制彷彿較受學校科系的青睞。

二、**2006-2007** 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校數和系組 數之段別分析

若從頂、前、中、後、底五段學校,對大學甄選方式的規劃來分析。同樣如表 4-1 所示,屬頂段和底段的學校,隨著 2005、2006 和 2007 學年度,不論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皆呈持續成長的趨勢。頂段學校科系參與學校推薦之比例由 75%、76%到 80%,而參與個人申請管道則由 84%、90%和 94%;底段學校則在兩者中分別由 92%、92%到 95%,98%、99%到 100%。如此數字顯示出頂段和底段學校對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制度,皆有較大的喜愛與運用,特別是底段學校到 2007 學年度有 100%科系參與個人申請。

至於後段學校,基本上在 2005-2007 學年度,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制中呈現較穩定的發展,其中學校推薦部分,均維持 80%的參與率,而在個人申請部分,則由 2005 學年度之 71%,到 2007 學年度的 80%。參與的比率僅次於底段和頂段學校。

前段和中段的學校,是五段學校別中,規劃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制較少的 段別。其中,中段別學校,其在 2005 學年度僅分別有 55%和 49%參與學校推 薦和個人申請,而 2006 學年度學校推薦部分下降至 52%,個人申請制則提高 為 54%,到 2007 學年度學校推薦部分維持不變,而個人申請稍提高至 57%。 此等比率是在五段學校別中,參與率最低的。此乃因在中段別學校中,有較多 傳統的教育大學,常僅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制中,二者選擇其一的情形,使 整個中段學校中,出現較低的參與率。至於在前段學校的情形有類似中段學校 的情形,惟整個的比例比中段稍高,特別在個人申請制度有較大的參與率。

若從個別學校來分析,出現全部科系皆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學校,包括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淡江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致遠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和亞洲大學。常出現二者選其一的學校,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南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東大學、中正大學。僅較強調個人申請制的

學校,有陽明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而強調學校推薦作法的學校,有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實踐大學、真理大學等。

綜合上述,由各段別學校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狀況來分析,顯然還 是印證了學校大多較支持個人申請制度,而對學校推薦的參與率較低。以段別 來分析,頂段和底段對兩者的參與率均較高,而中段學校因常二者擇其一,故 兩者的參與率均最低。

第二節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標準訂定之分析

不論是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之作業程序,基本是需要經過兩個階段的篩選過程。在第一階段,主要包括學測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和自然五科目檢定標準,以及五科目之倍率的篩選兩部分。另外,在參與學校推薦的考生,還必須考量推薦條件的要求。因而本節將分別從學校推薦的具體條件、學測科目檢定標準的篩選、學測科目倍率篩選,以及檢定和倍率標準交叉分析等四部分依序來分析。分析的過程主要也是以 2006-2007 學年度各校各系組之規範來討論。另外,分析的角度將視情況,分別由整體或各段別學校來探討。

一、2006-2007 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之推薦條件的分析

在參與學校推薦時,各校系必須把參與推薦考生之相關條件羅列,再由各校依據相關條件,審核學生資料並辦理推薦的程序。而相關的推薦條件,一般分為三部分,一是具體條件,其次是在校成績,三是特別條件。以2006和2007學年度各校系參與學校推薦管道之三項條件的分析,如表 4-2 所示。在具體條件部分,一般包括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和學生幹部,兩學年度均以無需任何條件最多,共包括697(70%)和499(59%)系組如此規劃。其次是要求三項條件皆需具備,共有128(13%)系組和133(18%)系組如此要求;再其次為要求社團參與者,兩學年度分別有56(6%)系組和55(7%)系組要求學生提供相關的資料。至於三項具體條件之重要性,在2006學年度要求必須呈現社團

參與者有 260 系組 (28%) ,需呈現競賽成果者有 193 系組 (21%) ,而需曾 擔任學生幹部者有 180 系組 (19%) ; 2007 學年度三者則各有 276 系組 (37%) , 201 系組 (27%) 和 188 系組 (25%) 。

表 4-2 2006-2007 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之具體條件分析表

具體條件	2006 學年度	2007 學年度
社、競、學	128 系組 (13%)	133 系組 (18%)
社、競	35 系組(4%)	42 系組(6%)
社、學	41 系組(4%)	46 系組(6%)
競、學	5 系組(0.5%)	5 系組(0.6%)
社	56 系組 (6%)	55 系組(7%)
競	25 系組 (3%)	21 系組(3%)
學	6 系組 (0.6%)	4 系組(0.5%)
無	697 系組(70%)	449 系組 (59%)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www.caac.ccu.edu.tw/

註:社:代表社團參與、競:為競賽成果、學:為學生幹部。

另外,有關在校成績部分,如表 4-3 所示,兩學年度對德性和學業成績之要求出現兩極化的情形,不是要求兩項皆不需要,如 2006 學年度有 407 系組 (41%)如此規劃;不然即要求兩項皆需具備,如 2007 學年度之 331 系組 (44%)。而僅要求德性成績和學業成績者則較少。若依此再具體分析,參與學校推薦時需繳交德性成績者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分別有 495 和 520 系組,各占 50% 和 69%,比率明顯高於僅需學業成績之 417 (42%)、421 系組 (56%)。

在特別條件部分,2006 學年度和 2007 學年度需特別條件者分別為 245 和 259 系組,而無需特別條件者兩學年度則分別為 467 和 496 系組。事實上,在 眾多特別條件中,有大部分的系組是特別描述離島外加名額的縣市,另有一部分則強調在身體條件上的提醒,如色盲、精神疾病、視聽或語文能力障礙等之顧慮。

表 4-3 2006-2007 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之在校成績分析表

在校成績	2006 學年度	2007 學年度
德性和學業成績	326 系組 (33%)	331 系組 (44%)
德性成績	169 系組(17%)	189 系組(25%)
學業成績	91 系組(9%)	90 系組(12%)
無	407 系組(41%)	145 系組(19%)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www.caac.ccu.edu.tw/

若再從三項推薦條件統整分析,如表 4-4 所示,仍是以三條件皆無需具備為最多,2006和2007學年度各有281系組(30%),和326系統(31%)占多數;其次為僅是在校成績之252系組(27%)和269系組(26%);再其次為具體條件和在校成績之紀錄兩年度分別為134系組(14%)和149系組(14%);最少的具體條件和特別條件的組合。

表 4-4 2006-2007 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之推薦條件分析表

項目	2006 學年度	2007 學年度
具、成、特	63 系組 (7%)	63 系組 (6%)
具、成	134 系組 (14%)	149 系組(14%)
具、特	6 系組 (0.6%)	7 系組(0.6%)
成、特	94 系組 (10%)	92 系組(9%)
具	42 系組 (4%)	44 系組(4%)
成	252 系組 (27%)	269 系組(26%)
特	70 系組 (7%)	88 系組(8%)
無	281 系組 (30%)	326 系組 (31%)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www.caac.ccu.edu.tw/

註:具:代表具體條件、成:為在校成績、特:為特別條件。

二、2006-2007 學年度檢定標準規範之分析

有關學測檢定標準的訂定,主要是以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和底標五個標準,來做為初步篩選學生的依據。至於頂標的意義,指的是該科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以上之考生級生;前標指的是該科該科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以上之考生級生;均標指的是該科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以上之考生級生;後標指的是該科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以上之考生級生;而底標指的是該科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以上之考生級生。這部分的分析與討論,除將2006和2007兩學年度進行整體分析外,還將透過各段學校之不同進行比較研究。

(一) 2006 和 2007 學年度檢定標準之整體分析

從表 4-5 顯示,2006 和 2007 學年度有關檢定標準的訂定,兩年度有相似的情形,各校以(1)採計全部不設標準(2006 學年度 759 系組 38.86%,2007 學年度 834 系組 38.45%)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2)採計英數和自然,兩學年度分別為 187 系組(9.58%)和 207 系組(9.54%);(3)採計國英數或國英數自兩類,兩學年度分別是 148、142 系組(7.58%、7.27%),163、168 系組(7.51%和7.75%)。(4)再其次,為採計國英或國英數社自等。另外,在國數社自、國數社、英社自、數社自、國數、數社、社自等組合,兩學年度均沒有任何系組選擇。

若是將所有系組中,對各科目有檢定考慮者,其相關統計如表 4-6。其中以檢定英文科之系組最多,兩學年度均約占 63%;其次為國文和數學科約有 38-40%,再其次為自然科約占 28-29%,至於考慮檢定社會科者最少,兩學年度約僅有 15-16%的系組採計。

另外,各科目檢定標準的設計,如表 4-7、4-8、4-9、4-10、4-11、4-12 所示。各科目不設檢定標準之百分比,與上述分析一致,以英文科最少,其次為國文和數學,再其次為自然、社會和總級分,意即各校系組仍是較看重英文科基本能力的考慮。另外,若以學年度來分析,除總級分不設檢定的百分比略有提高外,其餘包括各科目均略為減少,意即 2007 學年度考慮各科目檢定者,均較 2006 學年度有增加,這又以數學科和自然科較為明顯。至於由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之不同來分析,除社會科和 2006 學年度之英文外,一般均以個人申請設檢定標準較學校推薦制為多。而再從不同學年度分析,除國文和英文科在

表 4-5 2006 和 2007 學年度檢定標準之整體分析表

	2006 學	是年度	2007 4	學年度	
設檢定標準科目	系 組	百分比	系 組	百分比	
國英數社自	125	6.40%	153	7.05%	
國英數社	32	1.64%	38	1.759	
國英數自	142	7.27%	168	7.759	
國英社自	1	0.05%	4	0.189	
國數社自	0	0.00%	0	0.00	
英數社自	1	0.05%	1	0.05	
國英數	148	7.58%	163	7.51	
國英社	114	5.84%	130	5.99	
國英自	21	1.08%	31	1.43	
國數社	0	0.00%	0	0.00	
國數自	1	0.05%	0	0.009	
國社自	1	0.05%	0	0.009	
英數社	4	0.20%	4	0.18	
英數自	187	9.58%	207	9.54	
英社自	0	0.00%	0	0.00	
數社自	0	0.00%	0	0.00	
國英	126	6.45%	129	5.95	
國數	0	0.00%	0	0.00	
國社	17	0.87%	18	0.83	
國自	2	0.10%	2	0.09	
英數	100	5.12%	105	4.84	
英社	3	0.15%	4	0.18	
英自	51	2.61%	54	2.49	
數社	0	0.00%	0	0.00	
數自	18	0.92%	20	0.92	
社自	0	0.00%	0	0.00	
或	21	1.08%	16	0.74	
英	50	2.56%	55	2.54	
數	17	0.87%	19	0.88	
社	6	0.31%	7	0.32	
自	6	0.31%	7	0.32	
全無設	759	38.86%	834	38.45	
合計	1,953	100.00%	2,169	100.00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www.caac.ccu.edu.tw/

學校推薦部分設檢定標準略為減少,而在個人申請設立檢定標準則有所增加外,其餘各科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設檢定標準均增加。

至於從各科目設立檢定標準的類別來看,各科目(含總級分)以設均標的 比率最高,其次為設立後標者(自然科以設前標者較後標者為多)。除數學和 自然科以設立底標的百分比較少外,其餘各科以設立頂標者較少。

表 4-6 2006-2007 學年度各科目檢定考慮之分析表

百口	2006 🖺	學年度	2007 學年度			
項目	系組數	系組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檢定國文系組	751	38.45%	852	39.28%		
檢定英語系組	1,231	63.03%	1,375	63.39%		
檢定數學系組	775	39.68%	878	40.48%		
檢定社會系組	303	15.51%	359	16.55%		
檢定自然系組	556	28.47%	647	29.83%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www.caac.ccu.edu.tw/

表 4-7 2006-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國文科檢定標準之分析

年度		國文檢定標準					4肉 壬□		
		不設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總和	
95 推薦	· /□ #40/	649	21	60	211	84	49	1,074	
	甲酮	個數%	60.4%	2.0%	5.6%	19.6%	7.8%	4.6%	100.0%
	+仕 華	薦 個數%	606	20	43	208	85	31	993
	1 任馬		61.0%	2.0%	4.3%	20.9%	8.6%	3.1%	100.0%
	4肉 壬□	個數%	1,255	41	103	419	169	80	2,067
	總和		60.7%	2.0%	5.0%	20.3%	8.2%	3.9%	100.0%
96 推薦 總和	ch≐≢	申請 個數%	708	27	70	250	91	53	1,199
	中萌		59.0%	2.3%	5.8%	20.9%	7.6%	4.4%	100.0%
	+#- **	推薦 個數%	663	25	54	234	83	25	1,084
	推薦		61.2%	2.3%	5.0%	21.6	7.7%	2.3%	100.0%
	總和 個	總和 個數%	1,371	52	124	484	174	78	2,283
			60.1%	2.3%	5.4%	21.2%	7.6%	3.4%	100.0%

表 4-8 2006-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英文科檢定標準之分析

	年度				英文科模	愈定標準			4囱壬□
	牛皮		不設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總和
	中≐車	/田事40/	478	35	82	301	120	58	1,074
	申請	個數%	%	3.3%	7.6%	28.0%	11.2%	5.4%	100%
05	+#- 	/田事40/	423	38	67	267	154	44	993
95	推薦	個數%	42.6%	3.8%	6.7%	26.9%	15.5%	4.4%	100%
	/肉エロ	/田事40/	901	7.	149	568	274	102	2,067
	總和	個數%	43.6%	3.5%	7.2%	27.5%	13.3%	4.9%	100%
	中主	/田事40/	510	42	107	352	123	65	1,199
	申請	個數%	42.5%	3.5%	8.9%	29.4%	10.3%	5.4%	100%
06	+#- ===	/田事40/	466	41	87	304	144	42	1,084
96	推薦	個數%	43.0%	3.8%	8.0%	28.0%	13.3%	3.9%	100%
	/肉ゴロ	/田島h%	976	83	194	656	267	107	2,283
	總和	個數%	42.8%	3.6%	8.5%	28.7%	11.7	4.7%	100%

表 4-9 2006-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數學科檢定標準之分析

	年度				數學科核	愈定標準			總和
	牛皮		不設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紀十二
	由≐≢	個數%	657	37	55	215	80	30	1,074
	申請	1回安X 70	61.2%	3.4%	5.1%	20.0%	7.4%	2.8%	100.0%
95	+仕 蒂	個數%	631	30	49	168	93	22	993
93	推薦	10 安	63.5%	3.0%	4.9%	16.9%	9.4%	2.2%	100.0%
	總和	個數%	1,288	67	104	383	173	52	2,067
	紀十二	10 安	62.3%	3.2%	5.0%	18.5%	8.4%	2.5%	100.0%
	申請	個數%	719	44	66	241	90	39	1,199
	一叶胡	1回安X 70	60.0%	3.7%	5.5%	20.1%	7.5%	3.3%	100.0%
96	推薦	個數%	675	36	60	195	98	20	1,084
90	推薦	10 安	62.3%	3.3%	5.5%	18.0%	9.0%	1.8%	100.0%
	總和	個數%	1,394	80	126	436	188	59	2,283
	#心不口	1四岁170	61.1%	3.5%	5.5%	19.1	8.2%	2.6%	100.0%

表 4-10 2006-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社會科檢定標準之分析

	年度			:	社會科格	愈定標準			總和
	牛皮		不設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紀7日
	申請	個數%	908	5	27	88	32	14	1,074
	甲酮	1回安X%	84.5%	0.5%	2.5%	8.2%	3.0%	1.3%	100.0%
95	+#-===	/田事40/	837	8	21	80	33	14	993
93	推薦	個數%	84.3%	0.8%	2.1%	8.1%	3.3%	1.4%	100.0%
	/肉壬□	/田事40/	1745	13	48	168	65	28	2,067
	總和	個數%	84.4%	0.6%	2.3%	8.1%	3.1%	1.4%	100.0%
	ch≐≢	/田事40/	1,007	9	34	101	31	17	1,199
	申請	個數%	84.0%	0.8%	2.8%	8.4%	2.6%	1.4%	100.0%
06	+#-===	/田事40/	899	10	28	93	38	16	1,084
96	推薦	個數%	82.9%	0.9%	2.6%	8.6%	3.5%	1.5%	100.0%
	/ 囱 壬 □	/田事40/	1,906	19	62	194	69	33	2,283
	總和	個數%	83.5%	0.8%	2.7%	8.5%	3.0%	1.4%	100.0%

表 4-11 2006-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自然科檢定標準之分析

	年度				自然科格	愈定標準			總和
	牛皮		不設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紀十二
	申請	個數%	762	27	52	178	40	15	1,074
	甲酮	1回安X%	70.9%	2.5%	4.8%	16.6%	3.7%	1.4%	100%
95	+#- **	/田事40/	744	24	37	136	43	9	993
93	推薦	個數%	74.9%	2.4%	3.7%	13.7%	4.3%	0.9%	100%
	/ 均 壬□	/田申40/	1,506	51	89	314	83	24	2,067
	總和	個數%	72.9%	2.5%	4.3%	15.2%	4.0%	1.2%	100%
	中主	/田事40/	837	32	53	208	50	19	1,199
	申請	個數%	69.8%	2.7%	4.4%	17.3%	4.2%	1.6%	100%
96	+#-===	/田里40%	792	29	43	162	47	11	1,084
90	推薦	個數%	73.1%	2.7%	4.0%	14.9%	4.3%	1.0%	100%
	總和	/田里40/	1,629	61	96	370	97	30	2,283
		個數%	71.4%	2.7%	4.2%	16.2%	4.2%	1.3%	100%

	年度				總級分榜	愈定標準			總和
	牛皮		不設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18 个日
	由≐≢	/田里40/	1,010	6	6	36	12	7	1,074
	申請	個數%	94.0%	0.6%	0.3%	3.4%	1.1%	0.7%	100.0%
95	+/+ 	/田事40/	942	5		32	5	9	993
93	推薦	個數%	94.9%	0.5%		3.2%	0.5%	0.9%	100.0%
	/ 囱 壬 □	個數%	1,952	11	3	68	17	16	2,067
	總和	1回安X%	94.4%	0.5%	0.1%	3.3%	0.8%	0.8%	100.0%
	申請	個數%	1,141	3	1	18	18	7	1,083
	一叶胡	1回安X 70	25.2%	0.3%	0.1%	1.7%	1.7%	0.6%	100.0%
96	壮華	個數%	1,036	3	1	18	18	7	1,083
90	推薦	1回安X 70	95.7%	0.3%	0.1%	1.7	1.7%	0.6%	100.0%
	4肉 壬□	個數%	2,177	6	7	38	41	12	2,281
	總和		95.4%	0.3%	0.3%	1.7%	1.8%	0.5%	100.0%

表 4-12 2006-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總級分檢定標準之分析

(二)2006和2007學年度檢定標準之段別分析

若從各段別學校來分析各校學測檢定標準之設計,由附錄三所示,呈現幾個現象值得注意。

- 1. 依各段別學校之分析各科目設定檢定標準之現象,英文設立檢定標準之差異性最大,在2006學年度頂、前、中、後和底段學校,各有90.2%、73%、72.1%、34.4%和10.5%設立標準;其次為數學的差異性,五段學校分別有72.9%、48.8%、45.9%、22.4%和1.4%設立檢定標準;國文科再次之,五段學校中分別有63.1%、55.2%、46.5%、24.9%和10%設立檢定標準;自然科中五段學校則分別有60.5%、35.8%、35.9%、9.3%和0.9%設立檢定標準;社會科中五段學校分別有31%、25.5%、18%、6.1%和2.7%設立檢定標準。
- 2. 以不同學年度分析各段別學校,在各學科檢定標準之設立檢定情形,在 頂段別之國文與社會有較多比率系組設立標準,其餘科目則是減少系組 比率設立檢定標準;在前段學校中,除社會科外,其餘各科別均有較多 系組比率設立檢定標準;在中段別中除英文科外,其餘各科別均有較多

系組比率設立檢定標準;在後段別學校中,在國文和英文科中減少系組 比率設立標準,其餘各科則有較多系組比率設立檢定標準;至於底段學 校別則學年度不同,彼此差異性沒有很大。

3. 以各段別學校在各科目設立檢定標準之類別分析,頂、前和中段學校於 各科目檢定標準,均以均標為最多。其次頂段學校有較多前標的設計, 而幾乎無底標和後標的設計;至於中段則有較多後標的考慮,頂標檢定 標準的考慮較少。另外,在後段學校對於各科目檢定標準的考慮中,則 以均標、後標和底標的考慮為主,其中又以後標的考慮最多;底段學校 則以後標和底標為常態,但其實設立檢定標準者已是少數。由上述現 象,其實反映出在整個檢定標準的設立,主要在於學校的段別而非系組 的特性,亦即在各校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時,還是學測成績為主要考慮。

三、2006-2007 學年度倍率標準規範之分析

有關學測倍率標準的訂定,並沒有如前述檢定有頂、前、均、後和底標的設計,主要是由參與大學甄選各系組,依科系性質選擇篩選考生的辦法。而整個倍率設計的精神,要求其最後參與第二階段之考生人數必須在 50 以下,或是最低的倍率必須在 3 以下。依此各系組可分別針對學測的五個科目和總級分,進行相關倍率標準的訂定,若是被考慮以倍率來進行篩選者,其實意味著該科目的表現為該系組所較重視,然這並不意味未設定倍率標準者,即不在第二階段被採計計算分數。

另外,倍率標準的具體運用,是以倍率高的科目,依序篩選至倍率低的,若所列科目有倍率標準相同者,則以相同倍率科目級分總分進行篩選。例如,某國立大學政治系 2006 學年度「學校推薦」招生名額共計五人,倍率篩選科目中,國文四倍、英文十倍、社會六倍。根據上述原則,該系先進行英文篩選,篩選倍率十,招生名額為五,十乘五等於五十。也就是說,參加該系推甄英文成績在前五十名的考生通過篩選,其餘皆淘汰。倍率次高社會科,倍率六乘招生名額五等於三十,即英文成績排在前五十名考生中,社會科在前卅名的通過篩選,其餘淘汰。同樣原則再算國文篩選倍率,國文排名前廿名通過篩選,其餘淘汰。有關這部分的分析與討論,除將 95 和 96 兩學年度進行整體分析外,還將透過各段學校之不同進行比較研究。

66

(一)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倍率篩選之整體分析

有關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參與大學甄選各校系組倍率標準的訂定情形,如表 4-13 所示,類似前述檢定標準的規範,兩學年度中也均以五科目均無設倍率所占比例最高,2006 和 2007 學年度分別有 374 系組(19.15%)和 400 系組(18.44%)對五科目無設倍率。惟此等比率較之檢定標準全無訂定的情形較少,意味著有較多系組希望在選擇學生進入第二階段評量時,對學測五科目中有不同比重的考量。

倍率標準設立情形比率次多的,是以英數自組合之倍率,兩學年度分別有270 系組(13.82%)和302 系組(13.92%);再其次則為國英數和英數兩類組合,2006 學年度有197 系組(10.09%)和205 系組(10.5%),2007 學年度則有227 系組(10.47%)和218 系組(10.05%)。至於較不受青睞的設計,還是如同前述檢定標準之分析般,以國數社自、國社自、數社、社自等訂定倍率的情形最少。

若以受各系組考慮倍率之科目來分析,同樣是以英文最受各校系組的重視,兩學年度均占 78%,其次是數學兩學年也占有 48%,第三是國文為 38-39%,自然為 32%,社會科設有倍率的情形最少,僅有 10%-11%。

若以各科目所訂倍率數來分析,以 2006 學年度為例,請參見表 4-15、4-16、4-17、4-18、4-19、4-20。國文科之倍率數字由 2 至 30,英文科之倍率數字由 1.5 至 30,數學科之倍率數字由 1.5 到 30,社會科之倍率數字由 2 至 30,自然科之倍率數字由 1.5 至 30,總級分之倍率數字由 1.5 至 30。若只針對有設倍率之各學科倍率超過 3 之百分比來分析,以英文(35.4%)>國文(22%)>數學(19.8%)>自然(14.9%)>總級分(11.8%)>社會(5.2%)之順序,其意味著英文科最常被作為初步篩選之科目,其次是國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總級分和社會。若以針對有設倍位率之各學科倍率訂定在 1-3 之間數字來分析,以英文(31.7%)>數學(26.7%)>總級分(18.9%)>國文(17%)>自然(16.9%)>社會(4.3%),其又意味著英文科最常被作為決定性的科目,其次為數學科,最常不作為決定性科目的是社會學科。

(二) 2006 和 2007 學年度檢定篩選之段別分析

若以各段別學校在各科目倍率訂定之數字分析,同樣以2006學年度為例,

表 4-13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各系組倍率標準採計情形統計表

倍率設定科目	2006 🖺	學年度	2007 🖺	學年度
后 华政处科日	系 組	百分比	系 組	百分比
國英數社自	29	1.48%	32	1.48%
國英數社	20	1.02%	27	1.24%
國英數自	82	4.20%	94	4.33%
國英社自	3	0.15%	2	0.09%
國數社自	0	0.00%	0	0.00%
英數社自	2	0.10%	2	0.09%
國英數	197	10.09%	227	10.47%
國英社	121	6.20%	150	6.92%
國英自	28	1.43%	32	1.48%
國數社	2	0.10%	2	0.09%
國數自	3	0.15%	2	0.09%
國社自	1	0.05%	0	0.00%
英數社	5	0.26%	4	0.18%
英數自	270	13.82%	302	13.92%
英社自	1	0.05%	1	0.05%
數社自	1	0.05%	1	0.05%
國英	192	9.83%	199	9.17%
國數	5	0.26%	7	0.32%
國 社	18	0.92%	22	1.01%
國自	5	0.26%	8	0.37%
英數	205	10.50%	218	10.05%
英社	7	0.36%	8	0.37%
英 自	93	4.76%	113	5.21%
數 社	0	0.00%	0	0.00%
數自	80	4.10%	90	4.15%
社 自	0	0.00%	0	0.00%
國	44	2.25%	47	2.17%
英	80	4.10%	91	4.20%
數	50	2.56%	51	2.35%
社	5	0.26%	8	0.37%
自	30	1.54%	29	1.34%
全無設	374	19.15%	400	18.44%
合 計	1,953	100.00%	2,169	100.00%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www.caac.ccu.edu.tw/

析

话口	2006 특	學年度	2007 🖺	學年度
項目	系組數	百分比	系組數	百分比
訂定國文倍率系組	750	38.40%	851	39.23%
訂定英文系倍率組	1,527	78.19%	1701	78.42%
訂定數學倍率系組	951	48.69%	1059	48.82%
訂定社會倍率系組	214	10.96%	259	11.94%
訂定自然倍率系組	628	32.16%	708	32.64%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www.caac.ccu.edu.tw/

也是參見表 4-15、4-16、4-17、4-18、4-19、4-20,若以針對有設倍率之各學科倍率訂定超過 3 之百分比來分析,前段學校為英文(38.6%)>國文(26.2)>數學(19.7%)>自然(12.2%)>總級分(8.3%)>社會(7.3%)之順序,而中段學校為英文(43.8%)>國文(22%)>數學(20.4%)>自然(19.6%)>總級分(9.2%)>社會(6.3%)之順序,兩段別學校均常以英文、國文和數學之順序初步篩選學生。而在頂段學校中,則以英文(41.7%)>數學(27.9%)>自然(26.5%)>國文(23.89%)>總級分(14.7%)>社會(6.6%)之順序,其意味著英文科最常被作為初步篩選之科目,其次是數學、自然、國文、總級分和社會。至於後段學校為英文(31.0%)>數學(19.8%)>國文(18.5%)>自然(10.7%)>總級分(11.1%)>社會(2.7%)之順序,底段學校為總級分(20.3%)>英文(16.8%)>國文(16.0%)>數學(5.3%)>社會(4.5%)>自然(3.6%)之順序,顯示後段比較傾向以英文、數學、國文和自然的順序初步篩選學生,而底段學校則以總級分、英文和國文等順序來篩選學生。

若針對設有倍率且倍率界於 1-3 間之百分比分析,前段學校之排序為英文 (26.3%)> 數 學 (23.4%)> 自 然 (18.9%)> 國 文 (17.7%)> 總 級 分 (15.3%)>社會 (4.2%);中段學校為英文 (35.9%)>數學 (30.0%)>自然 (20.7%)>國文 (15.7)>總級分 (13.3%)>社會 (4.6%),兩段別學校皆以 英文、數學和自然較常扮演最決定的篩選科目。而在頂段學校則以數學 (40.6%)>英文 (31.5%)>自然 (28.4%)>總級分 (18%)>國文 (15.0%)>

社會 (7.9%) ,數學較常被考慮為決定篩選的科目。而在後段學校之排序為英文 (33.9%) > 數 學 (23.6%) > 總 級 分 (22.6%) > 國 文 (14.5%) > 自 然 (11.5%) >社會 (2.0%) ,以英文、數學和總級分為較常扮演決定性之科目。至於底段學校之排序為總級分 (27.2%) >國文 (26.5%) >英文 (25.4%) >數學 (12.3%) >社會 (5.3%) >自然 (2.6%) ,很明顯底段學校篩選之決定性科目,主要以總級分為主。

表 4-15 2006 學年度各段別針對國文科所設之倍率分析表

段∖倍	0	2	2.5	3	3.5	4	5	5.5	6	7	10	12	15	16	20	25	29	30
те сло/	109	4	2	23	1	11	11		8	2	8				2			
頂段%	60	2	1	12	1	6	6		4	1	4				1			
前段%	105	2	2	29	4	8	16		5	1	6	1	5				1	2
月11年又%	56	1	1	16	2	4	7		3	1	3	1	3				1	1
中段%	150	8	1	29		10	13		14	4	4				3			5
中塚%	62	3	0	12		4	5		6	2	2				1			2
後段%	226	1	2	46	2	8	20		10	2	12		5	1	1			1
1友叔%	67	0	1	14	1	2	6		3	1	4		2	0	0			0
底段%	65			30	1	2	2	1	1	1	4		4		1	1		
/戊f又 ⁷⁰	58			27	1	2	2	1	1	1	4		4		1	1		
總合%	655	15	7	157	8	39	62	1	38	10	34	1	14	1	7	1	1	8
総百%	62	1	1	15	1	4	6	0	4	1	3	0	1	0	1	0	0	1

表 4-16 2006 學年度各段別針對英文科所設之倍率分析表

段∖倍	0	1.5	2	2.5	3	3.5	4	4.5	5	6	7	10	11	12	15	20	25	29	30
頂%	48		11	6	39	1	16	1	23	10	4	17	1			1			
1只 /0	27		6	3	22	1	9	1	13	6	2	10	1			1			
前%	65		3	3	43	1	13		23	6	4	14	1	1	6	1			2
月月70	35		2	2	23	1	7		12	3	2	8	1	1	3	1			1
— 0/	47	1	13	3	66		20		27	23	5	14				4		1	7
中%	20	0	6	1	29		9		12	10	2	6				2		0	3
35 0/	118		5	1	108	5	26		34	17	3	17					1		1
後%	35		2	0	32	2	8		10	5	1	5					0		0
庄 0/	66				29	1	2	1	5	2		3			4	1			
底%	58				25	1	2	1	4	2		3			4	1			
۵0/	344	1	32	13	285	8	77	2	112	58	16	65	2	1	10	7	1	1	10
合%	33	0	3	1	27	1	7	0	11	6	2	6	0	0	1	1	0	0	1

表 4-17 2006 學年度各段別針對數學科所設之倍率分析表

段\倍	0	1.5	2	2.5	3	3.5	4	4.5	5	6	7	10	15	20	30
頂段%	57 31		13 7	6	55 30	2	14 8	1 1	18 10	11 6		4 2		1 1	
前段%	107 57	2 1	4 2	2	36 19	2 1	6		18 10	4 2	3 2	3 2	1 1		
中段%	119 50		8	3	61 25	2	16 7		12 5	12 5	2	4 2			1 0
後段%	190 57		2	1 0	76 23	3	14 4		28 8	10		9	2		
底段%	94 83				14 12		2 2					3			1 1
總合%	567 54	2 0	27 3	12 1	242 23	9	52 5	1 0	76 7	37 4	5 1	23 2	3 0	1 0	2 0

表 4-18 2006 學年度各段別針對社會科所設之倍率分析表

段\倍	0	2	2.5	3	3.5	4	4.5	5	6	7	10	11	15	25	30
頂段%	153 86	1 1		13 7				4 2	4 2		2		2		
前段%	168 88	1 1	1 1	6	1 1	2		5 3	3 2			1 1	1 1	1 1	
中段%	213 89			11 5		5 2		4 2	3	1 0	1 0		1 0		
後段%	326 95			7 2	1 0	2		1 0	3		1 0		1 0		
底段%	102 90			6 5			1 1	2 2	1 1						1 1
總合%	962 91	2 0	1 0	43 4	2	9 1	1 0	16 2	14 1	1 0	4 0	1 0	5 1	1 0	1 0

表 4-19 2006 學年度各段別針對自然科所設之倍率分析表

段\倍	0	1.5	2	2.5	3	3.5	4	4.5	5	6	7	10	15	20	30
頂段%	82 45		9 5	6	37 20	1 1	20 11	1 1	5 3	7 4	2	11 6	1 1	1 1	
前段%	130 69	1 1	5 3	1 1	29 15	1 1	4 2		12 6	2	2	2 1			
中段%	144 60		8	2	40 17		4 2		24 10	11 5	5 2	2 1			1 0
後段%	264 78		2 1		37 11	1 0	6 2		22 7	3	1 0	2 1	1 0		
底段%	107 94				3		1 1			1 1		1 1	1 1		
總合%	727 68	1 0	24 2	9 1	146 14	3 0	35 3	1 0	63 6	24 2	10 1	18 2	3	1 0	1 0

表 4-20 2006 學年度各段別針對總級分所設之倍率分析表

段\倍	0	1.5	2	2.5	3	3.5	4	5	5.5	6	7	10	12	13	15	25	30
頂段%	122 67		3 2	3 2	27 15		3 2	11 6		6 3	2	4 2				1 1	
前段%	144 76		1 1	5 3	23 12	1 1	5 3	4 2		1				1 1	4 2		
中段%	186 78	1 0	6	1 0	24 10	2	5 2	6		3	1 0	4 2					
後段%	227 66		3	3 1	77 21	1 0	10 3	10		3	1 0	9			3 1		1 0
底段%	60 53				31 27	9 8	3	1 1	1 1	3	2 2	2 2	1 1		1 1		
總合%	739 69	1 0	13 1	12 1	176 17	13 1	26 2	32 3	1 0	16 2	7 1	19 2	1 0	1 0	8 1	1 0	1 0

四、2006-2007 學年度檢定和倍率標準之交叉分析

事實上,有關檢定和倍率兩者標準的訂定存在顯著的交叉關係。由表 4-21 和 4-22 中可看出幾個顯著的現象。

- 1.2006 和 2007 學年度各有 251 系組(12.85%) 和 272 系組(12.54%), 在檢定和倍率均不設標準的,如此意味著其實該系組僅需以總級分來考 慮即可,還是有其他原因值得再分析。
- 2. 在 2006 和 2007 學年度中,各系組針對學科五科目在檢定和倍率訂定, 呈現一種一致的現象。即當該系組考慮在某幾科目設立檢定標準時,同 時會在這幾科目設立倍率篩選的情形最多,如在兩學年度中,檢定篩選 選定英語和自然科者,其倍率篩選也同樣選定英文和自然者占 80%;其 次依序是選定英文和數學、國文和英文、英文數學和自然、國文英文和 社會、國文英文和數學等,此類組合皆在倍率篩選規範的訂定上,有超 過 60%以上採計同樣的科目。

表 4-21 2006 學年度檢定和倍率設計之交叉分析表

檢定設計	倍率設計
國英數社自(125)	無(33)、國英數社自(22)、英數自(14)、國英社(12)
國英數社(32)	國英數社(12)、國英社(5)
國英數自(142)	國英數自(51)、英數自(39)、數自(19)
國英數(148)	國英數(86)、英數(28)、無(17)
國英社 (114)	國英社(71)、英(13)、國英(12)
英數自 (187)	英數自(132)、無(11)
國英 (126)	國英 (88)
英數(100)	英數 (71)
英自(51)	英自(41)
英(50)	英(14)、無(11)、國英(10)
無(759)	無(251)、國英數(85)、英數(85)、國英(64)

檢定設計	倍率設計
國英數社自(153)	無(35)、英數自(27)、國英數社自(25)、國英數(15)
國英數社 (38)	國英數社(13)、國英社(6)
國英數自(168)	國英數自(56)、英數自(46)、數自(21)
國英數 (163)	國英數 (99)、英數 (28)、無 (20)
國英社 (130)	國英社(80)、英(14)、國英(12)
英數自 (207)	英數自(139)、數自(22)
國英 (129)	國英 (90)
英數 (105)	英數 (74)
英自(54)	英自(43)
英 (55)	英(14)、無(13)、國英(11)
無 (834)	無(272)、國英數(94)、英數(94)、英數自(68)、國
/m (== ·)	英(62)

表 4-22 2007 學年度檢定和倍率設計之交叉分析表

第三節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標準訂定之分析

在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篩選部分,主要在於甄選總成績之計算。其一般包括學測成績比例的採計,其次為指定項目評分,與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其參酌順序兩部分。以下即依此兩部分,就 2006 和 2007 學年度相關標準之設計予以分析。

一、2006 和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與比例之分析

雖然在大學甄選入學之第一階段時,即針對學測之五科目之檢定及倍率訂定規範,但其並非即是甄選入學時第二階段計分的依據。各大學各系組通常還會依其認為理想的計分方式,對這五個科目進行加權計分的考慮,同時還會對

學測科目得分,在整個第二階段總分所占比例之情形予以設計。

(一)學測科目加權計分之分析

其中在學測五科目納入第二階段總分之計算部分,以 2007 學年度為例,如表 4-23 所示。整體而言,共有 21 種組合的計分方式,其中以採計國英數社自五科之分數最多,共 360 系組(33.2%),其次為國英數自共有 175 系組(16.2%),再其次為國英數 149 系組(13.8%)和國英社之 110 系組(10.2%)。

若以各段別學校來分析,各段別學校均是以採計五科來計算總分居多,其次採計國英數自次之,再其次頂段以英數自(12.6%)和國英社(6.0%),前段以國數社(14.9%)和國英數(11.9%),而中段則為國英數(12.0%)和英數自(10.7%)。後段採計最多的組合,依序是國英數社自(25.8%)、國英數(16.9%)、國英數自(14.8%);而底段則為國英數社自(33.2%)、國英數自(16.2%)、國英數(13.8%)等。

至於各段別各科目之加權計分情形,如表 4-24、4-25、4-26、4-27、4-28 所示,由整體來分析,所有科目均加權 1 倍最多,如國文科共有 58.3%系組以加權一倍方式計分,其次為加權 1.5 倍;同樣是以國文科為例,則有 13.7%系組採此方式。若以各段別學校來分析,在國文科部分,頂段學校以加權 1 倍計分最多,而愈是往中後底段學校,則愈是朝向更高加權方式計分,如底段學校有 39%以 2 倍加權計分,同時不計算國文科成績的比率也更少(1.7%)。在英文和社會科也有類似的現象,即頂段學校以加權 1 倍方式計分為多,而愈往中後底段學校則有愈多學校選擇更高的加權方式計分。如後段和底段學校中,各有 27.4%和 21.2%以 1.5 倍加權計分,29.0%和 28.8%選擇 2 倍加權方式計分。而在社會科中底段學校有 17.8%選擇以 2 倍加權方式計分。

數學科部分,各段別學校除仍以加權 1 倍計分為最多外,各段別學校均以 1.5 倍計分為次要選擇,段別間並沒有明顯的差異。惟後段學校中,有更多的系組選擇更高的 2 倍 (22.8%)方式來加權計分。自然科的情形,各段別仍以 1 倍加權計分為最多,然在此之外,底段學校較少選擇更高倍數之加權,而是以更前段的學校,有愈多的系組考慮更高的加權計分,如頂段和前段學校分別有 9.9%和 8.9%選擇 1.25 倍加權計分,另有 11.0%和 11.3%選擇 1.5 倍之加權計分方式。

表 4-23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學測科目納入第二階段計分之分析

組合方式	頂段	前段	中段	後段	底段	合計
ABCDE	78/42.9	48/28.6	89/36.8	96/25.8	49/41.5	360/33.2
ABCD	8/4.4	13/7.7	8/3.3	39/10.5	10/8.5	78/7.2
ABCE	44/24.2	33/19.6	40/16.5	55/14.8	3/2.5	175/16.2
ABDE	-	-	-	6/1.6	2/1.7	8/0.7
ACDE	-	1/0.6	-	-	-	1/0.1
ABC	10/5.5	20/11.9	29/12.0	63/16.9	27/22.9	149/13.8
ABD	11/6.0	25/14.9	20/8.3	41/11.0	13/11.0	110/10.2
ABE	-	4/2.4	2/0.8	5/1.3	4/3.4	15/1.4
ACD	-	-	-	-	-	-
ACE	-	-	-	1/0.3	1/0.8	2/0.2
ADE	-	-	-	-	1/0.8	1/0.1
BCD	-	-	-	-	-	-
BCE	23/12.6	11/6.5	26/10.7	22/5.9	-	82/7.6
BDE	-	-	-	-	-	-
CDE	-	-	-	-	-	-
AB	1/0.5	6/3.6	11/4.5	22/5.9	2/1.7	42/3.9
AC	-	1/0.6	1/0.4	3/0.8	-	5/0.5
AD	-	-	-	2/0.5	2/1.7	4/0.4
AE	-	-	-	5/1.3	1/0.8	6/0.6
BC	-	3/1.8	5/2.1	9/2.4	-	17/1.6
BD	-	-	2/0.8	-	-	2/0.2
BE	-	1/0.6	3/1.2	1/0.3	-	5/0.5
CD	-	-	-	-	-	-
CE	4/2.2	1/0.6	-	1/0.3	-	6/0.6
A	1/0.5	-	1/0.4	1/0.3	1/0.8	4/0.4
В	-	-	1/0.4	-	-	1/0.1
D	-	-	-	-	-	-
Е	-	-	-	-	-	-

註: A 為國文科、B 為英文科、C 為數學科、D 為社會科、E 為自然科。 /之前為次數 , /之後為百分比

表 4-24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時各系組國文科加權計分之統計表

加權	頂段	前段	中段	後段	底段	合計
0	29/15.9	17/10.1	41/16.9	33/8.9	2/1.7	122/11.3
1	130/71.4	113/67.3	144/59.5	194/52.2	50/42.4	631/58.3
1.2	-	-	1/0.4			1/0.1
1.25	9/4.9	12/7.1	16/6.6	14/3.8	2/1.7	53/4.9
1.5	14/7.7	18/10.7	32/13.2	79/21.2	5/4.2	148/13.7
1.75	-	1/0.6	1/0.4	6/1.6	13/11.0	21/1.9
2		7/4.2	7/2.9	46/12.4	46/39.0	106/9.8

表 4-25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時各系組英文科加權計分之統計表

加權	頂段	前段	中段	後段	底段	合計
0	7/3.8	3/1.8	6/2.5	13/3.5	8/6.8	37/3.4
1	122/67.0	90/53.6	111/45.9	121/32.5	44/37.3	488/45.1
1.15	1/0.5	-	-	-	-	1/0.1
1.2	-	-	1/0.4	-	-	1/0.1
1.25	20/11.0	20/11.9	29/12.0	25/6.7	5/4.2	99/9.1
1.5	23/12.6	30/17.9	58/24.0	102/27.4	25/21.2	238/22.0
1.75	-	1/0.6	4/1.7	3/0.8	2/1.7	10/0.9
2	9/4.9	24/14.3	33/13.6	108/29.0	34/28.8	208/19.2

表 4-26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時各系組數學科加權計分之統計表

加權	頂段	前段	中段	後段	底段	合計
0	15/8.2	37/22.0	44/18.2	83/22.3	28/23.7	207/19.1
1	108/59.3	78/46.4	129/53.3	131/35.2	59/50.0	505/46.7
1.2	1/0.5	-	-	-	-	1/.1
1.25	17/9.3	11/6.5	9/3.7	10/2.7	2/1.7	49/4.5
1.5	27/14.8	19/11.3	37/15.3	60/16.1	16/13.6	159/14.7
1.75	-	1/0.6	-	3/0.8	2/1.7	6/0.6
2	14/7.7	22/13.1	23/9.5	85/22.8	11/9.3	155/14.3

表 4-27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時各系組社會科加權計分之統計表

加權	頂段	頂段 前段		後段	底段	合計
0	85/46.7	81/48.2	123/50.8	188/50.5	41/34.7	518/47.9
1	92/50.5	75/44.6	109/45.0	144/38.7	43/36.4	463/42.8
1.2	-	-	1/0.4	-	-	1/0.1
1.25	4/2.2	6/3.6	3/1.2	6/1.6	1/0.8	20/1.8
1.5	-	5/3.0	3/1.2	15/4.0	10/8.5	33/3.0
1.75	-	-	-	2/0.5	2/1.7	4/0.4
2	1/0.5	1/0.6	3/1.2	17/4.6	21/17.8	43/4.0

表 4-28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時各系組自然科加權計分之統計表

加權	頂段	前段	中段	後段	底段	合計
0	33/18.1	69/41.1	82/33.9	180/48.4	57/48.3	421/38.9
1	105/57.7	55/32.7	106/43.8	127/34.1	53/44.9	446/41.2
1.25	18/9.9	15/8.9	20/8.3	7/1.9	-	60/5.5
1.50	20/11.0	19/11.3	22/9.1	22/5.9	6/5.1	89/8.2
2	6/3.3	10/6.0	12/5.0	36/9.7	2/1.7	66/6.1

(二)學測科目占第二階段成績百分比之分析

至於在整個學測加權計分後,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比之統計,如表 4-29。 若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一併分析,所有學校各系組以採計 50%學測成績加權計分最多,共有 1,025 系組(44.1%),其次為採計 40%-45%有 542 系組(23.3%),再其次為 30%,共有 285 系組(12.3%)。

表 4-29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總成績中採計學測成績百分比之分析

校別/數	10-15	20	25	30	35	40-45	50	55	60	70-75	80	0	
總計	60	89	30	285	26	542	1025	4	157	65	9	31	2323
%	2.6	3.8	1.3	12.3	1.1	23.3	44.1	0.2	6.8	2.8	0.4	1.3	100.0

惟若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分開,同時並依五段別學校予以統計,如表 4-30。在學校推薦部分,整體也呈現與前述相同的結果,即以採計 50%之比例 最為多(45.8%),其次為 40%-45%(23.8%),再其次為 30%(11.8%)。至 於由段別分析,後段學校採計 50%之系統,高達 54.4%,而採計 45-45%和 30%,各分別占 24.1%和 6.4%,合計即占 84.9%。此等現象隨著學校別由中段、前段到頂段,已有稍微的差異,如在前段和中段,採計 30%的比例明顯多些,分別達到 13.7%和 9.5%,而到頂段時,採計 50%的比例僅有 38.9%。另外在底段學校中,其以採計 30%(占 35.6%)比例最高,其次才是 40-45%和 50%(均 占 22.9%),另外採計 10%也有高達 13.6%。

表 4-30 2007 學年度學校推薦總成績中採計學測成績百分比之分析

校別/數	10-15	20	25	30	35	40-45	50	55	60	70-75	80	0	
頂段	2	6	5	16	4	50	70	1	14	7	3	2	180
%	1.2	3.3	2.8	8.9	2.2	27.8	38.9	0.6	7.8	3.9	1.7	1.1	100.0
前段	2	3	3	23	1	37	79	0	13	5	1	1	168
%	1.2	1.8	1.8	13.7	0.6	22.0	47.0	0.0	7.7	3.0	0.6	0.6	100.0
中段	6	13	3	23	4	54	116	0	17	2	1	2	241
%	2.5	5.4	1.2	9.5	1.7	22.4	48.1	0.0	7.1	0.8	0.4	0.8	100.0
後段	3	7	1	24	2	90	203	1	28	14	0	0	373
%	0.8	1.9	0.3	6.4	0.5	24.1	54.4	0.3	7.5	3.8	0.0	0.0	100.0
底段	16	1	1	42	0	27	27	0	2	0	0	2	118
%	13.6	0.8	0.8	35.6	0.0	22.9	22.9	0.0	1.7	0.0	0.0	1.7	100.0
合計	29	30	13	128	11	258	495	2	74	28	5	7	1080
%	2.7	2.8	1.2	11.8	1.0	23.8	45.8	0.2	6.8	2.6	0.5	0.6	99.9

至於在個人申請部分,如表 4-31,情況如同學校推薦部分,頂、前、中、後段和整體皆呈現以採計 50%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 40-45%,而後再其次為 30%。其中又以後段採計 50%最明顯,而到頂段則以 50%的稍減。至於底段則以採計 30%居多(占 35.8%),同時有 13.8%採計 10-15%。

校別/數	10-15	20	25	30	35	40-45	50	55	60	70-75	80	0	
頂段	2	10	7	23	4	66	72	1	15	9	3	7	219
%	0.9	4.6	3.2	10.5	1.8	30.2	32.9	0.5	6.8	4.1	1.4	3.2	100.0
前段	5	16	6	26	3	40	92	0	19	9	0	10	226
%	2.2	7.1	2.7	11.5	1.3	17.7	40.7	0.0	8.4	4.0	0.0	4.4	100.0
中段	6	18	2	36	6	67	108	0	21	4	1	4	273
%	2.2	6.6	0.7	13.2	2.2	24.5	39.6	0.0	7.7	1.5	0.4	1.5	100.0
後段	1	13	1	28	2	84	230	1	26	15	0	1	402
%	0.2	3.2	0.2	7.0	0.5	20.9	57.2	0.2	6.5	3.7	0.0	0.2	100.0
底段	17	2	1	44	0	27	28	0	2	0	0	2	123
%	13.8	1.6	0.8	35.8	0.0	22.0	22.8	0.0	1.6	0.0	0.0	1.6	100.0
合計	31	59	17	157	15	284	530	2	83	37	4	24	1243
%	2.5	4.7	1.4	12.6	1.2	22.9	42.6	0.2	6.7	3.0	0.3	1.9	100.0

表 4-31 2007 學年度個人申請總成績中採計學測成績百分比之分析

若再以個別學校來討論,還有幾個現象值得注意。

- 1. 全校均採計同一百分比者:包括亞洲大學(40%)、致遠管理學院(50%)、立德管理學院(30%)、明道管理學院(10%),全部皆屬底段學校的範圍,此是否表示在底段學校,是否較不必仔細考量錄取學生之相關因素,值得進一步分析。
- 2. 有部分系組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時,分別採計不同的計算百分比,這包括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大同大學、逢甲大學、臺東大學、長榮大學、中華大學、淡江大學、臺南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等校,均有部分系組有此現象。
- 3. 包括體育、音樂、美術等藝術類科,以採計 0%的比例較為明顯。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採 0%即有 8 個系組。
- 4. 整體而言,屬頂段學校,其採計百分比之變異較為明顯,如臺大即從採計 0%到 80%皆有,而政治大學之系組也分別採計 0%-70%之變化情形。
- 5. 另外,宜蘭大學有較多系組採計70%,嘉義大學也有較多系組採計60%較為特殊,值得注意。

二、2006 和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種類及參 酌順序之分析

在大學甄選入學的設計,除參酌學測成績並予以加權及採計百分比不同的 設計外,各系組還需針對系組的特性,規劃第二階段系組指定考試項目,以作 為在學測成績之外甄選總分的來源。此外針對這些指定考試項目中,同時參酌 學校各科或總級分,各系組還需排定若學生成績相等時,其參酌的順序。以下 即針對這兩個項目予以討論。

(一)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計分類別之分析

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的類別部分,若以各年度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系組合併,分析各系組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中,採用之指定項目類別與百分比如表 4-32。其中,不論是 2006 或 2007 學年度,均以面試或口試所占比例最高,分別有 88.76%和 86.22%系組採用,其次為審查(77.54%和 77.62%),再其次為筆試或測驗(21.84%和 18.68%),論文、計畫、作品和成果則占 9.17%和 9.14%。至於自傳、在校成績、競賽、社團和幹部表現則屬少數,僅以稻江管理學院予以考量。

表 4-32 2006 和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計分類別之分析

項目	2006 學年度	2007 學年度
面試和口試	1,723 系組 (88.76%)	1,934 系組(86.22%)
審查	1,505 系組(77.54%)	1,741 系組(77.62%)
筆試和測驗	424 系組(21.84%)	419 系組(18.68%)
論文、計畫、作品、成果	178 系組(9.17%)	205 系組(9.14%)
自傳	40 系組(2.06%)	45 系組(2.00%)
在校成績	36 系組(1.85%)	40 系組(1.78%)
競賽表現	22 系組(1.13%)	23 系組(1.03%)
社團和幹部表現	21 系組(1.08%)	21 系組(0.94%)
術科表現	25 系組(1.88%)	27 系組(1.20%)

若從各系組 2007 學年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組合來分析,整體而言,參與大學甄選之系組以採用口試(含面試)+審查為最主要作法,共占 55.4%,其次為口試(含面試)+測驗,占 13.3%,再其次為口試(含面試)+審查+測驗,約占 9.4%。

若以各段別學校來分析,如表 4-33,底段別學校約有 91.8%均採口試(含面試)+審查的作法,其餘各段別學校也都是以口試(含面試)+審查為最主要作法,惟隨著學校層級之提升,其比率有所下降。另外,採用口試(含面試)+測驗以後段學校居多,約占 17.1%;採用口試(含面試)+審查+測驗以中段學校居多,約占 16.2%;而只採用審查者以頂段 8.3%和底段 8.2%最多;若分析需再進行測驗的學校,則以頂段和前段學校居多,分別約占 34%,而底段學校則全部均無需再進行測驗或筆試。

表 4-33 2007 學年度甄選入學各段別學校第二階段計分類別之分析

學校別	口試 + 審 查	口試+	口試+審 查+測驗	口試或面 試	審查	測 驗	審查 + 測 驗	其 他
頂段	117	32	26	18	20	13	13	1
%	48.8%	13.3%	10.8%	7.5%	8.3%	5.4%	5.4%	0.4%
前段	125	31	32	15	3	16	9	27
%	48.4%	12.0%	12.4%	5.8%	1.2%	6.2%	3.5%	10.5%
中段	181	42	54	24	10	9	6	7
%	54.4%	12.6%	16.2%	7.2%	3.0%	2.7%	1.8%	2.1%
後段	259	78	17	34	33	6	20	9
%	56.8%	17.1%	3.7%	7.5%	7.2%	1.3%	4.4%	2.0%
底段	78	0	0	0	7	0	0	0
%	91.8%	0.0%	0.0%	0.0%	8.2%	0.0%	0.0%	0.0%
合計	760	183	129	91	73	44	48	44
%	55.4%	13.3%	9.4%	6.6%	5.3%	3.2%	3.5%	3.2%

註:口試包括面談和面試,測驗統一包括任何測驗、筆試與術科考試。

(二)學生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之分析

若是學生在學測成績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合計後成績相同時,各系組採取參酌之順序,一般考慮的項目有面試成績、審查成績、學測五科目總級分或各科目之級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成績等。若將上述類別統整為口試、審查或測驗成績,同時以 2007 學年度各校系組之設計,如表 4-34 所示,各系組主要是以筆試或測驗為主要考量,約占 56.6%,其次是面試或口試,約占 35.0%。但若從各段別學校來分析,在頂段學校中有較多比例(11.3%),傾向以審查作為排序的主要參酌依據;而後段學校則有較明顯希望以筆試或測驗成績,約 66.5% 為參酌主要依據。

表 4-34 2007 學年度各段別學校參酌錄取標準之分析

項目	筆試或測驗	口試或面試	審查	術科
頂段	109	98	27	5
%	45.6%	41.0%	11.3%	2.1%
前段	135	88	9	34
%	50.8%	33.1%	3.4%	12.8%
中段	177	147	4	11
%	52.2%	43.4%	1.2%	3.2%
後段	358	147	10	23
%	66.5%	27.3%	1.9%	4.3%
底段	51	34	0	0
%	53.7%	35.8%	0.0%	0.0%
合計	830	514	50	73
%	56.6%	35.0%	3.4%	5.0%

第四節 參與繁星計畫相關系組與大學 甄選入學相關標準之分析

如前述,繁星計畫主要目的在於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2007 學年度由 12 所經教育部核定的「邁向頂尖大學聯盟」,經由外加名額的方式進行招生。 其辦理目的除在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同時期使每一所高中具潛力的優秀人才,皆能就讀優質大學。而其基本錄取機制,主要也是以學測成績為檢定標準,但除此之外,並沒有類似大學甄選入學般,還需要倍率的篩選,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的進行,只是各校還需訂定分發參酌順序,做為考生同分時分發之依據。因此,在繁星計畫中主要錄取策略有兩項,一是學測的檢定規範設計,另一個為分發參酌順序的訂定。以下即依此兩項規範來分析。

一、繁星計畫中檢定標準的分析

參與繁星計畫之各校,對於學測各科目檢定標準之規範,整體分析如表 4-35。其中,各科目中均以前標設計所占的百分比最多,這與甄選入學一般以均標設計為多的情形不同。其次是均標、和頂標的規範。若以參與系組對各科目檢定標準之訂定數來看,以英文科和數學科的比例最高,各有 162 和 161 系組訂定,其次為自然科和國文科,分別有 152 和 145 系組,社會科在此也有 129 個系組規劃訂定。

至於清華大學篩選標準的訂定,除規定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期間皆須於同一學校之在校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二全年,共四學期)排名在全年級(或類組)5%以內者,德行每學期成績必須80分以上或甲等以上。而且9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五學科中任二科達該科頂標、另三科達該科前標。另符合前三項資格者之外,各高中甄審委員會亦可依自訂遴選辦法及評分準則,如全校性課外活動幹部、校內外各項競賽得獎、其他優良獎(如校隊、服務、公益、社區工作)等作為推薦依據,請欲申請資格之學生另行繳交助審(清華大學網站)。

學測各科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總級分
頂標	9	23	31	23	2	4
前標	106	105	94	105	98	3
均標	30	34	36	24	28	21
後標	0	0	0	0	1	0
底標	0	0	0	0	0	0
小計 (184 校系)	145	162	161	152	129	28

表 4-35 2007 學年度一般大學繁星計畫中檢定標準之分析

如此檢定標準的訂定,如表 4-36 所示,其實大體上是較大學甄選入學所訂的檢定標準來得高。如交通大學該校標準,即為學科成績須在全校前百分之十,學測五科有兩科頂標、三科前標。而在全體參與系組中,繁星計畫提高檢定標準之系組有 124,占 68.9%,而各科目中有的提高,有的降低檢定標準者為 24 系組,占 13.3%;而維持與甄選入學相同之檢定標準者有 10 系組(5.5%);僅有 22 系組(12.2%)採用較低的檢定標準。若以學校別來討論,主要是中山大學和長庚大學有較多系組考慮較低的檢定標準,進行繁星計畫的錄取工作。至於清大之單獨招生,主要以推薦保送方式入學,由各高中推薦一人,其標準是學科成績須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同時學測五科中必須有三科頂標、兩科前標,所訂標準也不低。

對此臺灣大學教務長曾說,將訂定學測門檻為五科有三科頂標、兩科前標,而全國三百多所高中,約一百八十所高中學生可符合門檻標準。(繁星計畫 ,2006)。如此意味著仍有眾多高中生有此機會,只不過似乎與繁星計畫之精神稍有差異。

二、繁星計畫中成績相同參酌錄取標準的分析

至於在繁星計畫針對成績相同,錄取標準之參酌訂定上,如表 4-37 所示。 除高一和高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有 184 系組採用外,其次為學測英文、數學和國 文,各分別有 129 系組、123 系組和 110 系組以其為主要參酌標準。另外,也 有部分系組以高一、高二各科目之成績為主要參酌的,但數量均不多。

表 4-36 2007 學年度一般大學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檢定標準之比較

	採用相同 檢定標準	採用更高 檢定標準	採用更低 檢定標準	採用高或 低檢定標準
臺灣大學	2	11	0	1
交通大學	0	20	0	3
政治大學	1	24	0	6
陽明大學	0	5	0	0
長庚大學	4	3	5	6
中央大學	0	9	0	0
成功大學	0	33	0	5
中興大學	3	14	1	1
中山大學	0	1	16	2
元智大學	0	4	0	0
合計	10 (5.5%)	124 (68.9%)	22 (12.2%)	24 (13.3%)

註:臺灣科技大學和中興大學部分系所原無參加大學甄選入學,故不在本表中統計分析。

表 4-37 2007 學年度繁星計畫參酌錄取標準之分析

科目	採用校系數	科目	採用校系數
高一、高二學業成績總平均	184	高一、高二物理	23
學測國文	110	高一、高二化學	10
學測英文	129	高一、高二生物	10
學測數學	123	高一、高二地球科學	1
學測自然	101	高一、高二三民主義	0
學測社會	79	高一、高二歷史	14
學測總級分	32	高一、高二地理	8
高一、高二國文	40	高一、高二現代社會	3
高一、高二英文	66	高一、高二音樂	1
高一、高二數學	58		

第五節 訪談相關系組結果之分析

針對整個甄選入學各系組檢定與篩選,以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等規範之訂定,本研究也抽樣出部分系組,透過直接訪談的方式,詢問其設立各項標準的立意,不同學年度之改變過程與相關問題,若該系組有繁星計畫的考慮,也一併詢問有關繁星計畫檢定標準的考慮。本項工作共訪談十一系組,其相關結果茲整理如表 4-38。

表 4-38 十一系組訪談結果摘要表

學校系組	暨南大學資工系
決定方式	系務會議決定
更動頻率	參考歷年考生表現,兩年左右更動一次
更動理由	依系上課程所需要的知識基礎,因此決定: 1. 強調數學能力。第一階段的數學以前標篩選,第二階段的數學學科筆試以靈活的題目測試學生數學的能力,過濾因精熟學測數學科目作答方式,獲得高分卻實際數學能力不佳的學生。 2. 更動 95 學年度與 96 學年度之篩選標準,將英文均標之倍率由 3 改成 10 ,數學由均標改成前標,倍率由 10 改成 2。目的在先透過英文篩選學生,再以數學篩選學生,確保招收的學生,基本數學能力佳,能夠勝任系上課程的學習。 3. 增加自然科 9 倍篩選標準,乃是發現往年學生,自然科之基礎知識不足的情況下,無法勝任某些課程的學習。
影響及相關問題	推甄必須同時包含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若僅由第一階段來進行招生,恐怕 難以招收到優秀學生。原因在於第一階段的學測成績,可以藉由短時間之衝 刺,獲取高分。但是關於學生的學習態度或是實際能力,卻無法藉由第一階 段判斷,因此必須藉助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來甄選學習態度佳,擁有厚實 基礎的學生,如透過學生的在校成績,評估學生高中三年的學習變化。
有無學校推薦	沒有「學校推薦」之理由: 1.因學生尚未參加學測,沒有成績依據,難以評估學生素質。 2.曾連續觀察過3年左右的時間,發現經由「學校推薦」之學生,比經由「個人申請」之學生,在學測分數上前者較後者低3-5分。因此,決議廢除「學校推薦」此招生管道。
繁星計畫之問題	2007 學年度無繁星計畫。

學校系組	臺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決定方式	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更動頻率	每年進行檢討,但不一定進行更動
更動理由	 参考其他學校訂定之檢定標準,並衡量本系舊有之招收標準,以訂定各項標準。 數學由前標改為均標之原因,乃是考量數學能力之要求,無須過高,是故放寬標準。 公民筆試範圍為高中學科學習範圍,目的在甄選對公民此一領域有深刻瞭解之學生。
影響及相關問題	第一階段的篩選最為重要,透過高門檻的篩選標準,可以招收優秀的學生。
有無學校推薦	沒有「學校推薦」之原因,乃是認為「個人申請」已足夠,不需要再重複。
繁星計畫之問題	2008 年配合政府和學校政策,開始進行繁星計畫,初步規劃有 5 個名額。其檢定標準與一般的申請管道一致。

學校系組	交通大學資工系資工組
決定方式	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提報系務會議決議
更動頻率	逐年檢討
更動理由	1. 數學與自然設定前標之理由在於學科專業知識的需求。 2. 英文設定前標之理由在於學習需求,學生必須閱讀大量原文。 審查資料占 60%;團體面談未占分,乃是由於團體面談是教師、家長與學 生三方共同進行會談,目的在深入瞭解學生。
影響及相關問題	1. 第一階段的篩選標準,是全國一致的標準,學生能力比較是公認的。 2. 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可以真正深入瞭解學生三年來的表現。特別是可藉此 瞭解一些平常不甚知道的學校之狀況,同時藉此瞭解學生。每項標準各有 各的優缺點,都很重要。
有無學校推薦	 「學校推薦」的標準較寬一點,因為學生必須考慮經由此管道入學之後, 四年內不能轉系,不過也許因為是「交通大學」的關係,我們能夠透過此 管道來招收學生。 經由「個人申請」管道入學者,不一定最後會選擇留下來,因此門檻高一 些。
繁星計畫之問題	配合教育部訂有「繁星計畫」,以照顧弱勢,並給予機會。在標準訂定的門 檻較低,因若是與一般生同樣篩選標準,將失去意義。

學校系組	東海大學美術系
決定方式	系裡決定
更動頻率	逐年檢討,但不隨意更動
更動理由	1. 考慮社會的趨勢變化,如英文能力,由後標改為均標。 2. 考慮後標易達成,因此提高門檻。
影響及相關問題	1. 約有七成左右的學生不受影響。 2. 門檻若過高,擔心學生放棄報考,錯失良才。
有無學校推薦	1. 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學生差異不大,故兩組的檢定標準一致。惟發現經由「學校推薦」管道入學之學生表現優於經由「個人申請」管道入學之學生。 2. 審查之時,由同一組教授進行審查,因此也不需擔心評分結果不一。
繁星計畫之問題	無

學校系組	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
決定方式	系主任決定,但私下會與其他教師討論
更動頻率	逐年檢討
更動理由	 主要是針對學科學習的需要,訂定自然與數學之檢定標準。 2006 學年度的國文均標檢定標準取消之理由,乃是因為語文能力似乎對於學生的學習沒有太大的影響,所以在考量標準越簡單越好的情況下,取消國文均標,以免招生不利。 第二階段的物理測試,於2007 學年度的甄選中取消,考量原因在於測驗耗時耗力。
影響及相關問題	第二階段的面談很重要,可以經由面談來瞭解學生的素質。因為學科能力表 現不好,並不代表學生的素質不好。所以面談可以篩選出素質不錯的學生。
有無學校推薦	
繁星計畫之問題	無

學校系組	彰化師大機電工程學系
決定方式	系主任決定
更動頻率	逐年檢討

更動理由	 参考鄰近學校的標準以及系上歷年的報名人數與比例,找出真正願意就讀本系的學生。 設立數學與自然標準,乃是因為學科專業需求。 考量英文設立標準,乃因(1)國際化的趨勢;(2)課程需要閱讀原文資料;(3)往年經驗發現學生英文能力太差。(4)學生往後繼續升學的需求。 國文設標是因學生繼續升學的需求(論文的撰寫) 第二階段項目考量競賽或特殊才華的原因在於希望讓學生更多元化,也盼學生的特殊才能(如國手之類),能促進本系的團結與名聲。
影響及相關問題	1. 第一階段的篩選標準有公信力。但是第二階段的篩選有可能找到優異,後勢看漲之學生。 2. 第二階段的讀書計畫,學生撰寫方面,往往流於公式化。
有無學校推薦	1. 主要是沿革舊有的制度。 2. 不設「學校推薦」管道,係因其呈現常是「不真」的事實。
繁星計畫之問題	2008 學年配合教育部開始推行「繁星計畫」,入學標準與甄選入學無異,其 乃因為名額為「內含」,故必須考慮學生素質,名額改成「外加」的方式, 將會放低門檻。

學校系組	中興大學機械系
決定方式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討論,提系務會議決定
更動頻率	逐年檢討
更動理由	 數學、自然訂定均標的理由在於學科需要。未訂定前、頂標之原因乃考量均標即可,門檻不需要太高。 篩選倍率只有兩倍,是由 91~96 學年間的統計資料來考量,預計甄試人數36 人即足夠。 96 年新增英文科目的篩選,乃是發現學生素質越來越好,可以考慮加入此標準,也代表本系的形象逐年提高。 第二階段的面試取消,因在於遵循教育部規定,以及認為面試時間僅有短短十分鐘時間難以真正看出學生的資質。而且有些學生遠道而來,只為了10 分鐘面試,實在不適宜。還有面試對於北部學生較有利,相對的中南部或是偏遠地區的學生較為不利。
影響及相關問題	1. 第一階段的篩選標準較有效率,但第二階段的標準可補助本系招收到真正 有興趣的學生。 2. 對於「中」字輩的大學來說,經由甄試管道或是指考入學的學生,差異不 大,原因在於:甄試生有 4-5 個月的時間可能不再繼續學習,但指考生卻 是利用 4-5 月的時間繼續學習。另外,態度也是很重要的因素。
有無學校推薦	97 年度新增「學校推薦」此招生管道,標準和個人申請一樣。
繁星計畫之問題	2007年配合教育部參與繁星計畫,外加4個名額,但僅有一位學生申請。繁星計畫的標準,相對於個人申請入學者為高,且目前表現不錯。

學校系組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決定方式	試務委員會討論,系務會議決議
更動頻率	逐年檢討
更動理由	 英語能力很重要,對其學習有影響,因此設定英語後標。 擔心門檻低學生程度太差,於是設立總級分的後標,以確保學生素質。 篩選倍率訂為3,提高報考人數,原因在於不希望學生太過於學業導向, 希望能由眾多學生中,挑選出有社會服務精神者,尤其在第二階段時可以 進行瞭解。
影響及相關問題	1. 目前無任何問題 2. 標準不能定太高,否則也招不到學生。(落點在 50%) 3. 第二階段至為重要,透過資料審查,瞭解學生的志工服務經驗。透過面試, 瞭解學生的人格特質適不適合此學科。
有無學校推薦	 兩者標準一致,考量因素在於多元入學精神,開放更多管道給予學生。 學生表現以「個人申請」者優於「學校推薦」。推測「學校推薦」入學者,由於有高中教師協助,學生較為被動。「個人申請」者因個人志向即在此,因此學習上較為主動。
繁星計畫之問題	無

學校系組	暨南大學經濟系
決定方式	系務會議決定
更動頻率	2-3 年更動一次
更動理由	1. 以數學為標準是因為學科需求,尤其特別考慮數學成績突出者。 2. 數學篩選倍率為 6,考量人數越多,可以篩選的人也多。 3. 面試可以觀察學生,審查資料可以瞭解學生的表現
影響及相關問題	1. 沒有影響,不會因為標準改變就招不到學生。 2. 第二階段的面試可以親自瞭解學生是否符合系上需求。
有無學校推薦	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兩個管道的標準一致,乃因遵循學校規定。
繁星計畫之問題	2008 年配合教育進行繁星計畫,篩選標準與甄選入學標準一致,沒有必要不同。

學校系組	暨南大學比較教育學系
決定方式	系務會議決定
更動頻率	逐年檢討
更動理由	 参考其他學校的標準。 標準訂為均標,考量原因是本系的學生來源並非最頂尖之學生群,因此採用均標。 第二階段的標準為依循舊例,未更動。
影響及相關問題	兩個階段都很重要,因為如果單以第一階段來考量,可能有些學生是因為考運佳的關係,而甄選上,實際上其本身學習態度並不是很好。第二階段也有可能存在主觀因素,導致招收的學生與預期的表現不同。因此傾向兩個階段配合,以達最佳的篩選。
有無學校推薦	循舊例沒有學校推薦管道
繁星計畫之問題	2008 年配合教育部進行繁星計畫,標準將與個人申請一致,因會擔心學生素質太差。

學校系組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
決定方式	由系主任徵詢幾位教師決定
更動頻率	逐年檢討
更動理由	考慮英文設立標準,乃因國際化之因素使然。另外,因為科系關係重視國文 和社會科設立標準。
影響及相關問題	面試極為重要,從中可看出學生的語言表現。
有無學校推薦	為何不設立學校推薦管道,乃因高中對本校之學校推薦不積極。
繁星計畫之問題	無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的分析,本研究將分別針對目前大學甄選中,系所甄選入學策略之變革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相關結論,主要將由:(1)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校數和系組數分析、(2)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標準訂定之分析、(3)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標準訂定之分析、(4)參與繁星計畫相關系組與大學甄選入學相關標準之分析和(5)訪談相關結果分析等五項來討論。

一、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校數和系組數分析

整體而言,2006 和 2007 學年度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校數皆為 69 所。至於參與之系組數,歷年來不斷成長,由 2005 學年度 1,289 系組,增加到 2007 學年度之 1,444 系組,顯見整個大學甄選入學的參與者愈來愈多。而其中參與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系組數的百分比,2005 學年度兩者各占 70%和 71%, 2006 學年度則為 69%和 75%,2007 學年度則改為 70%和 78%。由此可看出各系組參與個人申請制較為踴躍,且持續成長。

若以段別來分析,屬頂段和底段的學校,不論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皆呈持續成長的趨勢,特別是底段學校到 2007 學年度有 100%科系參與個人申請。 前段和中段的學校,則是規劃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制之百分比較少的段別,其 中中段學校各系常是在兩者擇其一,故兩者的參與率均最低。

二、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標準訂定之分析

(一)參與學校推薦之推薦條件的分析

參加學校推薦需考慮具體條件、在校成績和特殊條件三項,其中具體條件一般又分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和學生幹部三部分。其中,在具體條件部分,2006-2007 兩學年度均以無需考慮最多,其次是要求三項條件皆需具備;再其次為要求社團參與者。整體而言,以社團參與較具重要性。另外,在校成績部分,兩學年度對德性和學業成績之要求出現兩極化的情形,不是要求兩項皆需具備,否則即是皆不需要。在特別條件部分,大部分皆是描述離島外加名額的縣市,或生理條件的提醒。若再從三項推薦條件統整分析,仍是以三條件皆無需具備為最多,其次為在校成績。

(二)檢定標準規範之分析

整體而言,兩學年度各校皆以學測五科全部不設標準比率最高,其次為採計英數自、國英數和國英數自。其中以英文科被採計的比重最高,其次為國文和數學。另外,若以學年度來分析,除總級分不設檢定的百分比略有提高外,其餘包括各科目均略為減少,這又以數學科和自然科較為明顯。至於從各科目設立檢定標準的類別來看,各科目(含總級分)以設均標的比率最高,其次為設立後標者(自然科以設前標者較後標者為多)。

若從各段別學校來分析各校學測檢定標準之設計,各科目設立檢定標準之現象,均呈現由頂前中向後底段逐漸遞減現象,其中以英文科之差異性最為明顯,在 2006 學年度頂前中後和底段學校,各分別有 90.2%、73%、72.1%、34.4%和 10.5%設立標準。至於各段別學校在各科目設立檢定標準之類別分析,頂、前和中段學校於各科目檢定標準,均以均標為最多。另,頂段學校有較多前標的設計,而幾乎無底標和後標的設計;至於中段則有較多後標的考慮。至於後段學校對於各科目檢定標準的考慮中,則以均標、後標和底標的考慮為主,其中又以後標的考慮最多;底段學校則以後標和底標為常態,但其實設立檢定標準者已是少數。

(三)倍率標準規範之分析

大學甄選各校系組倍率標準的訂定情形,類似前述檢定標準的規範,兩學年度中也均以五科目均無設倍率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以英數自組合之倍率,再其次則為國英數和英數兩類組合。其中,同樣以英文最受各校系組的重視,社會科設有倍率的情形最少。整體分析,英文科最常被作為初步篩選之科目,其次是國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總級分和社會。另外,英文科最常被作為決定性的科目,其次為數學科,最常不作為決定性科目的是社會學科。

若以各段別學校在各科目倍率訂定之數字分析,前段和中段學校與前述狀況相同,頂段學校則常以英數自順序為初步篩選科目,數英自之順序為決定性篩選科目。至於後段和底段學校,則初步篩選科目依序為英數國和總級分國英,而決定性篩選科目則分別為英數和總級分國英等科目。

(四)檢定和倍率標準之交叉分析

有關檢定和倍率兩者標準的訂定存在顯著的交叉關係,各系組針對學科五 科目在檢定和倍率訂定,呈現一種一致的現象。即當該系組考慮在某幾科目設 立檢定標準時,同時會在這幾科目設立倍率篩選的情形最多。

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標準訂定之分析

(一)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與比例之分析

在學測五科目納入第二階段總分之計算部分,以 2007 學年度為例,以採計國英數社自五科之分數最多,其次為採計國英數自和國英數等科。若以各段別學校來分析,除採計國英數社自五科外,頂前和中段以採計國英數自次之,前段以採計國數社和國英數,中段則為國英數和英數自,後段為國英數,底段則為國英數自。至於各段別各科目之加權計分情形,整體來分析,所有科目均加權1倍最多。另外,國、英、社三科隨著愈往後底段學校,有愈朝向更高加權方式計分,數學和自然科則無此現象。

至於在整個學測加權計分後,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比之統計,所有學校各系組以採計50%學測成績加權計分最多,在不同學年度和不同段別學校中也呈

現如此現象,僅在個人申請部分之底段學校,以占 30%的比率居多。另外,有部分學校,如亞洲、致遠、立德和明道全校採用統一標準,宜蘭大學有較多系組採計 70%,嘉義大學有較多系組採計 60%,值得注意。而屬頂段學校之臺大和政大,學校系組間之變異較為明顯。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種類及參酌順序之分析

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的類別部分,兩學年均以面試或口試所占比例最高, 其次為審查,再其次為筆試或測驗。若從各系組 2007 學年度第二階段指定項 目之組合來分析,整體而言,以採用口試(含面試)+審查為最主要作法,其 次為口試(含面試)+測驗,再其次為口試(含面試)+審查+測驗。

若以各段別學校來分析,底段別學校以採口試(含面試)+審查的作法, 其餘各段別學校也都是以口試(含面試)+審查為最主要作法,惟隨著學校層 級之提升,其比率有所下降。另外,採用口試(含面試)+測驗以後段學校居 多,採用口試(含面試)+審查+測驗以中段學校居多,而只採用審查者以頂段 和底段最多,若分析需再進行測驗的學校,則以頂段和前段學校居多,而底段 學校則全部均無需再進行測驗或筆試。

若是學生整體成績相同時,各系組採取參酌之順序,整體而言各系組主要是以筆試或測驗為主要考量,其次是面試或口試。但若從各段別學校來分析, 頂段學校傾向以審查作為排序的主要參酌依據;而後段學校則有較明顯希望以 筆試或測驗成績為參酌主要依據。

四、參與繁星計畫相關系組與大學甄選入學相關標準之分析

(一)繁星計畫中檢定標準的分析

參與繁星計畫之各校,整體以前標設計所占的百分比最多,其次是均標、 和頂標的規範。若以參與系組對各科目檢定標準之訂定數來看,以英文科和數 學科的比例最高。如此檢定標準的訂定,整體是較大學甄選入學所訂的檢定標 準來得高。僅中山大學和長庚大學有較多系組考慮較低的檢定標準,進行繁星 計畫的錄取工作。

(二)繁星計畫中成績相同參酌錄取標準的分析

至於在繁星計畫針對成績相同,錄取標準之參酌訂定上,除高一和高二學業成績有較多系組參酌外,其次為學測英文、數學和國文。另外,也有部分系組以高一、高二各科目之成績為主要參酌的,但數量均不多。

五、訪談相關結果分析

各系組在決定二階段檢定、倍率和錄取標準時,主要以系務會議決定為多,部分系組有僅以系主任或參酌部分教師意見決定的情形。至於更動檢定和倍率篩選標準的理由,大多以課程之需要,同時檢討歷年招生情形而改變,另有部分系組以考慮國際化原因,而增加英文科之門檻。至於相關標準訂定之影響與相關問題部分,二階段甄選入學較為受到大多數訪談系組肯定,特別是第二階段中之面談或測驗,部分系組認為較不會錯失良才。另外,在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之選擇部分,多數系組兩者皆會考慮,惟有部分系組認為學校推薦作法較易失真,學生也較被動故不甚支持。而在繁星計畫的設計上,則大多數皆是配合教育部和學校政策,檢定標準訂定上似乎並沒有過多降低的考量。

第二節 建議

針對上述的研究發現,本節擬由參與大學甄選入學之各相關單位和後續研究等兩面向提出建議。其中在參與大學甄選入學之相關單位,主要將由教育行政單位、大學各系組、各高中學校三部分來加以說明。

壹、對參酌大學甄選入學之相關單位之建議

一、 在教育行政單位層面

1. 針對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和繁星計畫彼此間之關係,應更明確的區隔其

招生的對象。同時也應在各校第一階段檢定與倍率之設計,以及第二階 段指定項目之考量,對參與之各大學系組,有更具體的指導建議,以免 將三種作法,僅是形成在考試分發前之三種入學管道,如此將會造成高 三學生,特別學科各科在均標以上之學校,忙於試煉各種入學管道,但 其實又不一定真正考慮該系組的入學。

- 2. 依現行大學入學率已高達九成以上,是否有必要讓所有大學均參與甄選入學制度,值得進一步思考。由研究中顯示,諸多學校,在第一階段之檢定或倍率篩選均不設立標準,很顯然並沒有考慮該系組之需求,彷彿僅是以此作為第一階段的招生管道。另外,在許多系組有關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均採用同一作法,若再加上系組教師的審核錄取標準完全一致,是否有必要分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兩管道來進行也值得思考。
- 3. 對於由不同管道入學之學生,理論上均有其特殊的特性,這包括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若希望如此美意真能讓學生受用,其實教育部還應協助各大學系組規劃相關的輔導方案,否則僅是開另一扇門讓不同的學生入學,而入學後即由學生自生自滅,如此則有違反最初的理想。這在繁星計畫是如此,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也皆是如此。

二、在各大學系組層面

- 1. 各大學應更積極系組發展所需的學生特質,以及歷年招生情形,逐年修訂相關之檢定和篩選標準。至於各校是否統一作法,則也有待斟酌。
- 2. 各系組如何招生本系組所需特質之學生,可再透過相關管道予以擴大至各高中宣導。
- 3. 對於各類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各大學系組應規劃相關的學習輔導作法,其中如何進行個別化教學?如何更有效積極開發不同管道入學學生之潛能,均是各系組應仔細思考與因應之道。

三、 在各高中學校層面

1. 各高中學校應更具體體認各項升學管道之精神,適當輔導學生參與各項入學作法。

2. 各高中學校相關人員,對於學生之各項資料應合理呈現,使學生能適才 適所到各大學系組,而非為求升學績效,過分擴大學生的表現,影響各 項入學招生的真正理想。

貳、針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主要是採用文獻分析、歷史研究法,及部分訪談和文件分析來進行,然整體研究所涉及大學系組範圍既廣,而大學甄選入學實施的年代也有一段歷史,再加上實際參與大學甄選入學作法,除教育行政單位、各大學系組、高中學校外,同時也包括學生與家長等。因而在未來後續之研究中,仍有幾項值得建議:

- 1. 能針對大學甄選入學作法進行更長時間之歷史研究,以更徹底瞭解各系組在各相關條件之變革,或從中尋找出相關變化的軌跡。
- 2. 能針對各大學系組進行更廣泛的訪談,除此,整個訪談對象,也應擴及 學校行政人員,及各系組教師,以更全面性瞭解整體大學甄選入學之現 況。
- 3. 建議能由學生和家長的角度思考整個大學甄選入學之相關作為,包括學生和家長如何看待如此多種入學管道等問題。
- 4. 建議進行臺灣與香港相關甄選入學之比較研究,香港目前大學入學管道 與我國大學甄選入學極為類似,若能進行兩地的比較研究,必能更凸顯 我國相關作法的特點與問題。

參考文獻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2)。**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臺北市:作者。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6)。**1997**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合訂本。臺北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7)。**83-86 學年度(1994-1997)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 學招生方案檢討報告。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8)。八十三-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方案檢討報告。臺北市:作者。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0)。**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臺北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1)。九十**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臺 北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臺北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3)。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臺北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4)。**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臺北市:作者。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5a)。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嘉義:中正大學。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5b)。**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九十五學年度大學 甄選入學招生辦法**。2006年11月10日,取自 http://www.caac.ccu.edu.tw/caac95/document/recruit95.doc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6)。九十五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嘉義:中正大學。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7)。九十六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嘉義:中正大學。
- 丘愛鈴(1997)。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臺灣師範大學

101

- 臺灣大學教務處(2006)。96 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臺北市:臺灣大學。
- 李佳玲、蕭次融(2000)。推甄數據談八十九:2000年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選才(臺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通訊),11。
- 周華琪(2003)。**臺灣與日本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林志成(2007,10月24日)。退出繁星計畫中山明年自辦南星計畫。2007年10月24日,資料取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19+112007102400460,00.html
- 林思宇、戴安瑋(2005,11月18日)。明年大學推甄。聯合報,4版。
- 姚霞玲(1990)。日本大學入學制度。選才雜誌,1,3。
- 姚霞玲(1991)。記日本推薦入學制度二三事。選才雜誌,2(2),72。
- 姚霞玲(1996)。日本大學入學制度與大學招生。載於臺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編輯,各國大學招生方式簡介。臺北:臺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胡世澤、高琇芬 (2006, 12 月 5 日) 。繁星計畫定案上大學增管道。**蘋果日報。** A12 版。取自:http://www.ncu.edu.tw
- 張宜年、史亞杰、張德傳(2002)。日本大學招生考試制度的多樣化。**外國教育研究**,**6**,43-46。
- 張錦弘 (2006, 11月11日)。大學推甄研議分區保障。聯合報, c4版。
- 教育部(2002a)。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各項變革、執行概況及考試招生時程說明。2006年12月15日,取自http://140.111.34.69/EDU_WEB/EDU_MGT/HIGH/EDU1398001/importance/911116-1.htm? search
- 教育部(2002b)。**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大會結論暨建議資料彙編。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 (2003)。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手冊文字檔,2006年 12 月 31日,取自 http://www.edu.tw/university/hightest/index.htm
- 教育部(2007)。九十七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手冊文字檔。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陳林曉梅(2000)。**大學甄選入學制度之研究(1993-2000)**。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102

- 陳嘉恩 (2007,3 月 16 日)。**名校生煩心:繁星不公平**。資料取自:http://mag.udn.com。
- 陳蓉 (2007,10月30日)。**繁星計畫明年擴大26 校加入11月確定名額**。2007年10月30日,取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7/10/23/n1876817.htm
- 陳德華 (無日期)。**大學甄選入學公平性與放寬名額之省思**。2007 年 10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news.high.edu.tw/news010/2007100102.asp? c=0600
- 楊李娜(2004)。臺灣的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制度評價。湖北招生考試,**124**,71-75。
- 楊李娜(2005a)。臺灣的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制度的變革及其啟示。臺灣研究集刊,**87**,38-40。
- 楊李娜(2005b)。淺析臺灣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臺灣研究集刊,88,75-82。
- 楊李娜(2007)。臺灣的大學入學考試中的推薦甄選方式的由來。**教育與考試**,**2**,30-33。
- 葉正玲 (2007, 10 月 23 日)。**放棄者太多?明年錄取繁星計畫不可再參加甄選 入學**。2007年10月31日,取自: http://hotnews.cc.nthu.edu.tw/view.asp?ID =2830
- 葉孟昕(1999)。**中英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趙坤茂 (2006, 12 月 17 日)。期待偏鄉大學也能繁星。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取自:http://www.csie.ntu.edu.tw/mchao/life/star_program.htm
- 劉嘉韻 (2007a, 3 月 15 日)。**大學繁星計畫放榜錄取率 14.75%**。2007 年 8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7/3/15/n1647060.htm
- 劉嘉韻 (2007b,6月9日)。**繁星計畫實質明星?臺教育部:明年將擴大辦理。** 2007年10月30日,取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7/6/9/n1738896. htm
- 鄭秋霞(2002)。從教育改革談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之變革(1994-迄今)。 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蕭次融(1991)。**推薦入學方式之研究**。臺北市: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蕭次融(1999)。1997年推薦甄選追蹤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臺灣大學大學

入學考試中心。

- 繁星計畫簡介(無日期)。大學多元入學各項重要升學資料。2007 年 10 月 30 日,取自; http://team.cmgsh.tp.edu.tw/guide/news/
- 繁星計畫 12 所大學也加入 (2006, 11 月 2 日)。2007 年 8 月 15 日, 取自: http://www.iic.ncu. edu.tw/News/ news_more.asp? newsid=4828&newsclass=1
- 繁星計畫定案上大學增管道 (2006, 12 月 5 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 , 取自: http://www.ncu.edu.tw
- 薛荷玉 (2007,6月12日)。防占名額登繁星不能放棄。聯合報。2007年8月30日,取自: http://campus.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 f_MAIN_ID=12&f_SUB_ID=28&f_ART_ID=72876
- 蘇玉龍、林志忠(2006)。**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第二期研究報告**。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蘇玉龍、葉連祺、陳恭 (2005)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第一期研究報告**。 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參考網站

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 http://www.caac.ccu.edu.tw/ [2005.June]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2005.July]

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線上秘笈:http://epaper.edu.tw/old/examsite/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www.ceec.edu.tw

9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www.cape.edu.tw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www.jbcrc.edu.tw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www.uac.edu.tw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www.caac.ccu.edu.tw 繁星計畫網址:http://reg224.aca.ntu.edu.tw.star

附錄 1 2007 學年度一般大學參與繁星計畫學校、系組及招生數

阿娜 2007 字一及	127		全们量学仪、水温及加工		
學系組名	學群	招生人數	學系組名	學群	招生人數
外國語文學系	_	2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不分	3
歷史學系	_	1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不分	4
哲學系	_	1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不分	3
經濟學系	_	5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 研究所	不分	4
社會學系	_	1	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不分	3
社會工作學系	_	1	國立陽明大學小計	17	
會計學系	_	1	醫務管理學系自然組	_	1
大氣科學系	_	4	醫務管理學系社會組	_	1
藥學系	Ξ	8	工商管理學系	_	2
農藝學系	Ξ	10	工業設計學系媒體與傳達 設計組	_	1
農業經濟學系	Ξ	2	工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_	1
園藝學系	Ξ	1	資訊管理學系	_	3
獸醫學系	Ξ	2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 設計組	_	2
生化科技學系	Ξ	1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	_	2
臺灣大學小計	40		機械工程學系	=	1
外國語文學系	_	6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	2
傳播與科技學系	_	4	電子工程學系	_	3
人文社會學系	_	4	資訊工程學系	_	2
電機資訊學士班	=	4	護理學系	Ξ	3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12	醫學生物暨檢驗學系	=	2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_	1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Ξ	1
電信工程學系	_	12	物理治療學系	Ξ	1
光電工程學系	_	4	職能治療學系	Ξ	1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 程組	_	2	生命科學系	Ξ	2

學系組名	學群	招生人數	學系組名	學群	招生人數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 程組	=	11	呼吸照護學系	Ξ	1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 多媒體工程組	_	11	長庚大學小計	32	
機械工程學系	_	12	數學系		2
土木工程學系	_	12	物理學系	_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_	6	土木工程學系	_	5
電子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_	6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 組	_	3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 奈米科學組	_	2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 精密製造組	_	3
應用數學系	_	6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_	3
應用化學系	_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_	2
生物科技學系	_	6	生命科學系	_	2
管理科學系	Ξ	6	財務金融學系	Ξ	5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Ξ	6	國立中央大學小計	27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Ξ	6	不分學系學士班	不分	60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Ξ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小計	60	
國立交通大學小計	160		中國文學系	_	1
中國文學系	不分	2	外國語文學系	_	1
歷史學系	不分	2	歷史學系	_	1
哲學系	不分	2	臺灣文學系	_	1
教育學系國小師資組	不分	1	政治學系	_	1
教育學系國中師資組	不分	1	經濟學系	_	1
社會學系	不分	2	法律學系	_	1
公共行政學系	不分	2	數學系	=	1
地政學系土地資源規 劃組	不分	2	物理學系	_	1
地政學系土地管理組	不分	2	化學系		1

學系組名	學群	招生人數	學系組名	學群	招生人數
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 資訊組	不分	2	地球科學系	_	1
民族學系	不分	3	機械工程學系	=	2
外交學系	不分	2	化學工程學系	_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不分	3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_	2
金融學系	不分	2	資源工程學系	=	1
會計學系	不分	3	土木工程學系	_	2
統計學系	不分	2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_	1
企業管理學系	不分	3	工程科學系	_	1
資訊管理學系	不分	3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_	1
財務管理學系	不分	2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_	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不分	2	環境工程學系	=	1
新聞學系	不分	1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_	1
英國語文學系	不分	3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_	1
阿拉伯語文學系	不分	2	交通管理科學系	_	1
斯拉夫語文學系	不分	1	企業管理學系	_	1
日本語文學系	不分	1	統計學系	_	1
韓國語文學系	不分	1	會計學系	_	1
法律學系	不分	4	電機工程學系	_	2
應用數學系	不分	2	資訊工程學系	_	2
心理學系	不分	2	光電工程學系	_	1
資訊科學系	不分	2	建築學系	=	2
國立政治大學小計	62		都市計畫學系	=	1
中國文學系	_	2	工業設計學系	=	1
企業管理學系	_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Ξ	1
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 資訊組	不分	2	地球科學系	=	1
財經法律學系	_	2	護理學系	Ξ	1

學系組名	學群	招生人數	學系組名	學群	招生人數
行銷學系	_	2	職能治療學系	Ξ	1
應用數學系	_	4	物理治療學系	=	1
物理學系	_	2	生命科學系	Ξ	1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_	3	國立成功大學小計	45	
機械工程學系	_	4	中國文學系	_	1
環境工程學系	_	2	外國語文學系	_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_	3	劇場藝術學系	_	1
土木工程學系	_	4	管理學院	_	3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 學系	=	3	資訊管理學系	_	1
農藝學系	Ξ	2	政治經濟學系	_	1
園藝學系	Ξ	3	音樂學系	_	1
森林學系林學組	Ξ	3	理學院	_	1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Ξ	3	生物科學系	_	1
植物病理學系	Ξ	2	化學系	=	1
昆蟲學系	Ξ	2	物理學系	_	1
土壤環境科學系	Ξ	2	應用數學系	_	1
獸醫學系	Ξ	4	工學院	=	1
生命科學系	Ξ	4	電機工程學系	_	2
動物科學系	Ξ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2
國立中興大學小計	60		資訊工程學系	=	1
機械工程學系	_	10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	1
通訊工程學系	_	2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	1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 學系	=	1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	1
資訊工程學系	Ξ	20	國立中山大學小計	23	
元智大學合計		60			

附錄 2 清華大學繁星計畫 - - 2007 學年度大學推薦保送入學招生名額公告

14 77 /N PM	6×3 75 / P. P. I	177.1 (- + 7
校系代碼	學系組別	招生名額
0001	中國文學系	10
0002	外國語文學系	10
0003	人文社會學系	10
0004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5
0005	數學系純粹數學組	
0006	物理學系物理組	5
0007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5
0008	化學系	5
0009	生命科學系	5
0010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5
0011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10
0012	化學工程學系	5
0013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
0014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0
0015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10
0016	電機工程學系	15
0017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0
0018	資訊工程學系	10
0019	經濟系	15
0020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5
0021	理學院學士班	5
0022	工學院招生	10
0023	人文社會學院院招生	15
合	計	200

資料來源: http://my.nthu.edu.tw/dms/www/bachelor/star/96/96number.htm

附錄 3 2006 和 20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各科檢定篩選標準之分析

fit.	39					間文絵	主要等			
年度95	萄			不設	游標	政措	上地標	後信	京標	3870
9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181	190.00	65	15	41	60	3	12.500	184
	62.	76	保数	35.3% 50	8.29	22.3%	32.6%	1299		100.0%
		報	1900L	38.8%	9.9%	13.8%	36.8%	.7%		100.09
		総和	例數	124	30	62	116	4		336
			5	36,9%	8.9%	18,5%	34,9%	12%		100.0%
	II.	300	作歌	82	- 4	12	68	14	- 11	191
	111		5	42,9%	2.19	6.3%	35,6%	13%	5.8%	100.0%
		15	MR.	47,5%	120	12	36.00	0	2	139
		総和	信報:	148	2.29	8,6% 24	36,0%	4,3%	1,4%	100.0%
		10.11	5	44,8%	2.1%	7.3%	35,9%	6.1%	3.9%	100.0%
	费	- 10	例数	138	2	. 6	58	31	8	243
	技	源	4	56.8%	2%	2.5%	23,9%	12.8%	3,3%	100.0%
		推	(別数:	115	2	9	77	26	1	230
		親和	9 (NB)	50L0% 253	.9%	3.9%	33,5%	11.3%	.4%	100.0% 473
		80.47	Q.	53.5%	.8%	3.2%	135	12.1%	1.9%	100.0%
	- (6	申	例數	261	12.4	- 1	25	28	27	343
	拉	100	9	76.3%		.3%	7.3%	3.29	7.9%	100.09
		概	假数	271		S-01	25	44	25	366
			5	74,0%			5.89	12.0%	6.8%	100.0%
		總和	個數	532 75.1%		3%	7.1%	72	7,3%	100.09
	W	- 4	(別数:	103		.79	7,174	10.25	1,54	114
	器	100	4	90,4%				7.0%	2.6%	100.0%
		100	倒數	95				8	3	100
			- 5	89.6%				7.5%	2.8%	100.0%
		超和 個數	198				16	. 6	220	
96	THE	101	(E)	90.0%	17	47	. 79	7,3%	2.7%	100.0%
100	服	185	S.	73 33.2%	7.7%	21,4%	35,9%	189		100.0%
		111	OUR.	72	16	32	64	2		189
			4	38.7%	8.6%	17.2%	34,4%	1.1%		100.0%
		\$2.41	(NEE	145	33	. 79	143	. 6		40x
	-		9	35.7%	8.1%	19.5%	35.29	1.5%	-	100:09
	抗	中藏	保敷	43.0%	2.7%	6.7%	35.4%	7.2%	4.9%	100.0%
	-		倒数	78	4	14	64	8	2	170
		報	9	45,9%	2.4%	5.2%	37,6%	4.7%	1.2%	100.09
		便和	倒數	174	10	29	143	24	13	303
	_	-	4	84,3%	2.5%	7.49	36,4%	5.19	1.3%	100.0%
	#	#	個数	149	3	7.40	68	34	3	266
	**		(EDE)	55,4% 123	1.15	2.6%	25,3%	12,6% 24	3,0%	100.0%
		III.	5	51.0%	1.75	2.9%	34,0%	10.0%	.4%	100.0%
		65 K1	信物	272	7	14	150	58	9	510
		10-1-12	9	53.3%	1,4%	2.7%	29,4%	11.45	1.89	100.0%
	费	神神	(日本)	282	1		24	28	29	368
	22		9	77.3%	.79	.79	5,6%	7.7%	7.9%	100.0%
		推薦	保計	283 76.5%	.39	35	5.9%	11.1%	5.4%	100.09
		RE R.1	ONE:	565	2	2	48	69	49	735
	50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5	76.9%	3%	. 3%	6.5%	9.4%	6.7%	100.09
	兵段	111	例数	108	1 12	27 - 221 -		9	5	122
	15	請	5	88,5%				7.4%	4.1%	100.0%
		III.	(別数:	107				8	2	117
		1881	例数	91,5% 215			-	6.8%	1,7%	100.0% 239
		905-244	Server.	90,0%				7.1%	2.9%	100.0%

\$.10			A		英文権	定標準			ROLLIN-
年度	肾			木袋	對標	8085	均框	後標	吃槽	總和
95	田殿	18	問款	19	27	58	- 77	1		18
	195		9	10.3%	14.7%	31.5%	41.8%	1.6%		100.09
		- 和	胡散	14	25	40	72	1		15
			G.	9.29	16.4%	26.3%	47.4%	-75		100.09
		總和	信制	33	52	98	149	4		33
	- 45	101	5(8)	9.8%	15.5%	29.2%	44.3%	1,2%	12	100.09
	龍	15	G.	27.79	3.1%	6.8%	91 47.6%	1.4%	6.99	100.09
	1	71	信報	36	3	16	56	30	4	13
		前	4	25.9%	3.6%	11.5%	48,9%	7.2%	2.9%	100.09
		BERT	5680	89	11	29	150	36	16	. 33
			9	27.0%	3.3%	8.8%	48.2%	7.9%	4.8%	100.09
	世段	- (4)	信款	. 73	- 2	10	106	45	7	24
	羧	28	%	30.0%	8%	4.1%	43.6%	18.5%	2.9%	100,09
		- 11	何數	99	7.1	11	300	51	2	23
		100	9	25.7%	3.0%	4.8%	43.5%	22,2%	.9%	100,09
		題和	1月取2	132	9	21	206	96	. 9	47
			9	27.9%	1.9%	4.4%	43.6%	20.3%	1.9%	100:09
	機	15	研數	231			27	50	33	34
	100	21	9	67.5%	-	3%	7,9%	14,6%	9,6%	100.09
		100	G.	219 59.8%	1 5%		7.4%	23.29	9.39	100.09
		總和	6181	450	1	1	54	135	67	:70
		40.111	9	63.69	.1%	1%	7,6%	19.1%	9.59	100.09
	TIFE	161	0.85	102	- 1.7	- 1.4	1,070	: 6	6	11
	鹿投	18	G.	89.5%				5.3%	5.3%	100.09
		- 33	が数	95	9			7.	4	10
		180	9.	89,6%				6.6%	1.8%	100:09
		10.50	钥数	197					. 10	- 22
			9	89.5%				5.9%	4.5%	100.09
95	題	101	信款	19	29	.76	93			22
	144	25	9	8.0%	13.2%	34.9%	42.3%	1.4%		100.09
		21 21	胡散	23	26	55	El El	1	1	18
			(4)(1)	12.4%	14.0%	29.6%	43.5%	.5%		100:09
		總和	SIE	42	55	131	174	4		40
	- 10	101	SIRI:	10.3%	13.9%	32.3%	42.9%	1.0%	12	100.09
	市投	18	G.	24.79	4.0%	7.2%	115 51.6%	7.2%	3,4%	100.09
	100	- 31	(5 lb)	44	0.00	19	51,00	0	3/4%	17
		- 10	9	25.9%	3.9%	11.2%	51.8%	53%	2.49	100.09
		利用利	福祉	99	15	35	203	25	16	39
			9	25.2%	3.8%	8.9%	51.7%	6.4%	4.1%	100.09
	書	121	信款	79	4.	14.	120	45.	- 6	26
	192	24	9	29,4%	1.5%	5.2%	44,6%	17.1%	2.2%	100.09
		-81	胡動	63	9	- 11	110	48		. 24
		- 11	%	26.1%	3.7%	4.6%	45.6%	19,9%	11.5	100.09
		總和	領款	142	13	25	230	94	. 0	51
			9	27.8%	2.5%	4.9%	45.1%	18,4%	1.29	100.09
	後段	自	5185	249			34.	52	39	.36
	100	- 81	Si Nes	68.2%		3%	6.6%	14.2%	10,7%	100:09
		2	信款	61.9%		2	55 6.8%	80	9.29	37
		18 和1	6781	478		.5%	40	23,6%	73	100.09
		465-411	G.	65.0%		4%	6.7%	18.0%	9.95	100.00
	T/K	車	1005	108		74.4	0.7%	18,0%	9.93	10000
	遊	28	G.	88.59				4.9%	6.6%	100.09
		- 31	5880	107				6	4	11
		100	9	91.5%				5.1%	3,4%	100.00
		授和	11数	215				12	12	2.9
			6	90.0%				5.0%	3.0%	100.09

年	10					数學檢	泛模萃			
皮	額			不設	11/位	前標	均標	後標	送標	總和
95	100	- 1	信款	47	32	43	. 01	-21	100000	184
	12	28	9	25.5%	17.4%	23,4%	33.2%	.5%		100.0%
		- 12	保敷	24 05	24	29	34	70		157
		28(6)	(M. No.	28,9%	15.8%	19.1%	35.5%	.7%		100.0%
		88501	G.	27.1%	56 16.7%	72 21,4%	34.2%	.6%		100.09
	100	121	何較	98	3	8	72	.0	- 1	191
	15	- 28	150	51.3%	1.6%	4.2%	37.7%	4,7%	- 5%	100.0%
		- 15	信款	.71	3	- 11	48	, fi		139
		(6)	9	51.1%	2.2%	7.9%	34.5%	4.3%		100.0%
		排和	保敷	160 51.24	1.6%	19 5.6%	120	4.5%	3%	330
	100	131	Of Riv	129	1.8%	3.0%	36,4%	38	3 8	100.0%
	喪	18	6	53.1%	.8%	1.6%	25.5%	15.6%	3.3%	100.0%
		- 31	00.00	127	3	7	54	37	2	230
		- 10	9	55,2%	1.3%	3,0%	23.5%	16.1%	.9%	100,0%
		1610	信款	255	5	- 11	116	75	10	473
	- 00.	- 100	6	54,15	1.1%	2.3%	24.5%	15.9%	2.19	100.0%
	100	10	保敷	271			5.89	9.4%	5.6%	100.0%
		- 23	行数	284		2	12	49	19	300
		- 11	6	77.6%		.5%	3.3%	13.4%	5.2%	100.0%
		總和	何數	555		2	32	81	- 38	708
			- 6	78,4%		.3%	4.5%	11,4%	5.4%	100.0%
	15	10	信数	112					2	114
	68.		5	98.2%					1.8%	100.0%
		85	保設	99.1%		1	11		.9%	100.0%
		(ER)	保験	217					3	220
			15	98,6%					1.4%	100.0%
96	10	101	個數	61	35	49.	74	- 1		220
	15	18	- %	27.7%	15.9%	22,3%	33,6%	.5%		100.09
		拉爾	假数	59	26	30	61	1		186
		機和	保験	31.7%	14,0%	21,0%	32.8% 135	.5%	_	100.0%
		80511	G.	29.6%	15.0%	21,7%	3339	.5%		100.05
	90	.181	保飲	101	5	13	82	14	2	223
	90 55	18	%	48,0%	2.2%	5.8%	36.8%	6.3%	.9%	100.0%
		10	倒數	84	4	10	61	11		170
			9	49,4%	2.4%	5.9%	35.9%	0.5%		100.0%
		操机	保敷	48.69	2.3%	5.9%	143 36 AB	6.4%	5%	393
	· IEI	131	(HB)	143	4	2.976	36,4%	41	3 8	100.0%
	喪	18	6	53.29	1.5%	1.5%	25.7%	15.2%	3.0%	100.0%
		- 32	何数	128	fi	9.	.58	38	2	241
		- 16	%	53,1%	2.5%	3.7%	24.1%	15.8%	.8%	100,0%
		機料	併動	271	10	13	127	79	.10	510
	- 10.	100	600	53.1%	2.0%	2.5%	24.9%	15.3%	2.0%	100.0%
	推拉	中語	UNITE:	2925			4,4%	0.16	7.1%	100.0%
		- 29	78.85	288		- 2	15	48	17	370
		- 11	6	77.8%		.5%	4.1%	13.0%	4.6%	100.0%
		總和	何數	577		2	31	82	43	735
	_		9	78,5%		3%	4.29	11,2%	5.9%	100.0%
	100	101	信数	119		0.00		- 0	3	122
	930	18	% /// 46.	97.5%					2.5%	100.0%
		80	保験	00.15					.9%	100.00
		TERT.	/III	99,1%					4	100.0%
			G.	98,3%					1.75	100.0%

华	15		11			社會報	定核原			
华度	500000			不設	即標	形模	均標	洗標	近標	(2.8)
95	- 85		(9.8)	128	4	-18	. 31	- 2		184
	123	清	5	69.6%	2.29	9.8%	16.9%	1.1%	5%	100.0%
		76	信販	194	. 6	12	27	2		152
		19	6	68.4%	3.9%	7.9%	17.8%	1.3%	.7%	100.0%
		能和	(9) (8):	232		30	58	4.5%		336
		MP-411	5		10				2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ll .		69.0%	1,0%	1.9%	17.3%	1.2%	19%	100.09
	展	孩	信款	148			28	4	4	191
	630		6	77.5%		3.7%	14.7%	2.1%	2.1%	100.0%
		括	(9) \$22	98	- 1	. 5	23		- 4	139
		異	- 5	70.5%	.7%	3.6%	16.5%	5.8%	2.9%	_100.09
		65.81	信款	246		12	- 51	12		330
			16	74.5%	.3%	3.6%	15.5%	3.6%	2.4%	100.09
	(2)	- 41	併散	203	1 1	- 2	23	13		243
	中段	14	45	83.5%	.4%	.8%	0.5%	5.3%	4%	100.0%
		18	保助	185	1	- 4	26	- 11	- 4	230
		- 51	4	RD.4%	45	1.7%	11.39	4.8%	1.3%	100.0%
		總和	信款	388	2	- 6	49	24	4	47.
		365.714	G.	20.00	.4%	0.7	10.4%	0.00		100,0%
	- 15.	111		82.0%	.4%	1.3%		5.1%	.8%	
	後段	請	例數	319			6	. 9	- 8	347
	+10.		6	93,3%		_	1.8%	2,6%	2.3%	100,09
		15	信取	346			- 4	10	. 0	300
			%	94.5%			1.1%	2.7%	1.6%	100.0%
		總和	保险	665			(10)	39	14	708
			5	93.9%			1.0%	2.7%	2.0%	100.0%
	甚	101	信数	110				4		:114
	100	酒	46	96.5%				3.5%		100.0%
		推	保敷	104	15			- 2		106
		30	G.	98.1%				1.9%		100.0%
		95.E)	信数	214				- 5		220
			16	07.3%	1			2.7%		100.8%
96	3/8		何數	155	- 6	22	35	3.79	- 1	230
503	报	前	G.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	1 1 1 1 2 2 2	10.0%	8.3.35	35.5%	400	
	1.00			70.5%	2.7%		15.9%	.5%	.5%	100,0%
		推	侧数	124	J	18	35	1.	2.5	186
			5	66.7%	3.8%	0.7%	18.8%	.5%	.5%	100.0%
		憩和	個數	279	13	40)	70	2.1	2	400
			5	68.7%	3.2%	31.9%	17.2%		.5%	100,0%
	100	10	何數	172	1	10	31	5	4	223
	135	187	6	77.1%		4.5%	13.9%	2.2%	1.8%	100.0%
		15	但較	124		- 8	25	9	- 4	170
		. 51	6	72.9%		4.7%	14.7%	5.3%	2.4%	100.0%
		総和	0080	296	- 1	. 18	56	14	. 8	39/3
		1000	5	75.3%	.3%	4.6%	14.2%	3.6%	2.0%	100.03
	121	41	(10.80)	222	- 2	- 2	28	14	1	209
	中段	清	6.	82.5%	.75	-7%	10.4%	5.29	4%	100.09
	222	78	0080							
		- 9	G.	190	1.30	2	30	13	1 200	100.00
		-	OF REAL	78.8%	1.2%	. 8%	12.4%	5,4%	1.2%	100.0%
		65.80		412	25	1.4	.58	27	4	510
			%.	80.8%	1.0%	_8%	11.4%	5.3%	.8%	100.09
	後	101	何數	340				. 8	10	365
	112	196	%	93.2%			1.9%	2.2%	2.7%	100.0%
		18	個數	347			- 3	33	- 7	370
			46	93.8%			.8%	3.5%	1.9%	100.05
		總和	倒数	687			10	21	17	735
			6	93.5%			1.4%	2.9%	2.9%	100.0%
	120	1/1	(NR)	118			107.71	3	1	122
	100	18	15	96.7%	1					
	3.56							2.5%	.8%	100,0%
		推	(別較	114				2	1	117
			9:	97.4%				1.7%	.9%	100.0%
		總和	保敷	232	10			5	2	239
			56	97.1%				2.1%	.8%	100.0

det	124					自然檢	定理的			
年度	精			不設	頂標	10.68	均標	後標	线標	總統
VS.	R	#	信款	71	21	. 30	62	10000	1.00	184
	192	28	%	38.6%	11.4%	16.3%	33,7%			100%
		批照	保敷	60	18	23	51	- 1	1	152
		接和	佐町	30,5%	11.8%	15.1%	33,6%	_	-	336
		8670	150 MH.	30,0%	11.9%	15.8%	33.6%			100%
	100	- 10	保助	119	2	15	51	- 3	- 1	191
	155	107	15	62.3%	1.0%	7.9%	26,7%	1.6%	.5%	100%
		110 600	領軟	93	2	6	34	3	1	139
			%	66.9%	1.4%	4.3%	24.5%	2.2%	.7%	100%
		1640	5680	212	4	21	85	- 6	- 2	330
	121	- 47	信数	64.2%	1.29	6,4%	25.8%	1.8%	6%	100%
	100	100	55 KK	62.1%	1.6%	2.5%	22.2%	7.49	4.1%	243 100%
		781	5685	152	4	4.74	41	21	4.10	230
		被	5	66.1%	1.7%	1.59	17,8%	9.19	1.7%	100%
		機和	信数	303	8	14	95	-39	14	473
	-35	70	%	64.1%	1.7%	3.0%	20.1%	8.2%	3.0%	100%
	800	#	保飲	307		1		19	4	342
	100	游	%	89,8%		.39	3.2%	5.6%	1.2%	100%
		711	信款	335			10	17	4	300
		201/0	58 80:	91.5% 642		- 1	2.7%	4.6%	1.1%	709
		990-914	150	90.7%		.1%	3.0%	5.1%	1,1%	100%
	150	101	信数	114		11.5	200	- California	111.00	114
	提換	18	%	100.0%						100%
		No.	何數	104	2	0.00	7.	2	- 0	105
			5	98.1%				1.9%		100%
		(6)(4)	領數	218				2		220
96	100	10	0(10)	99.1%	24	- 33	. 71	.9%	-	100%
. 141	il.	100	Sin soc.	41.4%	10.9%	15.09	32,3%	5%		220 100%
		70	保散	81	20	28	56	- 1		186
		75	%	43.5%	10.8%	15.15	30.1%	.59		100%
		總和	但軟	172	44	61	127	- 2	_	406
	_		55	42.4%	10.8%	15.0%	31.3%			100%
	80 80	胡	保証	133	3	13	67	6	1	223
	ecc.		信款	59.6%	1.3%	5.8%	30.0%	2.7%	.4%	100%
		111	G S	108 63.5%	1.8%	3.5%	28.2%	2.4%	.5%	170
		3870	(60.80)	241	- 6	19	115	10	2	393
		2707	15	61,3%	1.9%	4,8%	29.3%	2.5%	.5%	100%
	農	- 11	信数	169	5.	7	68	. 20	- 8	209
	10	101	9	62.8%	1.9%	2.6%	22.3%	7.4%	3.0%	100%
		批製	58.80	154	- 6	9	48	21	- 3	241
			信数	63.9%	2.5%	3,7%	19,9%	8.79	1,2%	100%
		機和	G.	63.3%	2.2%	3.1%	21.2%	8.0%	2.2%	510 100%
	19-	- 1	5680	324	223	2.136	10	23	8	365
	挽险	請	%	88.8%		7	2.7%	6.39	2,2%	100%
		155	信数	333			10	21	- 6	370
			%	90.0%		3	2.7%	5.7%	1.6%	100%
		推和	領數	667			20	44	34	735
	-		.55	89,4%		-	2.7%	6.0%	1,9%	100%
	提	排	信款	120		17			2	122
	666	107	保数	98.4%		-			1,6%	100%
		性	5	99.1%					.9%	100%
		便和	預數	236					3	239
			%	98.7%					1.3%	100%

fr:	107					總級分檢定	柳桃		
井皮	8			不良	頂標	政僚	均標	送標	觀和
95	III.	- 1	1000	170	4	3	1	4359/.	164
	85%	H	9 (18)	92,4%	2.2%	1.6%	3.8%	_	100%
		901	9	141	2.00	7	6.35		157
		総和	例數	92.8%	2.0%	-	5,3%		100%
		WD-411	5	92,6%	2.1%	.0%	4.5%		100%
	W	- 10	初数	168	419	.578	16	1	191
	292	377	9	88.0%	5%		8.4%	.5%	100%
		161	例数	124	1		9	- 3	130
		Ж	4	89.2%	.7%		6.5%	2.2%	100%
		題和	包数	202	2		25	- 4	330
			9	88.5%	.6%		7.6%	1.2%	100%
	杂	- iti	例數	228	(1.1)		9	1	243
	992	201	9	93.8%	.4%		3,2%	.4%	100%
		111	切割	214	1		12	1	230
		異	9	93,0%	,49		5.2%		100%
		總和	初款	442	2		21	2	473
		101	512tc	93,4%	.4%		4,4%	.4%	100%
	後段	- 18	9	331 96.8%			4	5	342
	-		11180	357			1.25	1.59	100%
		相	9	97,5%			25	1.4%	366 100%
		WE 和1	\$22EC	-688			7	10	308
		400,111	9	97.2%			1.0%	1.4%	100%
	恶	- 10	例数	113			100.0	1,7174	114
	叢	38	9	99.1%					100%
		- 111	似数	106				17	106
		100	9	100%					100%
		總和	初數	219				1)-	220
			9	99.5%					100%
96	111	市	拉斯	210	- 2	5			220
	+10.		9	95.5%	.9%	2.3%	1/6		100%
		111	HR.	181	2	1	2		186
		總和	50 Bt	97.3%	1.1%	.5% 6	1.1%	-	100% 406
		weed in	9	96.3%	1.0%	1.5%	1.2%		100%
	THY	- 41	包数	205	1	1	9	1	223
	農	27	9	91.9%	4%	4%	4.0%	4%	100%
		- 111	包数	158	1		5	3	170
		当	9	92,9%	.6%		2.9%	1.8%	100%
		總和	刊数	363	2	1:	14	4	393
		1.11.2	9	92.4%	.3%	.3%	3.6%	1.0%	100%
	中段	10	包数	256			7		268
	197	105	9	95,5%			2,6%		100%
		115 600	1000	228			10		241
			9	94,5%			4.15		100%
		相對利益	初數	484			2.25		500
	-10	41	5000	95.19			3.3%		100%
	器	28	9	348 95,3%			3%	1.1%	365 100%
		- 111	5080	352			378	4.178	360
		190	9	95.4%			- 39	1.19	100%
		100 和	初数	700			2	8	734
		-80111	9	95.4%			.3%	1.1%	100%
	笼	101	例数	122				211.1	122
	遊	胡	9	100%			-		100%
		10	田田	117			-		-117
			9	100%					100%
		認和	50000	239				1	230
			9	100%					10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之研究. 第三期, 系所甄選入學策略變革之分析 / 王世英計畫主持. -

- 初版. -- 臺北市:教育資料館, 民 96.12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2538-2(平裝)

1.大學入學 2.入學甄試 3.多元入學

525.71 96025282

書 名: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第三期):系所甄選入學策略變革

之分析

發 行 人:王世英研究主持:蘇玉龍

出版機關: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大安區(10644)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話: (02) 23519090 傳真: (02) 23582621

網址:http://www.nioerar.edu.tw

電子郵件信箱:rs@mail.nioerar.edu.tw

出版年月:民國 96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電子出版品: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網 址:http://pubs.nioerar.edu.tw/books/books.jsp

定 價:新臺幣 150 元

印刷者: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955-5282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 http://www.wunanbooks.com.tw

法律顧問:王東山律師



GPN: 1009604165 ISBN: 978-986-01-2538-2

版權所有,轉載刊登需獲本館同意,翻印必究



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 話:(02)2351-9090

網 址:www.nioerar.edu.tw

E-mail:rs@mail.nioerar.edu.tw



GPN: 1009604165

定 價:150元